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生死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ife-and-Death Studies

College of Humanities

Nanhua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嘉義縣新住民與非新住民青少年子女之成癮物質認知、態度與前導物質使用比較研究—以嘉義縣國中生為探討對象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Addictive Substance Cognition,
Attitude and Gateway Drug Use of The New Immigrants
Children and Non-New Immigrants Children in Chiayi
County

郭光祐

Guang-You Guo

指導教授：王枝燦 博士

Advisor: Chih-Tsan Wang, Ph.D.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June 2020

南華大學

生死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

嘉義縣新住民與非新住民青少年子女之
成癮物質認知、態度與前導物質使用比較研究
—以嘉義縣國中生為探討對象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Addictive Substance
Cognition, Attitude and Gateway Drug Use of The New
Immigrants Children and Non-New Immigrants Children
in Chiayi County

研究生：蔡光庭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李昭昌

林原質

王楷燦

指導教授：王楷燦

系主任(所長)：廖俊宏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

謝誌

首先，我要感謝我的阿爸、阿母讓我讀研究所，並且沒有來由的覺得自己不太會讀書的兒子能夠畢業，畢竟我媽每次問的不是「你能不能畢業」而是「你什麼時候畢業」，我想我自己擁有的迷之自信，有一部分是來自於阿爸阿母的信任。

再來，我想特別感謝王枝燦教授 a. k. a. 統計大神，每次都能忍受我的低端問題，有時候，我自己偶而會感到小小羞愧，因為問的一些問題過於低端，自己講出來都不太好意思了，不過我想我大部分時間應該都沒有自覺就是了。而越接近畢業時刻，心中的感激就越來越大，尤其是在夏天時，願意在沒有冷氣的研究室幫我看論文，我的汗就代替眼淚流了下來，久久不能自己。

接著，我想感謝蔡明昌教授與林原賢教授，並且讓我自己對這篇論文產生更多的理解，而兩位老師鉅細靡遺地替我檢查論文，並對論文提出非常受用的建議，原先寫到最後氣力放盡而自己也不知該如何修改的論文，還好有兩位教授之建議，才得以完善論文之整體，學生在這邊再次感謝老師的教導！

另外，我想在這邊特別感謝我的好朋友。感謝黃勁叡協助翻譯英文摘要和借我隻狼，讓我這隻英文小菜雞也可以有英文摘要給別人看，讓論文邁向國際化，小弟我每每看到我的英文摘要，便臨表涕泣，不知所云。

同時，我要感謝王淑樺，除了幫我檢查論文，還耐心等我買動森上島，還講鬼故事跟笑話給我聽，根本大好人一個，在檢查論文方面挑出連小學生都不會犯的錯誤，如果沒有淑樺，我的論文大概會被後世拿來當作錯別字範本，每每想到此，我便汗流浹背，心中恐懼不已。為了感謝這兩位朋友，我把他們的名字印在我的論文的第一頁，永久保存在國家圖書館裡，以表示我對他們的感謝。

最後，我要感謝童圍臻、google、碩博士論文網、華藝線上圖書館、月旦知識庫、麥當勞，在生活與論文上提供許多協助，讓我完成論文，謝謝大家！

摘要

本研究主要探討為比較新住民與非新住民子女在成癮物質認知、態度、使用行為三者之關聯性研究，藉由「個人基本資料」、「成癮物質認知」、「態度」、「前導物質使用經驗」等主要變項的分析，了解青少年時期成癮物質認知如何影響態度與前導物質的使用狀況。本研究運用次級資料研究法。資料蒐集方式採取便利抽樣，山區三校海區兩校，抽樣嘉義縣五所國中，共收集 336 份問卷，扣除無效問卷後共有 322 個有效樣本。相關樣本基本資料分析，新住民子女共 61 份。運用 spss 套裝軟體進行統計分析，相關研究結果發現如下：

- 一、不論是否新住民子女，在成癮物質認知、成癮物質態度、前導物質使用與成癮物質使用三者間表現並無差異。
- 二、非新住民子女，在態度與成癮物質相關認知具有正向關聯。
- 三、非新住民子女，在態度與物質使用具有正向關聯。
- 四、非新住民子女，在成癮物質相關認知與物質使用具有正向關聯。
- 五、新住民子女，在態度、成癮物質認知與物質使用三者間彼此無相關聯。

關鍵字:新住民子女、成癮物質認知、態度、前導物質、菸酒檳榔

abstract

This study compares the cognition, attitude, and the use of addictive substance between New Immigrant's Children and Non-New Immigrant's Children.

By analyzing the main variables such as personal information, cognition of addictive substance, attitude, and the experience of the precursor, we can understand how addictive substance in adolescence affects attitude and the use of the precursor.

This study uses secondary research and uses convenience sampling to collect information about five schools in Chiayi City including the three schools in the mountain and two schools by the sea. A total of 336 questionnaires were collected and a total of 322 effective questionnaires are left after excluding the invalid questionnaires.

Analyzing a total of 61 questionnaires of Immigrant's Children using the software package spss, the findings of the study are as follows:

1. No matter the children are New immigrants or not, there is no difference between the use of cognition and attitude of the addictive substance and the use of the addictive substance.
2. In the case of Non-New Immigrant's Children, there is a positive relevance between attitude and cognition of addictive substances.
3. In the case of Non-New Immigrant's Children, there is a positive relevance between attitude and the use of substances.
4. In the case of Non-New Immigrant's Children, there is a positive relevance between the cognition of addictive substances and the use of substances.
5. In the case of New Immigrant's Children, there is no relevance between attitude, cognition of addictive substances, and the use of substances.

Key words: New Immigrants Children, cognition of addictive substance, attitude, gateway drug, Tobacco and alcohol betel nut

目錄

謝誌.....	i
摘要.....	ii
abstract.....	iii
目錄.....	iv
圖目錄.....	vi
表目錄.....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3
第三節 名詞解釋.....	3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探討	5
第一節 青少年時期與發展特質.....	5
第二節 新住民子女文獻相關回顧.....	8
第三節 認知、態度與成癮物質使用行為.....	13
第三章 研究方法	18
第一節 研究工具與資料蒐集方式.....	18
第二節 研究架構.....	23
第三節 研究假設.....	24
第四章 研究結果	28
第一節 描述性統計分析.....	28
第二節 態度、認知與前導物質使用行為差異檢定.....	60
第三節 新住民子女與非新住民子女之認知、態度與物質使用之比較.....	107
第四節 態度、成癮物質認知與前導物質使用之相關分析.....	136
第五章 研究討論與建議	151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討論.....	151
第二節 研究建議與限制.....	155
參考文獻.....	156

中文部分.....156
外文部分.....162



圖目錄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23
---------	------------	----



表目錄

表 2-2-1	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按學年別分.....	9
表 2-2-2	嘉義縣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按學年別分.....	10
表 2-2-3	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依照父或母國籍區分.....	11
表 3-1-1	本篇論文使用之基本資料.....	19
表 3-1-2	本篇論文使用之態度題組.....	20
表 3-1-3	本篇論文使用之認知題組.....	21
表 3-1-4	本篇論文使用之物質使用題組.....	22
表 4-1-1	性別基本資料表.....	28
表 4-1-2	年級基本資料表.....	29
表 4-1-3	父母婚姻基本資料.....	30
表 4-1-4	父親國籍基本資料.....	31
表 4-1-5	母親國籍基本資料.....	31
表 4-1-6	新住民子女分布資料.....	32
表 4-1-7	父親教育程度表.....	33
表 4-1-8	母親教育程度表.....	34
表 4-1-9	父親工作狀況表.....	35
表 4-1-10	母親工作狀況表.....	35
表 4-1-11	居住情形狀況表.....	36
表 4-1-12	青少年吸菸之偏差態度.....	37
表 4-1-13	青少年飲酒之偏差態度.....	39
表 4-1-14	青少年嚼檳榔之偏差態度.....	41
表 4-1-15	青少年成癮物質之偏差態度.....	43
表 4-1-16	成癮物質認知答題表.....	48
表 4-1-17	認知分數分配表.....	52
表 4-1-18	青少年菸品使用現況.....	53
表 4-1-19	青少年第一次使用菸的實足歲年齡.....	54

表 4-1-20	青少年酒類使用狀況.....	55
表 4-1-21	青少年第一次使用酒的實足歲年齡.....	56
表 4-1-22	青少年檳榔使用狀況.....	57
表 4-1-23	青少年第一次使用檳榔的實足歲年齡.....	58
表 4-1-24	青少年使用成癮物質狀況.....	58
表 4-1-25	青少年第一次使用成癮物質的實足歲年齡.....	59
表 4-2-1	修改後樣本.....	62
表 4-2-2	性別與菸使用態度 t 檢定.....	66
表 4-2-3	年級與菸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66
表 4-2-4	是否新住民子女與菸使用態度 t 檢定.....	67
表 4-2-5	父親教育與菸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67
表 4-2-6	母親教育與菸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68
表 4-2-7	父親就業情形與菸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68
表 4-2-8	母親就業情形與菸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69
表 4-2-9	居住情形與菸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69
表 4-2-10	性別與酒使用態度 t 檢定.....	70
表 4-2-11	年級與酒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70
表 4-2-12	是否新住民子女與酒使用態度 t 檢定.....	71
表 4-2-13	父親教育與酒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71
表 4-2-14	母親教育與酒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72
表 4-2-15	父親就業情形與酒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72
表 4-2-16	母親就業情形與酒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73
表 4-2-17	居住情形與酒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73
表 4-2-18	性別與檳榔使用態度 t 檢定.....	74
表 4-2-19	年級與檳榔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74
表 4-2-20	是否新住民子女與檳榔使用態度 t 檢定.....	75
表 4-2-21	父親教育與檳榔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75
表 4-2-22	母親教育與檳榔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76

表 4-2-23	父親就業情形與檳榔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76
表 4-2-24	母親就業情形與檳榔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77
表 4-2-25	居住情形與檳榔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77
表 4-2-26	性別與成癮物質使用態度 t 檢定	78
表 4-2-27	年級與成癮物質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78
表 4-2-28	是否新住民子女與成癮物質使用態度 t 檢定	79
表 4-2-29	父親教育與成癮物質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79
表 4-2-30	母親教育與成癮物質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80
表 4-2-31	父親就業情形與成癮物質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80
表 4-2-32	母親就業情形與成癮物質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81
表 4-2-33	居住情形與成癮物質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81
表 4-2-34	性別與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 t 檢定	82
表 4-2-35	年級與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82
表 4-2-36	是否新住民子女與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 t 檢定	83
表 4-2-37	父親教育與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83
表 4-2-38	母親教育與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84
表 4-2-39	父親就業情形與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84
表 4-2-40	母親就業情形與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85
表 4-2-41	居住情形與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85
表 4-2-42	性別與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 t 檢定	86
表 4-2-43	年級與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86
表 4-2-44	是否新住民子女與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 t 檢定	87
表 4-2-45	父親教育與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87
表 4-2-46	母親教育與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88
表 4-2-47	父親就業情形與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88
表 4-2-48	母親就業情形與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89
表 4-2-49	居住情形與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89
表 4-2-50	性別與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 t 檢定	90

表 4-2-51	年級與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90
表 4-2-52	是否新住民子女與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 t 檢定	91
表 4-2-53	父親教育與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91
表 4-2-54	母親教育與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92
表 4-2-55	父親就業情形與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92
表 4-2-56	母親就業情形與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93
表 4-2-57	居住情形與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93
表 4-2-58	性別與菸有無使用卡方檢定交叉表.....	94
表 4-2-59	年級與菸有無使用卡方檢定交叉表.....	94
表 4-2-60	是否新住民子女與菸有無使用卡方檢定交叉表.....	95
表 4-2-61	父親教育與菸有無使用卡方檢定交叉表.....	95
表 4-2-62	母親教育與菸有無使用卡方檢定交叉表.....	96
表 4-2-63	父親就業情形與菸有無使用卡方檢定交叉表.....	96
表 4-2-64	母親就業情形與菸有無使用卡方檢定交叉表.....	97
表 4-2-65	居住情形與菸有無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97
表 4-2-66	性別與酒有無使用卡方檢定交叉表.....	98
表 4-2-67	年級與酒有無使用卡方檢定交叉表.....	98
表 4-2-68	是否新住民子女與酒有無使用卡方檢定交叉表.....	99
表 4-2-69	父親教育與酒有無使用卡方檢定交叉表.....	99
表 4-2-70	母親教育與酒有無使用卡方檢定交叉表.....	100
表 4-2-71	父親就業情形與酒有無使用卡方檢定交叉表.....	100
表 4-2-72	母親就業情形與酒有無使用卡方檢定交叉表.....	101
表 4-2-73	居住情形與酒有無使用卡方檢定.....	101
表 4-2-74	性別與檳榔有無使用卡方檢定交叉表.....	102
表 4-2-75	年級與檳榔有使用無卡方檢定交叉表.....	102
表 4-2-76	是否新住民子女與檳榔有無使用卡方檢定交叉表.....	103
表 4-2-77	父親教育與檳榔有無使用卡方檢定交叉表.....	103
表 4-2-78	母親教育與檳榔有無使用卡方檢定交叉表.....	104

表 4-2-79	父親就業情形與檳榔有無使用卡方檢定交叉表.....	104
表 4-2-80	母親就業情形與檳榔有無使用卡方檢定交叉表.....	105
表 4-2-81	居住情形與檳榔有無使用卡方檢定.....	105
表 4-3-1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吸菸是危險的行為 交叉表.....	107
表 4-3-2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吸一次應該沒問題 交叉表.....	108
表 4-3-3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吸菸讓我看起來很酷 交叉表.....	108
表 4-3-4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我堅持不吸菸的決定 交叉表.....	109
表 4-3-5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吸菸是個人行為，不會影響親友 交叉表.....	109
表 4-3-6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遇到問題，吸菸可以暫時逃避 交叉表.....	110
表 4-3-7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喝酒是危險的行為 交叉表.....	111
表 4-3-8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喝一次應該沒問題 交叉表.....	111
表 4-3-9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喝酒讓我看起來很酷 交叉表.....	112
表 4-3-10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我堅持不喝酒的決定 交叉表.....	112
表 4-3-11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喝酒是個人行為，不會影響親友 交叉表.....	113
表 4-3-12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遇到問題，喝酒可以暫時逃避 交叉表.....	113
表 4-3-13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嚼檳榔是危險的行為 交叉表.....	115
表 4-3-14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嚼一次應該沒問題 交叉表.....	115
表 4-3-15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嚼檳榔讓我看起來很酷 交叉表.....	116
表 4-3-16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我堅持不嚼檳榔的決定 交叉表.....	116
表 4-3-17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嚼檳榔是個人行為，不會影響親友 交叉表.....	117
表 4-3-18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遇到問題，嚼檳榔可以暫時逃避 交叉表.....	117
表 4-3-19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使用成癮藥物是危險的行為 交叉表.....	119
表 4-3-20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使用一次應該沒問題 交叉表.....	119
表 4-3-21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使用成癮藥物讓我看起來很酷 交叉表.....	120
表 4-3-22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我堅持不使用成癮藥物的決定 交叉表.....	120
表 4-3-23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使用成癮藥物是個人行為，不會影響親友 交叉表.....	121
表 4-3-24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遇到問題，使用成癮藥物可以暫時逃避 交叉表.....	121

表 4-3-25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使用成癮藥物，常出現多話、多疑、誇大行為	交叉表	123
表 4-3-26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使用成癮藥物，大多先前都沒有吸菸習慣	交叉表	123
表 4-3-27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搖頭丸常被放入飲料中，藉已迷昏他人	交叉表	124
表 4-3-28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安非他命常被不法人士混入減肥藥中	交叉表	124
表 4-3-29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使用成癮藥物，如果和別人共用針頭，可能感染愛滋病	交叉表	125
表 4-3-30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使用成癮藥物，藥效消退後，常陷入不安情緒	交叉表	125
表 4-3-31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成癮物質會引響神經系統傳導，產生興奮或抑制作用	交叉表	126
表 4-3-32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藥物受耐性是為了達到藥效，不斷增加藥量的現象	交叉表	126
表 4-3-33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染上毒癮者的心理上依賴容易戒除	交叉表	127
表 4-3-34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搖頭丸屬於中樞神經興奮劑，使用後會產生幻覺	交叉表	127
表 4-3-35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我國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毒品分為三級	交叉表	128
表 4-3-36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的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可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交叉表	128
表 4-3-37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只持有大麻種子而沒有吸食大麻行為，並不會觸犯毒品防制條例	交叉表	129
表 4-3-38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吸毒者視為病犯	交叉表	129
表 4-3-39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 K 他命者，需罰款二萬至五萬台幣，並須接受六到八小時的毒品危害講習	交叉表	130
表 4-3-40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青少年要戒除成癮藥物時，可向醫院尋求戒治協助	交叉表	130
表 4-3-41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對成癮藥物有任何疑問，可向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詢問	交叉表	131

表 4-3-42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過半數的成年人每天吸菸 交叉表.....	131
表 4-3-43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過半數的青少年有使用 K 他命 交叉表	132
表 4-3-44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過半數的成年人使用嗎啡或海洛因等成癮藥物 交叉表.....	132
表 4-3-45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認知分數.....	133
表 4-3-46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菸有無使用.....	134
表 4-3-47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酒有無使用.....	134
表 4-3-48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檳榔有無使用.....	135
表 4-3-49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成癮物質有無使用.....	135
表 4-4-1	前導物質使用態度、成癮物質使用態度與成癮物質相關認知的交互關係數矩陣分析表.....	139
表 4-4-2	前導物質、成癮物質使用態度與前導物質有無使用交互關係數矩陣分析表.....	142
表 4-4-3	成癮物質相關認知與前導物質有無使用交互關係數分析表.....	143
表 4-4-4	只有新住民子女前導物質態度、成癮物質態度、成癮物質相關認知與前導物質有無使用之交互關係數分析表.....	148
表 4-4-5	只有非新住民子女前導物質態度、成癮物質態度、成癮物質相關認知與前導物質有無使用之交互關係數分析表.....	149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宗旨在於探討嘉義縣新住民子女成癮物質認知、態度與前導物質之關聯，為達成論文之研究目標，本章節將分批描述研究之概要。具體內容分述如下：由研究背景與動機，進而探討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並延續陳述本研究主題之名詞釋義，本緒論分節如下。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自 2017 年新住民人口數已超越原住民人口數，成為第四大人口族群（內政部，2017）。而在國內少子化現象的同時，新住民二代子女數在人數比例上持續上升。而當現代社會在快速進步的同時，個人在社會中皆受到其快速流轉而影響，來自其他文化族群之新住民更是如此。根據社會心理發展學大師 Erikson 所提出的個人社會心理發展八階段理論，青少年時期的發展的任務與危機為自我認同（identity）與角色混淆（Identity Confusion），此時期若能發展順利，於往後人生將會有明確的人生目標與清楚的自我認同，並積極的對未來做好準備，是發展社會態度與自我概念的關鍵時期；若此時期發展不順利，則會有對未來徬徨迷茫和內外在不一致感，對於自我該何去何從感到無所適從，甚至產生認同混淆，難以表現適當行為，從而產生偏差。

對於新住民子女來說，由於文化差異所造成的影響比起台灣在地文化子女更容易感到身分與認同混淆，而根據吳瓊洳、王以仁、蔡明昌（2015）指出新住民子女受到新住民文化認同影響，在面對雙重文化時需要更多的探索與自我認同，也因此新住民子女在青少年時期，不但面臨人生未來方向規劃時，同時族群文化認同等課題也使新住民子女在青少年時期的發展任務更為艱鉅，因此興起研究新住民子女在面臨生涯之十字路口時，是否會因迷失自我而尋求物質的慰藉，為本研究動機之一。

在近年，新住民子女逐漸受到重視，從教育的變革上便可見到端倪，根據馮靖惠於 2019 年 6 月 25 日刊登在聯合新聞網之報導「創全球先例 東南亞七國語文列小學必修」，當中表示 12 年國教課綱新增了新住民子女的母語課程，並在 2019 年 8 月時正式

實施，其中包含了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與菲律賓等七國母語課程，讓新住民子女能夠學習新住民母國語言，除了透過語言的學習了解父母原生國外，更可透過語言學習培養第三外語，增進國際競爭力。根據教育部統計處統計 2019 年公布數據，目前就讀國中小之新住民子女，當中父或母來自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菲律賓合計約佔新住民子女國中小總人數 55%。如加上其父或母來自中國後的比例，更達到全體新住民子女 95% 以上。並由當前台灣對於新住民子女的教育政策轉變，可以發現台灣正逐漸重視新住民子女相關議題。另根據教育部統計處，2019 年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中顯示，2018 年在嘉義縣就讀國中的新住民子女數共 2,198 人，而嘉義縣當年度就讀國中人數為 11,450 人，新住民子女人數約佔全部嘉義縣國中生的 19.1%，已遠遠超越原住民子女 2018 年在嘉義縣就讀國中僅為 170 人，可見在嘉義縣每五位國中生就有一名新住民子女，雖有如此高的比例，但對於新住民子女族群之在成癮物質相關研究仍為少數，也因此興起一探究竟之念頭，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二。

研究者先前曾協助研究：「由社會控制理論探討嘉義縣少年物質濫用與依附關係之關連研究」，以及協助嘉義縣衛生局進行嘉義縣中學生反毒宣導培訓，在協助研究與宣導時過程中曾思考族群之間的行為差異，並省思到學校作為教育場所，宣導知識時能夠傳遞給學生多少？而正確的知識是否會影響到學生的行為與態度，此為研究動機之三。

另因研究者自身曾在小學階段目睹同學對於新住民子女同學之霸凌，直至高中時才意識到在小時候自己所作所為加重霸凌之一環，也因此之後對於新住民以及少數族群多有關注，也因此欲藉此研究探索新住民子女偏差行為，並對這塊土地上的族群有所貢獻，此為研究動機之四。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本研究主要探討為比較新住民與非新住民子女成癮物質認知、態度、使用行為之關聯性研究，藉由「個人基本資料」、「成癮物質認知」、「態度」、「前導物質使用經驗」等主要變項的分析，了解青少年時期成癮物質認知如何影響態度與前導物質的使用狀況。並依據前述背景與動機，具體歸納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包含如下：

- 一、探索新住民子女與非新住民子女在成癮物質認知、態度與前導物質使用經驗之現況
- 二、了解個人背景變項對成癮物質認知、態度與前導物質使用之差異。
- 三、比較新住民子女與非新住民子女在成癮物質認知、態度與前導物質使用經驗三者差異。
- 四、比較新住民子女與非新住民子女在成癮物質認知、態度與前導物質使用經驗三者之相關情形。

根據上述的研究目的，本研究的研究問題如下：

- 一、嘉義縣新住民子女與非新住民子女的成癮物質認知、態度與前導物質使用經驗之現況描述。
- 二、個人背景變項是否會影響成癮物質認知、態度與前導物質使用？
- 三、嘉義縣新住民子女與非新住民子女，對成癮物質認知、態度與前導物質使用經驗是否有具有差異？
- 四、嘉義縣新住民子女與非新住民子女的成癮物質認知、態度與前導物質使用經驗三者之否有相關？

第三節 名詞解釋

本研究中，新住民子女、態度、前導物質都是相當重要的名詞，故茲分別解釋說明，其意義如下：

- (一) 新住民子女：本研究因受限於次級資料分析法，新住民子女資料已被界定，故本研究中所指稱新住民青少年為嘉義縣地區介於國一至國三階段，蒐集資料共計 322 位，其中涵蓋父母族群非來自本國籍，共計 61 個樣本。

(二) 前導物質：本篇論文前導物質採用門檻理論 (gateway theory) (Kandel, 1975) 所稱，亦有學者稱其為成癮性前導物質，青少年的藥物濫用發展路徑，多由菸、酒、檳榔等易取得的成癮物質開始，於使用之後逐步升級為二級毒品、一級毒品。而菸、酒、檳榔等易從日常生活取得之成癮物質便為前導物質，本研究因受限於次級資料分析法，因此使用前導物質限定為香菸、酒、檳榔。

(三) 態度：本研究中使用之態度為青少年面對前導物質與成癮物質所抱持的態度，態度影響個人行為意向，因此當個人對行為的態度愈表示正向，則行為意向越高，反之，個人對行為意向的態度愈負向，則行為意向越低：本論文中的態度定義為四大類：菸使用態度、酒使用態度、檳榔使用態度、成癮物質使用態度，詳細資料請見第三章，本篇論文所使用之題組。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探討

本研究主要藉由文獻探討新住民子女成癮物質認知、態度與前導物質使用經驗之關聯性，青少年時期階段發展的生理與心理特質開始，並接續討論新住民子女、偏差態度等相關研究，作為本研究之重要參考依據，以下將分述其內涵及重要性。

第一節 青少年時期與發展特質

壹、青少年概況

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法律定義，所定義青少年指稱為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而根據社會學辭典（戴維、朱莉亞，周業謙、周光淦譯，1999）的定義，是指生命歷程（Life course）介於兒童與成人之間，其特徵為第二性徵的出現，但還未達完全成年的地位或尚未完全脫離出生或成長的家庭，也因此，此時期有兩個重要的發展任務，分別是從家庭中獨立，以及發展對自我的認同。

由生理來看，李俊賢（2005）研究表示青少年時期可以分為青少年早期（約 11 至 15 歲）、中期（約 15 至 18 歲）與晚期（約 18 至 22 歲）等三階段，女性約會在 12 至 13 歲間發展第二性徵，男性則是會在 13 至 14 歲間，除了第二性徵的出現外，還有許多外顯的生理變化，像是體重增加、身高急遽抽高、肺活量與肌肉量的增加等等，這些變化使青少年快速發展成為一名成年人。而早期至中期乃是青少年時期為生理發展的高峰期（peak period），在此時期的青少年也因為生理上急遽的變化，而較容易發生適應上的困難（Jaffe, 1998）。

貳、青少年認知發展

由認知來看，根據 Piaget 的認知發展階段論，個體的邏輯思考與推理能力乃是一系列發展的結果，而青少年時期正處於具體運思期（concrete operations）晚期與形式運思期（formal operations）前期之間，正發展抽象思考的認知理解能力，不再侷限於具體的事務或問題，並開始具備合乎邏輯的抽象思考能力，對於事物能夠推斷其因果關

係，並發展出解決問題的能力，也就是演繹推理（Hypothetico-Deductive Reasoning）此能力能讓青少年透過現有資訊或假設，按部就班的來推演最佳的問題解決模式（Jose & Craig, 2013）。

由社會心理觀點來看，Erikson（1968）將人的發展分為八個階段，每個不同階段的個體都有不同的發展目標與難題，而青少年正處於自我認同與角色混淆的階段，在經歷生理、心理的重大轉變後，兒童時期的認同已不再符合自身，因此，此時的青少年努力發展屬於自己的自我觀念和社會認同，以跟上內外在此的改變。

由道德發展觀點來看，Kohlberg（1958）將人的道德發展分為三階六段，而 13 至 15 歲之青少年正處於道德循規期（conventional）與道德自律期（postconventional）中，根據個體自身的發展處於不同階段。在道德循規期中，其內涵分別為尋求認可取向，此時期青少年尋求大眾的認可並表現符合大眾之期待；而下一階則為順從權威取向，此一時期為遵守法律與社會規範，並且認同自身角色代表之權利與義務。經過道德循規期後進入道德自律期，在道德自律期中，其內涵分別為社會法治取向與普遍倫理取向；社會法治取向其內涵為青少年能夠理解法律應為人民服務，法律的制定應該以人民的最大福祉為優先，若不能達到人民最大福祉則應修正，尊重法治但不再受限於法條；而經歷社會法治取向最後來到普遍倫理取向，理解個人行為不再受限於法條之規定，而是透過個人其獨特之生命經驗所形塑的價值觀與正義之心，讓個人在道德事件判斷時以此為依循，並在不同事件判斷中保持一致性和普遍性。

參、青少年生活適應

由生活適應來看吳典武(1998)指出偏差行為的青少年，在學校的生活適應能力(學習、師生關係、同儕關係)明顯的較無偏差行為之青少年低，而在同時偏差行為青少年在學校感受到的生活壓力，明顯大於無偏差行為的學生。蔡松瑜（2003）亦指出，家庭生活適應的良好與否，會直接影響到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頻率，與父母的關係和家庭生活適應皆能夠有效地預測偏差行為。同時生活適應較差者，也較容易出現虞犯行為，而家

庭教育也影響著生活適應，家庭教育愈良好者對於生活適應表現也愈佳(莊婉琪，2010；劉昌皓，2017)。

肆、青少年毒品使用情形

由青少年使用毒品來看，青少年毒品濫用問題逐漸浮上檯面，近年來多次傳出青少年涉入毒品之案件，因施用毒品而導致猝死的青少年層出不窮(中時電子報，2018；東森新聞網，2019)。根據衛生福利部彙編的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2019)顯示，首次藥物濫用的年齡以20~29歲佔44.7%為大宗，而19歲以下則是佔整體比例22%，每五人首次施用毒品者就有一人未滿19歲，而各學制通報當中，以高中職佔44.8%最多，其次為國中佔43.5%次之，而青少年最常使用的K他命(45.6%)與安非他命(42.1%)，這兩項藥物最常見取得藥物場所皆為朋友住處，而最常見取得藥物的對象同時也皆是從朋友身上取得。而李思賢、林國甯、楊浩然、傅麗安、劉筱雯、李商琪(2009)亦指出，青少年第一次使用毒品，超過一半以上的毒品來源是朋友免費提供，而此研究亦發現青少年藥物濫用者對藥物態度具有偏差，青少年藥物濫用者多認為K他命、安非他命不會成癮且具有減肥功效，並相信自己能夠擁有自制力可以隨時終止吸毒。其他研究亦指出青少年受同儕影響深遠，陳癸君、陳曉蘭(2017)針對39篇研究青少年子女藥物濫用研究進行後設分析發現，青少年藥物濫用行為受到同儕團體和對於該物質的態度影響深遠，和藥物濫用的同儕互動越多，越容易藥物濫用，而家長亦會影響青少年藥物施用的情形。家長使用藥物與青少年使用藥物機會成正比，同時，家長對於青少年的監督與支持與反對使用藥物的態度也會降低青少年藥物濫用的可能。

肆、小結

綜上所述，可以得知青少年階段為尋求自我認同的肯定，同儕便成為最佳的效仿對象與獲得認同的來源(Erikson, 1998)。透過與同儕間的交流互動，確認自己在他人眼中的評價，進一步的形成屬於穩定的自我認同，而青少年與偏差或犯罪有關的機會情境，多半與休閒娛樂型態和同儕團體有關，這兩者皆會影響青少年接觸到犯罪或是被害的機

會發生（許春金、吳奕嫻、莊宜佳、陳玉書，2018）。與此同時，如果青少年生活適應困難，亦會連帶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發生的機會，導致犯罪行為的出現。

而青少年屬於介於兒童與成人之間不明確而擺盪的角色，尤其是在青少年初期，生理急速成長變化逐漸成為成年人，認知發展卻是處於過渡期，對青少年而言容易造成角色混淆。對於青少年而言，許多事情是在兒童階段不曾面對，卻又是成人過程中的必經之路，因此在過程當中容易表現不符合社會期待，迫使青少年表現出自身成熟的一面，透過模仿只有成年人能做的行為，來表示自己已然成年。吳中勤（2016）其研究亦指出青少年的偏差行為擁有許多複合特性，可能同時進行多項類型的偏差行為，在男女偏差行為中，青少年男性的偏差行為類型多為對抗性行為和複合偏差行為類型，而青少年女性偏差行為則相較男性單一及短暫。因此，本研究將研究對象設定在於認知、生理、自我認同的發展均較劇烈變動的青少年階段。

第二節 新住民子女文獻相關回顧

壹、新住民子女概況

根據內政部於 2007 年 10 月 1 日內授移字第 0960946753 號函，將新住民子女定義為「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族群定義為「新住民子女」，由此可知，其中父母一方非本國公民，即為新住民。由國中小新住民就讀人數來看，近年來新住民子女人數逐漸攀升，由 2004 年開始，國中小整體人數從 2004 年的 2,840,460 人一路減少至 2018 年的 1,782,964 人，但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的人數卻從 2004 年的 46,411 人到 2018 年的 166,801 人，增加 120,390 人，新住民子女人數明顯增加許多，這個數字遠遠超越 2018 年原住民在全臺就讀國中小的 65,378 人（教育部，2019）。從比率來看，新住民子女在國中小所占比率從 2004 年的 2.2% 一路攀升到 2015 年的 10.6%，接著一路下滑至 2018 年的 9.36%，至今在中小學階段，平均每十一位學生當中就有一位是新住民子女。整體而言，2016 年至 2018 年新住民子女人數與比率持續下滑，減少約 41,154 人，這

也反應從 90 年代中期台灣人與他國人民婚配情形趨減有關（教育部，2019）。如表 2-2-1 所示：

表 2-2-1 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按學年別分

單位：人：%

學 年 度	綜合			國小			國中		
	國中小總 人數	新住民 子女 人數	比率	國小總人 數	新住民 子女 人數	比率	國中 新住民 子女 人數	比率	
2008	2,629,415	129,917	4.94	1,677,439	113,182	6.75	951,976	16,735	1.76
2009	2,541,932	155,326	6.11	1,593,398	133,272	8.36	948,534	22,054	2.33
2010	2,439,548	177,027	7.26	1,519,746	149,164	9.82	919,802	27,863	3.03
2011	2,330,230	193,062	8.29	1,457,004	159,181	10.93	873,226	33,881	3.88
2012	2,218,259	203,663	9.18	1,373,375	161,970	11.79	844,884	41,693	4.93
2013	2,129,045	210,278	9.88	1,297,120	157,647	12.15	831,925	52,631	6.33
2014	2,055,995	212,057	10.31	1,252,762	147,013	11.74	803,233	65,044	8.10
2015	1,962,084	207,955	10.60	1,214,360	134,482	11.07	747,724	73,473	9.83
2016	1,861,097	196,587	10.56	1,173,885	120,430	10.26	687,212	76,157	11.08
2017	1,799,934	181,456	10.08	1,146,661	107,486	9.37	653,273	73,970	11.32
2018	1,782,964	166,801	9.36	1,158,557	97,846	8.45	624,407	68,955	11.04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9）。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

而嘉義地區2018年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總人數為4,862人，男性為2,664人，女性則為2,198人，與2017年相比學生數明顯下滑減少708人，但嘉義縣國中小總體人數增加909人，詳細資料請見表2-2-3嘉義縣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按學年別分。

表 2-2-2 嘉義縣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按學年別分

單位:人:%

學 年 度	嘉義縣國中	嘉義縣新住民子女國			嘉義縣新住民子女國			嘉義縣新住民子女國		
	小總人數	中小總人數		小人數			中人數			
	綜合	綜合	男性	女性	綜合	男性	女性	綜合	男性	女性
2016	69,788	6,314	3,226	3,088	3,688	1,981	1,707	2,626	1,245	1,381
2017	67,026	5,570	2,899	2,671	3,080	1,658	1,422	2,490	1,241	1,249
2018	67,935	4,862	2,557	2,305	2,664	1,432	1,232	2,198	1,125	1,073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9）。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

由國籍來看，2018 年 166,801 位學生當中，其父或母以來自中國的新住民最多，共有 69,957 人，佔總體新住民就讀人數 41.94%；其次是父或母來自越南，共有 64,569 人，佔總體新住民就讀人數 38.71%，兩者差距為 3.23%，父或母來自中國和越南佔了整體人數的 80.65%；而排名第三的為來自印尼，父或母來自印尼的有 14,084 人，佔總體新住民就讀人數 8.44%；父或母來自中國、越南和印尼就佔了整體國中小的 89.09%，可以得知大多數新住民父母來自中國、越南和印尼，如表 2-2-2 所示：

表 2-2-3 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依照父或母國籍區分

國 籍 別	總計		國小		國中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66,801	100.00	97,846	100.00	68,955	100.00
中國	69,957	41.94	45,590	46.59	24,367	35.34
越南	64,569	38.71	32,957	33.68	31,612	45.84
印尼	14,084	8.44	7,698	7.87	6,386	9.26
泰國	3,030	1.82	1,901	1.94	1,129	1.64
菲律賓	3,586	2.15	2,255	2.30	1,331	1.93
柬埔寨	2,980	1.79	1,213	1.24	1,767	2.56
日本	1,382	0.83	1,019	1.04	363	0.53
馬來西亞	1,422	0.85	945	0.97	477	0.69
美國	1,013	0.61	774	0.79	239	0.35
南韓	620	0.37	457	0.47	163	0.24
緬甸	1,585	0.95	1,074	1.10	511	0.74
新加坡	175	0.10	129	0.13	46	0.07
加拿大	396	0.24	324	0.33	72	0.10
其他	2,002	1.20	1,510	1.54	492	0.71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9）。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

由新住民就讀高中人數來看，新住民子女就讀高中人數在2016年約5.5萬人（教育部，2017）。而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人數在2016年就讀人數為73,743人，綜合統計數據可以得知，在國高中青少年階段，2016年全臺在學的新住民青少年至少約有12.8萬人，而當年度國高中人數總計約為146萬，新住民子女約占整體8.8%。

貳、新住民子女教育與社會資本

如果由個人的教育與社會資本來看，過去在林含茵（2007）指出新住民子女於五歲時，其父或母來自東南亞的語言能力發展、語言理解能力、口語表達能力，此三者表現皆低於父母皆來自本籍的五歲幼童與常模樣本。直到近年，王平坤（2011）研究新住民子女的文化資本與閱讀動機時發現，新住民子女的文化資本、閱讀動機、閱讀行為均低於本籍子女。另劉芯妤（2014）則發現新住民家長的教育態度，較重視新住民子女之品行、禮儀與社會規範，而新住民子女之課業教導常常是由學校與補習班來彌補自身能力不足。張訓譯、李大有（2019）亦指出新住民家長的教育態度可能會阻止新住民子女的階級流動，其原因為新住民家長對新住民子女的教育較重視品行與態度，成績則是其次，而在於與親師互動時以關心其子女日常生活為主，較少討論課業問題。

綜合前述文獻發現，目前新住民家長主要培養子女的重視的是以品行、禮儀、態度等非認知行為能力養成，而非屬課業的認知能力，但因台灣教育體制，判斷個人表現優良與否主要方法為成績與考試為篩選標準，因此台灣教育體制對於新住民子女而言如同看不見的篩網，整體社會觀感上，是不利較重視品行教育與態度養成的新住民子女。

參、新住民與生活適應

由生活適應來看，陳毓文（2010）研究發現青少年時期的新住民子女與一般台籍在學業表現、同儕關係、心理困擾、行為問題皆無顯著差異，但對於個人所感知到的社會歧視與對少數族群的認同皆會影響青少年的生活適應，而新住民子女感受到的社會歧視會透過自尊進而影響新住民子女的生活適應。而邱華韻（2018）指出，國中階段新住民子女生活適應較容易受到家庭生活與家人相處情形的影響，而且在性別、家庭社經地位上無顯著差異，可以推斷家庭生活與家人相處情形培養之生活習慣與人際互動模式對新住民子女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而同儕之影響則是最少，顯示與同儕間互動、相處之適應狀況，對於新住民子女生活適應較無影響。而王雅倩、陳宛庭（2018）指出對於新住民子女而言，新住民子女的生活適應與憂鬱程度呈現負相關，倘若生活適應不佳，憂鬱

傾向則越明顯，而生活適應已被證實是憂鬱程度的危險因子，同時，生活適應也對憂鬱程度具有良好的預測能力。

肆、總結

綜上所述，可以得知新住民子女在台灣國中小所占比例之高，平均每十人當中就有一人為新住民子女，且大多數新住民子女來自中國、越南與印尼，在雙重文化之下，新住民子女的生活適應受到原生國的文化與家庭環境所影響。而新住民本身的能力與態度亦影響新住民子女的學業表現與個人發展，新住民子女的社會資本亦不如本國籍子女來得厚實，原因可能與新住民的教育態度較不利於新住民子女在台灣的教育現場有關。新住民本身的文化認同會影響到新住民子女的生活適應，而家庭環境、新住民與新住民子女適應也具有相當的關連，如果家庭適應良好的新住民子女與新住民間互動良好，且家庭氣氛熱絡的話，便會帶來正向影響，但家庭功能一旦缺陷便會給新住民子女帶來許多生活適應上的問題，而家庭內父親角色功能不彰帶來的負面影響比新住民要為明顯（黃雅琪，2014）。新住民子女的生活適應與憂鬱程度也息息相關，其生活適應愈糟，憂鬱程度也愈發明顯，也因此本研究將研究對象設定在必須適應雙重文化與生活適應上的新住民子女。

第三節 認知、態度與成癮物質使用行為

壹、認知、態度與偏差行為

在社會控制理論當中，Hirschi（1969）認為人類與社會的連結（Bond）非常穩定時偏差行為將不會產生，但如果人與社會之間的聯繫不穩定，也就是社會連結（Bond）薄弱或斷裂的時候，產生的效應便是當事人出現偏差行為，社會控制學者普遍認為，大部分的青少年與社會不連結相比，更偏向與社會產生緊密的結合與聯繫，並在產生連結的過程中認同社會普遍的規範，以青少年為例，其社會認同的規範不外乎取得優秀的學業成績、得到師長的讚美與肯定、在特定領域獲得成就等等，青少年受到這些社會規範

與一般傳統社會所表揚的行為因素控制，受到這些控制因素後，青少年的自然會選擇社會表揚的行為，而偏差行為便會自然地減少，但只要上述這些控制力削弱或消失，青少年的偏差行為便會隨著控制力變弱出現。Hirschi 提出了信念 (Belief) 來解釋偏差行為為一部分成因，其中態度便代表人們對於社會規範所抱持的態度，在這其中，即使人們違反了社會價值與規範，個體仍然有社會規範之意識，只是規範較弱或是束縛力較低。故當青少年社會連結 (Bond) 不穩固、甚至破裂時，越容易讓態度產生動搖，進而導致青少年容易認同偏差態度，進一步導致偏差行為的產生。而加強青少年的社會連結，使其感受親密的結合與聯繫，並以正向的觀點看待青少年自身，便能夠有效減少偏差行為的產生。而態度除了透過社會連結穩固外，也可以透過內在的價值信仰影響，不論是宗教或是法律所內化的價值觀，也都可以減少偏差行為的發生。

在許多文獻中，亦指出態度對偏差行為之影響，洪立偉 (2011) 指出國中青少年自身的法律信仰對於校園偏差行為具有直接的影響力，高偏差者較難遵從法律與社會規範，自我要求及自我省思能力也明顯較低偏差者弱。而青少年對於偏差態度愈自覺不反對者，其拒絕偏差行為自我效能明顯愈低，同時也愈有偏差行為之產生可能 (曾琬婷, 2011)。李承傑、陳芝吟、董旭英 (2018) 則指出青少年在認同非法手段方面對於藥物濫用的態度有很大的影響效果，而非法手段例如：為了得到父母關愛可以與他們一起做壞事、有時候要違反學校規定來吸引其他同學的注意、有時候需要欺騙父母以獲得他們的信賴等等，這也點出了個人所懷抱的態度會隨著認知所移動。羅玉珠 (2011) 在一個面向小學高年級學生偏差行為的研究當中，指出內在價值信仰與偏差行為具有顯著負相關性，也就是說價值信仰越高的人，其偏差行為出現得越少，而研究亦發現內在價值信仰能夠準確預測其偏差行為。

而認知、態度與偏差行為亦有許多文獻指出三者具有關聯。徐碧欣 (2009) 研究表示，國小高年級生的成癮物質使用傾向，受到成癮物質認知分數與成癮物質危害性認知，這表示對成癮物質整體認知越清楚明瞭、對成癮物質所帶來的危害越清楚，對成癮物質的使用傾向越拒絕。謝衍傑 (2011) 指出私立高中職的學生的物質濫用認知對物質濫用態度具預測力，也就是可以透過物質濫用認知來預測學生對物質濫用的態度為何，而學

生是否使用菸酒對物質濫用態度之差異考驗相當顯著，這也代表著有使用菸酒的青少年面對物質濫用之態度較為接納，而無使用菸酒的青少年則恰恰相反。連美惠（2009）亦指出國中生物質濫用認知愈正確，物質濫用態度就愈佳，也就是認知愈佳，愈會不同意藥物濫用。林吟霞（2009）研究針對國小高年級進行成癮物質知識、態度、行為之研究，研究結果發現，成癮物質的知識與成癮物質的態度與物質使用行為具有顯著的相關，也就是成癮物質的認知、態度與行為三者會互相影響。莊行健（2019）亦指出高中職學生若對成癮物質越感到親近，越會覺得戒斷症狀負面影響低下、身心越不會受到成癮物質危害，同時也會越同意透過物質追求快樂，進而導致認為防毒宣導無效、使用成癮物質不需要懲罰等等。

貳、青少年與物質濫用

物質濫用係指非以醫療為目的，大量的使用該物質，造成使用者生理與心理上的依賴與痛苦，並嚴重影響使用者日常生活和功能。而根據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2014）指出，物質使用障礙具有下列特徵：1. 大量且經常使用此物質 2. 無法停止對此物質的欲求 3. 使用大量時間在取得、使用該物質或從物質作用中恢復 4. 對該物質有強烈的慾望 5. 使用該物質以至於影響日常生活的重大義務 6. 即使影響日常社交或引起人際問題，仍繼續使用該物質 7. 因施用此物質的影響導致放棄或減少社交、職業、休閒活動 8. 在不安全情況下施用該物質 9. 明確知道施用該物質會影響身心健康仍持續施用。

青少年物質濫用發展多半是由菸酒等合法物質開始使用，接者進一步使用低階毒品（lower-stage drugs），如：大麻等效果較強的藥物，再進展至使用高階毒品（higher-stage drugs），如：海洛因或古柯鹼等效果最強的藥物（Hunt, 2006）。而我國青少年成癮物質使用多由抽菸、喝酒和嚼檳榔開始，接著使用搖頭丸、K他命等等，最後才使用海洛因等強烈毒品，而各成癮物質當中，最多使用的成癮物質為酒精，酒精同時也是轉而使用其他成癮物質之關鍵（李景美、張鳳琴、賴香如、江振東、李碧霞、陳雯昭、張瑜真，2008）。

而青少年施用成癮物質多半因為受到好奇與同儕影響。徐碧欣(2009)指出國小高年級使用成癮物質的傾向低,但會成癮物質使用傾向會受到好奇、紓解壓力等危險因子影響。廖志強(2015)指出高中職青少年初次使用毒品的年齡為15歲,原因最多是因為好奇,再來是因同儕慫恿才進而使用。呂明峻(2016)研究亦發現高中職學生第一次施用毒品多為15歲,原因是因為好奇、其次為同儕誘惑、再次之則是不好意思拒絕。謝衍傑(2015)研究亦發現初次使用毒品的原因也是因為好奇,次之則是受同儕影響,再次之則是因為壓力太大之緣故。

林秀霞(1994)的研究指出國中生藥物濫用知識與藥物濫用態度間具有中度的正相關,而朱正一、徐嘉芸、黃妍淳、陳奕芝(2007)也指出飲酒態度分數與飲酒認知分數有顯著正相關,而對於飲酒認知錯誤(降低壓力、增加自信、提升認知、表達正向和負向情緒),並且預期效果愈正向,青少年的飲酒行為就越明顯(葉美玉、陳雅欣,2008)。青少年越早開始飲酒,成年後酗酒問題的發展速率較成年後使用酒精者快速(Colder, Campbell, Ruel, Richardson, & Flay, 2002);青少年飲酒的年齡越低,也越容易出現各種偏差行為(Chen, Storr, Tang, Huang, Hsiao, Chen, & Chen, 2008; Eaton, Kann, Kinchen, Ross, Hawkins, Harris, Lowry, McManus, Chyen, Shanklin, Lim, Grunbaum, Wechsler, 2006)。而相關研究也指出青少年酒精的飲用量也會顯著的影響其犯罪率,當使用之量越多越容易引起犯罪(Popovici, Homer, Fang & French, 2012)。

從個人對於成癮物質的認知來看,呂明峻(2016)調查南投縣高中職學生成癮物質認知,答對率為74.35%,指出多數學生對成癮物質危害等基本認知清楚,但對於成癮物質法律及衍生社會問題較不了解,而2014年南投縣高中職學生的成癮物質使用情況來看,香菸使用盛行率為9.4%,飲酒盛行率為28.9%,嚼食檳榔盛行率為3.1%,非法藥物使用盛行率為1.2%。而關可欣、丁冠玉、姚克武、黃蕙琿、洪兆嘉(2013)研究發現在眾多成癮物質當中,青少年對K他命的認知最錯誤。而第一次及最近一次使用毒品的種類以K他命最多就能看出端倪(廖志強,2015)。在行政院衛生署2016年的統計中,首次使用毒品的人有26.4%是19歲以下;19歲以下最常使用的成癮物質亦是

K他命最多，在各成癮物質的比率當中高達59%，且2016年的K他命成長率，較2015年就多了42.2%，是所有成癮物質使用中，成長最快速的成癮物質。

綜上所述，可以得知青少年前導物質的使用與態度、認知緊緊扣連的，其中態度愈弱的青少年，愈會做出不符合社會規範之事，而物質認知表現愈錯誤者，愈容易出現偏差行為，態度與認知會直接的影響到青少年的行為，而門檻物質乃是一項檢驗青少年是否會轉而使用其他成癮物質之指標，也因此本研究將態度、認知與門檻物質列為檢驗的變項之一。

肆、小結

綜合前述文獻探討，青少年因其身心發展迅速，相較於青少年時期，兒童時期的認知與認同皆顯得過時，因此內外皆須經過重大蛻變，而青少年其過渡時期的特殊性，導致有時被當作大人所看待，有時則被當作兒童，其介於兒童與成人之間不明確而擺盪的角色，也因此會透過仿效成年人表現出特定行為，如抽菸、喝酒、嚼檳榔等偏差行為，透過偏差行為表示自己「轉大人」，與此同時，擺盪的青少年需要更多的自我認同，此時青少年會轉而透過與同儕的互動來獲得需要的肯定。青少年時期處於相當波動的一段時期，在與家庭進入緊張期的新住民青少年，除了上述難題外，還有雙重文化認同與生活適應等難題，其中，文化適應與生活適應受到家庭影響甚大，雖然此時期的青少年注意力已從家庭轉向同儕，但家庭內影響力仍大於同儕。而前述研究中亦指明青少年的成癮物質認知、態度與前導物質使用之關聯，其態度與認知對於前導物質使用具有顯著之關聯，而較佳的態度與正確的認知應可以減少新住民青少年的前導物質使用。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研究方法為次級資料分析法。本章分為五節進行論述，第一節為研究工具與資料蒐集方式、第二節為研究架構、第三節為研究假設、第四節為研究流程，將分別敘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工具與資料蒐集方式

本研究使用次級資料分析法，原始資料是以結構式問卷收集資料，而本研究所運用題組部分僅使用原始資料的部分，包括個人基本資料部分、成癮物質認知、態度與前導物質使用經驗，資料來源與使用題組分別說明如下：

研究資料來源：108 年王枝燦教授研究計劃收集之題組。資料蒐集方式採取便利抽樣，山區三校海區兩校，抽樣嘉義縣五所國中，每個學校國一到國三再隨機抽選一個班級，共計完成五校 15 個班級，採在不記名的狀況下集體施測進行自由填答。共收集 336 份問卷，扣除無效問卷後共有 322 個有效樣本相關樣本基本資料分析，請見第四章第一節之分析。成癮物質認知題組，前導物質態度與成癮物質題組共有 24 題，經反向題轉換，透過內在一致性信度分析，分數越高表示藥物濫用認知越正確。測量後態度所獲信度為 $\alpha = .862$ ，顯示量表的各題組間的一致性與穩定性為可接受的良好信度範圍；而成癮物質相關認知則共有 21 題，經反向題轉換，分數越高則越正確，經內在一致性信度分析，成癮物質相關認知內在一致性則達到 .859，表示量表內各題間的一致性與穩定為良好的信度範圍。

本研究所使用的相關題組如以下所示：

表 3-1-1 為基本資料表，詳細基本資料描述性統計請見第四章第一節。

表 3-1-1 本篇論文使用之基本資料

<p>一、基本資料</p> <p>1. 性別：<input type="checkbox"/> (1) 男 <input type="checkbox"/> (2) 女</p> <p>2. 年級：<input type="checkbox"/> (1) 國中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中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中三年級</p> <p>3. 居住狀況：</p> <p><input type="checkbox"/> (1) 與父母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2) 僅與父親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3) 僅與母親同住</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僅與（外）祖父母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5) 僅與其他親戚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p> <p>_____</p> <p>4. 父母婚姻狀況：</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父母共同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2) 父母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3) 父母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4) 父親過世</p> <p><input type="checkbox"/> (5) 母親過世 <input type="checkbox"/> (6) 父母皆過世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_____</p> <p>5. 父親資料（無父親者請跳答第 7 題）</p> <p>a. 父親國籍：<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2) 外國籍，請說明_____</p> <p>b. 父親教育程度（畢業）：</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國小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3)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4) 專科</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6)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7) 無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p> <p>_____</p> <p>c. 父親工作狀況：</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有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工作（含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_____</p> <p>6. 母親資料（無母親者請跳答第 8 題）</p> <p>a. 母親國籍：<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2) 外國籍，請說明_____</p> <p>b. 母親教育程度（畢業）：</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國小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3)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4) 專科</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6)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7) 無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p> <p>_____</p> <p>c. 母親工作狀況：</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有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工作（含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_____</p>
--

表 3-1-2 為本篇論文使用之態度量表，1~6 題為菸使用之態度，7~12 題為酒使用之態度，13~18 題為檳榔使用之態度，19~24 題為成癮物質使用之態度。

表 3-1-2 本篇論文使用之態度題組

對於下列敘述，我的看法	(1) 非常 不同 意	(2) 不同 意	(3) 同意	(4) 非常 同意
1. 我認為吸菸是危險的行為				
2. 我認為只是吸一次菸應該沒關係				
3. 我覺得使用吸菸讓我看起來比較酷				
4. 我能夠堅持「不吸菸」的決定				
5. 我覺得吸菸是個人的行為，不會影響親朋好友				
6. 我認為遇到問題，可以吸菸來暫時逃避一下				
7. 我認為喝酒是危險的行為				
8. 我認為只是喝一次酒應該沒關係				
9. 我覺得喝酒讓我看起來比較酷				
10. 我能夠堅持「不喝酒」的決定				
11. 我覺得喝酒是個人的行為，不會影響親朋好友				
12. 我認為遇到問題，可以喝酒來暫時逃避一下				
13. 我認為嚼檳榔是危險的行為				
14. 我認為只是嚼一次檳榔應該沒關係				
15. 我覺得嚼檳榔讓我看起來比較酷				
16. 我能夠堅持「不嚼檳榔」的決定				
17. 我覺得嚼檳榔是個人的行為，不會影響親朋好友				
18. 我認為遇到問題，可以嚼一下檳榔來暫時逃避一下				
19. 我認為使用成癮藥物是危險的行為				
20. 我認為只是用一次成癮藥物應該沒關係				
21. 我覺得使用成癮藥物讓我看起來比較酷				
22. 我能夠堅持「不使用成癮藥物」的決定				
23. 我覺得使用成癮藥物是個人的行為，不會影響親朋好友				
24. 我認為遇到問題，可以使用成癮藥物來暫時逃避一下				

表 3-1-3 為本篇論文使用之成癮物質認知題組，其中 1~10 為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11~16 為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17~21 為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詳細題組如下所示：

表 3-1-3 本篇論文使用之認知題組

		正確	不正確	不知道
1.	使用成癮藥物的人，常會出現多話、多疑、誇大等行為			
2.	使用成癮藥物的人，大多數先前都沒有吸菸的習慣			
3.	搖頭丸常被歹徒放入飲料中，藉以迷昏他人			
4.	安非他命常被不法人士混入減肥藥物中			
5.	使用成癮藥物的人，如果和別人共用針頭進行靜脈注射，可能感染愛滋病			
6.	使用成癮藥物時，當藥效退了之後，就會容易陷入不安失落的情緒			
7.	成癮物質會影響神經系統傳導，產生興奮或抑制作用			
8.	藥物耐受性是指為了達到藥物效果，不斷增加用藥量的現象			
9.	染上毒癮者的心理上依賴容易戒除			
10.	嗎啡在醫學上是用來幫助病人解除疼痛的藥品			
11.	搖頭丸屬於中樞神經興奮劑，使用後會產生幻覺			
12.	我國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毒品分為三級			
1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的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可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14.	只持有大麻種子而沒有吸食大麻行為，並不會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5.	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吸毒者視為病犯			
16.	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 K 他命者，需罰款二萬至五萬臺幣，並需接受六到八小時的毒品危害講習			
17.	青少年要戒除成癮藥物時，可向醫院尋求戒治協助			
18.	對成癮藥物有任何的疑問，可向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詢問			
19.	過半數的成人每天吸菸			
20.	過半數的青少年有使用 K 他命			
21.	過半數的成年人使用嗎啡或海洛因等成癮藥物			

表 3-1-4 為本篇論文使用物質之題組，物質包含菸、酒、檳榔、強力膠等吸入劑、K 他命、搖頭丸、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與嗎啡等，並依照使用頻率劃分，詳細請見下表：

表 3-1-4 本篇論文使用之物質使用題組

	A、使用狀況						B、第一次使用的實足年齡（歲）
	(1) 從未使用	(2) 曾經用過，但過去一年沒用過	(3) 過去一年曾用過，但過去一個月沒用過	(4) 過去一個月曾用過，但過去一週沒用過	(5) 過去一週曾用過，但不是天天使用	(6) 幾乎天天使用	
1. 吸菸							
2. 飲酒							
3. 嚼檳榔							
4. 使用強力膠等吸入劑							
5. 使用 K 他命							
6. 使用搖頭丸							
7. 使用安非他命							
8. 使用大麻							
9. 使用海洛因、嗎啡							

其中包含背景資料、對物質使用之態度、測驗青少年的成癮物質相關認知、測驗青少年前導物質與成癮物質的使用經驗。因本次研究不探討各校差異，故未將上述各校進行差異比較，僅就整體 332 份資料，進行新住民與非新住民青少年子女比較。

第二節 研究架構

根據研究目的及參考國內與國外相關文獻，擬出本研究之研究架構與變項間之相關性。本研究旨在探討新住民子女成癮物質認知、態度與前導物質關聯性研究，以及瞭解不同背景變項之新住民子女，其變項之間的差異情形與變項之間的相關性，並進一步探討態度與認知對前導物質使用三者之關係。

根據研究動機與目的，本研究之研究假設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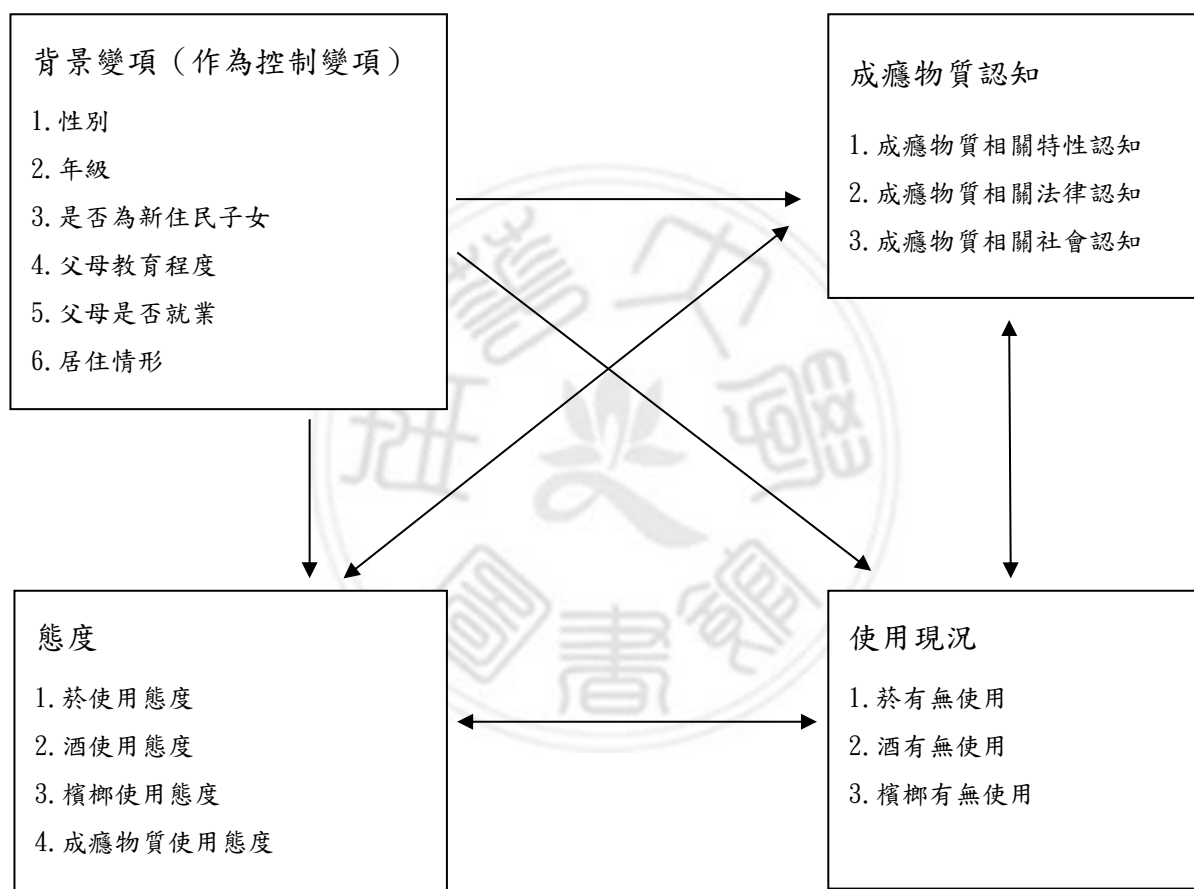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第三節 研究假設

根據研究問題，本研究所提出之研究假設，分別敘述如下：

- 壹、 假設一：不同背景變項在價值態度、成癮物質認知與物質使用有顯著差異。
- 假設1-1、 不同性別在菸使用態度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2、 不同年級在菸使用態度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3、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在菸使用態度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4、 父親教育程度在菸使用態度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5、 母親教育程度在菸使用態度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6、 父親是否就業在菸使用態度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7、 母親是否就業在菸使用態度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8、 不同居住情形在菸使用態度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9、 不同性別在酒使用態度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10、 不同年級在酒使用態度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11、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在酒使用態度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12、 父親教育程度在酒使用態度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13、 母親教育程度在酒使用態度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14、 父親是否就業在酒使用態度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15、 母親是否就業在酒使用態度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16、 不同居住情形在酒使用態度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17、 不同性別在檳榔使用態度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18、 不同年級在檳榔使用態度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19、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在檳榔使用態度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20、 父親教育程度在檳榔使用態度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21、 母親教育程度在檳榔使用態度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22、 父親是否就業在檳榔使用態度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23、 母親是否就業在檳榔使用態度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24、 不同居住情形在檳榔使用態度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25、 不同性別在成癮物質使用態度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26、 不同年級在成癮物質使用態度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27、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在成癮物質使用態度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28、 父親教育程度在成癮物質使用態度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29、 母親教育程度在成癮物質使用態度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30、 父親是否就業在成癮物質使用態度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31、 母親是否就業在成癮物質使用態度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32、 不同居住情形在成癮物質使用態度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33、 不同性別在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34、 不同年級在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35、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在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36、 父親教育程度在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37、 母親教育程度在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38、 父親是否就業在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39、 母親是否就業在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40、 不同居住情形在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41、 不同性別在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42、 不同年級在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43、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在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44、 父親教育程度在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45、 母親教育程度在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46、 父親是否就業在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47、 母親是否就業在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48、 不同居住情形在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49、 不同性別在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50、 不同年級在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51、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在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52、 父親教育程度在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53、 母親教育程度在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54、 父親是否就業在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55、 母親是否就業在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56、 不同居住情形在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57、 不同性別在菸有無使用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58、 不同年級在菸有無使用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59、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在菸有無使用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60、 父親教育程度在菸有無使用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61、 母親教育程度在菸有無使用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62、 父親是否就業在菸有無使用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63、 母親是否就業在菸有無使用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64、 不同居住情形在菸有無使用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65、 不同性別在酒有無使用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66、 不同年級在酒有無使用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67、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在酒有無使用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68、 父親教育程度在酒有無使用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69、 母親教育程度在酒有無使用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70、 父親是否就業在酒有無使用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71、 母親是否就業在酒有無使用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72、 不同居住情形在酒有無使用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73、 不同性別在檳榔有無使用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1-74、 不同年級在檳榔有無使用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1-75、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在檳榔有無使用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1-76、 父親教育程度在檳榔有無使用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1-77、 母親教育程度在檳榔有無使用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1-78、 父親是否就業在檳榔有無使用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1-79、 母親是否就業在檳榔有無使用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1-80、 不同居住情形在檳榔有無使用上有顯著差異。

貳、 假設二：認知、態度與行為三者彼此有相關聯。

參、 假設三：是否新住民子女在認知、態度與行為間之關聯有所差異。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章節旨在回答研究問題，了解嘉義縣青少年成癮物質認知、態度與前導物質使用經驗現況；不同個人背景變項對成癮物質認知、態度與前導物質使用之影響；比較嘉義縣新住民子女與非新住民子女，對成癮物質認知、態度與前導物質使用經驗之差異；以及嘉義縣新住民子女與非新住民子女的成癮物質認知、態度與前導物質使用經驗三者之相關。本研究根據回收後有效問卷322份進行統計分析與討論。再依據研究假設，呈現研究結果。本章共計分為四節說明：第一節為描述性統計分析；第二節為態度、認知與前導物質使用行為差異檢定；第三節為態度、成癮物質認知與前導物質使用之相關分析。

第一節 描述性統計分析

本研究所採取的研究方法為次級資料分析法，即為既有資料的二手資料分析。因為相關題組與樣本皆已蒐集完畢，僅採取重新創建變項方式重新針對本研究所欲探究之主題重新分析。以有效樣本之個人背景變項共有性別、年級、父母婚姻狀況、父親國籍、母親國籍、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父親工作狀態、母親工作狀態、居住狀況一共十項，茲將研究樣本之個人基本資料分析如下：

壹、研究對象基本資料

一、性別：本次研究 322 個研究樣本當中，青少男共有 199 人（62.4%），遠多於青少女 120 人（37.6%），共有 3 位遺漏值。而新住民子女男性共有 36 人（59%）新住民子女女性則共有 25 人（41%），詳細資料如下表 4-1-1 性別資本資料表。

表4-1-1 性別基本資料表

變項	組別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199	62.4
	女	120	37.6
	遺漏值	3	

新住民子女性別	男	36	59.0
	女	25	41.0
	遺漏值	1	

二、年級：此次研究樣本中，年級分布分別為國一共 90 人（28%），國二共 100 人（31.1%），國三共 132 人（41%）。而新住民子女分布則分別為國一 16 人（25.8%）、國二 16 人（25.8%）、國三 30 人（48.4%）。詳細請見表 4-1-2 年級基本資料表。

表4-1-2 年級基本資料表

變項	組別	人數	百分比
年級	國一	90	28
	國二	100	31.1
	國三	132	41
新住民子女年級	國一	16	25.8
	國二	16	25.8
	國三	30	48.4

三、父母婚姻狀況：在研究樣本中，父母親的婚姻狀況以目前共同生活最多共 252 人（78.5%）最多，其次為離婚 42 人（13%），再次之為分居 15 人（4.7%）。新住民子女父母婚姻則以父母共同生活最多共有 41 人（74.2%），其餘詳細情形請見表 4-1-3 父母婚姻基本資料。

表 4-1-3 父母婚姻基本資料

變項	組別	人數	百分比
父母婚姻狀況	父母共同生活	252	78.5
	父母分居	15	4.7
	父母離婚	42	13.1
	父親過世	10	3.1
	母親過世	2	.6
	遺漏值	1	
新住民子女父母 婚姻狀況	父母共同生活	41	74.2
	父母分居	4	6.5
	父母離婚	9	14.5
	父親過世	3	4.8

四、父親國籍:研究樣本中，父親為本國籍者共有 291 人（90.4%），外國籍者共 2 人（0.6%），遺漏值則共有 29 人（9%）。其餘詳細情形請見表 4-1-4 父親國籍基本資料。

表 4-1-4 父親國籍基本資料

變項	組別	人數	百分比
父親國籍	本國籍	291	99.3
	外國籍	2	.7
	遺漏值	29	

五、母親國籍:研究樣本中，母親為本國籍者共有 250 人（80.6%），外國籍則有 60 人（19.4%），遺漏值則有 12 人。其餘詳細情形請見表 4-1-5 母親國籍基本資料。

表 4-1-5 母親國籍基本資料

變項	組別	人數	百分比
母親國籍	本國籍	250	80.6
	外國籍	60	19.4
	遺漏值	12	

六、是否為新住民子女:根據研究樣本中父或母其中一方為非本國籍即為新住民子女，經整理篩選後，新住民子女人數為 62 人（19.3%），非新住民子女人數為 259 人（80.7%），遺漏值則有一人，詳細情形請見 4-1-6 新住民子女子女分布資料。

表 4-1-6 新住民子女分布資料

變項	組別	人數	百分比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是	62	19.3
	否	259	80.7
	遺漏值	1	



七、父親教育程度:父親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最多共 141 人 (43.8%)，其次為國中畢業共 62 人 (19.3%)，專科及以上教育程度共有 58 人 (18%)。新住民子女的父親教育程度以國中畢業 23 人 (37.1%) 與高中畢業 23 人 (37.1%) 為最多，共佔 74.2%，詳細內容請見表 4-1-7 父親教育程度表。

表 4-1-7 父親教育程度表

變項	組別	人數	百分比
父親教育程度	小學畢 (肄) 業	8	2.5
	初 (國) 中畢 (肄) 業	62	19.3
	高中、高職畢 (肄) 業	141	43.8
	專科及大學畢 (肄) 業	38	11.8
	研究所 (碩士、博士)	20	6.2
	父親狀況不詳，無法回答	31	9.9
	其他	21	6.5
新住民子女父親 教育程度	小學畢 (肄) 業	3	4.8
	初 (國) 中畢 (肄) 業	23	37.1
	高中、高職畢 (肄) 業	23	37.1
	專科及大學畢 (肄) 業	3	4.8
	研究所 (碩士、博士)	1	1.6
	父親狀況不詳，無法回答	4	6.5
	其他	5	8.1

八、母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最多共 148 人（46%），其次為專科與大學畢業共 42 人（13%），專科及以上教育程度共有 69 人（21.4%）。新住民子女母親則以國中畢業 22 人（35.5%）為最多，其次則是高中畢業 19 人（30.6%），其餘詳細內容請見表 4-1-8 母親教育程度表。

表 4-1-8 母親教育程度表

變項	組別	人數	百分比
母親教育程度	小學畢（肄）業	16	5
	初（國）中畢（肄）業	40	12.4
	高中、高職畢（肄）業	148	46
	專科及大學畢（肄）業	42	13
	研究所（碩士、博士）	27	8.4
	母親狀況不詳，無法回答	35	10.9
	其他	14	4.3
新住民子女母親教育程度	小學畢（肄）業	10	16.1
	初（國）中畢（肄）業	22	35.5
	高中、高職畢（肄）業	19	30.6
	專科及大學畢（肄）業	2	3.2
	母親狀況不詳，無法回答	6	9.7
	其他	3	4.8

九、 父親工作狀況:父親擁有職業工作的共有 284 人 (88.2%)，父親無職業者共有 12 人 (3.7%)，新住民子女父親則以有工作佔最多，共 56 人 (90.3%)，其餘詳細內容請見 4-1-9 父親工作狀況表。

表 4-1-9 父親工作狀況表

變項	組別	人數	百分比
父親工作狀況	有	284	88.2
	無	12	3.7
	其他	8	2.5
	父親狀況不詳，無法回答	18	5.6
新住民子女父親 工作狀況	有	56	90.3
	無	3	4.8
	其他	2	3.2
	父親狀況不詳，無法回答	1	1.6

十、 母親工作狀況:母親擁有職業工作的共有 261 人 (81.1%)，母親無職業者則共有 41 人 (12.7%)，新住民子女母親工作狀態則以有工作最多共 53 人 (85.5%)，其餘詳細內容請見表 4-1-10 母親工作狀況表

表 4-1-10 母親工作狀況表

變項	組別	人數	百分比
母親工作狀況	有	261	81.1
	無	41	12.7
	母親狀況不詳，無法回答	5	1.5
	遺漏值	15	4.7

新住民子女母親 工作狀況	有	53	85.5
	無	6	9.7
	母親狀況不詳，無法回答	3	4.8

十一、 居住情形:與父母共同住者為最多共有242人(75.2%)，而只與父或母一方居住者則共有50人(15.4%)。新住民子女當中與父母共同居住最共有41人(75.2%)，其次則為僅與父親同住共8人(12.9%)，詳細內容請見表4-1-11居住情形狀況表

表 4-1-11 居住情形狀況表

變項	組別	人數	百分比
居住情形	與父母同住	242	75.2
	僅與父親同住	25	7.8
	僅與母親同住	25	7.8
	僅與祖父母同住	12	3.7
	僅與其他親戚同住	2	0.6
	其他	16	4.9
新住民子女居住情形	與父母同住	41	75.2
	僅與父親同住	8	12.9
	僅與母親同住	7	11.3
	僅與祖父母同住	1	1.6
	其他	4	8.1

貳、態度

在本研究中，態度為對於該物質所擁有之價值判斷，因使用次級資料分析，物質與態度之操作型定義已經界定，本研究以對於菸、酒、檳榔之態度檢測受測者對於前導物質使用之態度，並加上成癮藥物之態度加以檢視，檢測青少年對於菸、酒、檳榔與成癮物質之態度反應，茲將分析結果統計如下：

一、吸菸：本研究使用以下題目檢測對於青少年對吸菸之態度，題目包含「吸菸是危險的行為」、「吸一次應該沒問題」、「吸菸讓我看起來很酷」、「我堅持不吸菸的決定」、「吸菸是個人行為，不會影響親友」、「遇到問題，吸菸可以暫時逃避」等題目。青少年在「吸菸是危險的行為」此題當中「同意、非常同意」者佔整體比例94.1%；而在「吸一次應該沒問題」此題當中「不同意、非常不同意」者佔整體比例92.6%；在「吸菸讓我看起來很酷」此題當中「不同意、非常不同意」者佔整體比例94.4%；而在「我堅持不吸菸的決定」此題當中「同意、非常同意」佔整體比例90%；在「吸菸是個人行為，不會影響親友」此題當中「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佔整體比例90.4%；、「遇到問題，吸菸可以暫時逃避」此題當中「不同意、非常不同意」者整體比例95%。由上述統計可以得知，絕大多數青少年對於吸菸此事擁有正確的態度，並自認能夠拒絕吸菸和遠離吸菸所帶來的危害。其餘詳細情形請見下表4-1-12青少年吸菸之偏差態度。

表 4-1-12 青少年吸菸之偏差態度

變項名稱	項目	個數	百分比(%)
吸菸是危險的行為	非常同意	219	68
	同意	84	26.1
	不同意	8	2.5
	非常不同意	11	3.4
吸一次應該沒問題	非常同意	7	2.2

	同意	17	5.3
	不同意	84	26.1
	非常不同意	214	66.5
	非常同意	12	3.7
吸菸讓我看起來很酷	同意	6	1.9
	不同意	68	21.1
	非常不同意	236	73.3
	非常同意	222	69.2
我堅持不吸菸的決定	同意	68	21.2
	不同意	12	3.7
	非常不同意	19	5.9
	遺漏值	1	
	非常同意	6	1.9
吸菸是個人行為，不會影響親友	同意	23	7.2
	不同意	80	25.1
	非常不同意	210	65.8
	遺漏值	3	
	非常同意	5	1.6
遇到問題，吸菸可以暫時逃避	同意	11	3.4
	不同意	67	20.9
	非常不同意	237	74.1
	遺漏值	2	

二、喝酒:本研究使用以下題目來檢測對於青少年對吸菸之態度，題目包含「喝酒是危險的行為」、「喝一次應該沒問題」、「喝酒讓我看起來很酷」、「我堅持不喝酒的決定」、「喝酒是個人行為，不會影響親友」、「遇到問題，喝酒可以暫時逃避」等題目。青少年在「喝酒是危險的行為」此題當中「同意、非常同意」的佔75.7%；而在「喝一次應該沒問題」此題當中「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佔68.6%；在「喝酒讓我看起來很酷」當中「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佔93.4%；在「我堅持不喝酒的決定」中「同意、非常同意」的人數佔72.6%；「喝酒是個人行為，不會影響親友」當中「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佔82.2%；「遇到問題，喝酒可以暫時逃避」當中「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佔90.1%。由上述資訊中可以得知，絕大多數青少年對於喝酒此事擁有正確的態度。詳細請見表4-1-13，青少年飲酒之偏差態度。

表 4-1-13 青少年飲酒之偏差態度

變項名稱	項目	個數	百分比 (%)
喝酒是危險的行為	非常同意	146	45.5
	同意	99	30.5
	不同意	55	17.1
	非常不同意	22	6.9
	遺漏值	1	
喝一次應該沒問題	非常同意	17	5.3
	同意	82	25.6
	不同意	84	26.3
	非常不同意	137	42.8
	遺漏值	2	

喝酒讓我看起來很酷	非常同意	6	1.9
	同意	15	4.7
	不同意	98	30.4
	非常不同意	203	63
我堅持不喝酒的決定	非常同意	137	8.1
	同意	97	19.0
	不同意	61	30.2
	非常不同意	26	42.7
	遺漏值	1	
喝酒是個人行為，不會影響親友	非常同意	14	4.4
	同意	37	11.6
	不同意	106	33.2
	非常不同意	162	50.8
遇到問題，喝酒可以暫時逃避	非常同意	12	3.7
	同意	19	5.9
	不同意	94	29.3
	非常不同意	196	61.1
	遺漏值	1	

三、嚼檳榔:本研究使用以下題目來檢測對於青少年對嚼檳榔一事之態度,題目包含「嚼檳榔是危險的行為」、「嚼一次應該沒問題」、「嚼檳榔讓我看起來很酷」、「我堅持不嚼檳榔的決定」、「嚼檳榔是個人行為,不會影響親友」、「遇到問題,嚼檳榔可以暫時逃避」等題目。在「嚼檳榔是危險的行為」當中「同意、非常同意」的人數佔86.6%;而在「嚼一次應該沒問題」中表示「不同意、非常不同意」的人數高達96.6%;而在「嚼檳榔讓我看起來很酷」當中「不同意、非常不同意」高達

95.2%；「我堅持不嚼檳榔的決定」當中「同意、非常同意」達89.8%；在「嚼檳榔是個人行為，不會影響親友」當中「不同意、非常不同意」達90.3%；而在「遇到問題，嚼檳榔可以暫時逃避」當中「不同意、非常不同意」高達95.6%。由上述資訊中可以得知，絕大部分青少年對於檳榔皆具有良好且正確之態度，並自認能夠拒絕嚼檳榔和遠離嚼檳榔的危害。詳細請見表4-1-14青少年嚼檳榔之偏差態度。

表 4-1-14 青少年嚼檳榔之偏差態度

變項名稱	項目	個數	百分比(%)
嚼檳榔是危險的行為	非常同意	215	67
	同意	63	19.6
	不同意	17	5.3
	非常不同意	26	8.1
	遺漏值	1	
嚼一次應該沒問題	非常同意	3	0.9
	同意	8	2.5
	不同意	78	24.4
	非常不同意	231	72.2
	遺漏值	2	
嚼檳榔讓我看起來很酷	非常同意	8	2.5
	同意	7	2.2
	不同意	68	21.1
	非常不同意	238	74.1
	遺漏值	1	

我堅持不嚼檳榔的 決定	非常同意	226	70.6
	同意	63	19.7
	不同意	13	4.1
	非常不同意	18	5.6
	遺漏值	2	
嚼檳榔是個人行 為，不會影響親友	非常同意	13	4
	同意	18	5.6
	不同意	75	23.4
	非常不同意	215	67
	遺漏值	1	
遇到問題，嚼檳榔 可以暫時逃避	非常同意	5	1.6
	同意	9	2.8
	不同意	63	19.6
	非常不同意	244	76
	遺漏值	1	

四、成癮物質：本研究使用以下題目來檢測對於青少年對於使用成癮物質之態度，題目包含「使用成癮藥物是危險的行為」、「使用一次應該沒問題」、「使用成癮藥物讓我看起來很酷」、「我堅持不使用成癮藥物的決定」、「使用成癮藥物是個人行為，不會影響親友」、「遇到問題，使用成癮藥物可以暫時逃避」。在「使用成癮藥物是危險的行為」當中「非常同意、同意」的人數佔88.8%；而在「使用一次應該沒問題使用」中表示「不同意、非常不同意」的人數高達97.9%；而在「使用成癮藥物讓我看起來很酷」當中「不同意、非常不同意」高達96.6%；「我堅持不使用成癮藥物的決定」當中「非常同意、同意」達91.3%；在「使用成癮藥物是個人行為，不會影響親友」當中「不同意、非常不同意」達94.7%；而在「遇到問題，

使用成癮藥物可以暫時逃避」當中「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則高達96.9%。由此可得知絕大部分青少年對於成癮物質具有良好態度。詳細請見表4-1-15青少年成癮物質之偏差態度。

表 4-1-15 青少年成癮物質之偏差態度

變項名稱	項目	個數	百分比 (%)
使用成癮藥物是危險的行為	非常同意	236	73.3
	同意	50	15.5
	不同意	8	2.5
	非常不同意	28	8.7
使用一次應該沒問題	非常同意	5	1.6
	同意	2	0.6
	不同意	53	16.5
	非常不同意	262	81.4
使用成癮藥物讓我看起來很酷	非常同意	4	1.2
	同意	6	1.9
	不同意	47	14.6
	非常不同意	264	82
我堅持不使用成癮藥物的決定	非常同意	239	74.2
	同意	55	17.1
	不同意	11	3.4
	非常不同意	17	5.3

	非常同意	8	2.5
使用成癮藥物是個 人行為，不會影響 親友	同意	9	2.8
	不同意	56	17.4
	非常不同意	248	77.3
	遺漏值	1	
遇到問題，使用成 癮藥物可以暫時逃 避	非常同意	6	1.9
	同意	4	1.2
	不同意	46	14.3
	非常不同意	266	82.6

參、成癮物質認知

本研究使用以下題目來檢測對於青少年對於使用成癮物質之認知，由題組中檢驗青少年對於青少年成癮物質認知，由測驗中可以發現青少年對於成癮物質認知不甚正確，總體答題正確率僅 47.5%，而「我國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毒品分為三級」此題目正確率更僅有 5.6%，顯示青少年對於成癮物質認知與我國第四級毒品認知仍有加強空間，詳細資訊如表 4-1-16 少年成癮物質認知答題表，而青少年答題分析如下所示：

- 一、「使用成癮藥物，常出現多話、多疑、誇大行為」，此題正確答案為「正確」，整體共有 182 人答對達 56.5%；其次「不知道」共有 118 人，佔百分比 36.6%；最後為「不正確」僅 22 人，佔約 6.8%。詳細資料請見表 4-1-15 青少年成癮物質認知答題表。
- 二、「使用成癮藥物，大多先前都沒有吸菸習慣」，此題正確答案為「不正確」，共有 134 人答對達 41.7%；而選擇「不知道」的共有 153 人，佔百分比 47.7%；選擇「正確」的僅 34 人，佔 10.6%；最後共有遺漏值 1 人。詳細資料請見表 4-1-15 青少年成癮物質認知答題表。

- 三、「搖頭丸常被放入飲料中，藉已迷昏他人」，此題正確答案為「不正確」，共有 40 人答對，佔 12.4%；選擇「正確」的共有 191 人，佔百分比 59.3%；而選擇「不知道」共有 91 人，佔 28.3%。詳細資料請見表 4-1-15 青少年成癮物質認知答題表。
- 四、「安非他命常被不法人士混入減肥藥中」，此題正確答案為「正確」，共有 167 人答對，佔 52%；而答案為「不知道」共有 124 人，佔百分比 38.6%；選擇「不正確」僅 30 人，佔 9.3%。最後共有遺漏值 1 人。詳細資料請見表 4-1-15 青少年成癮物質認知答題表。
- 五、「使用成癮藥物，如果和別人共用針頭，可能感染愛滋病」，此題正確答案為「正確」，共有 214 人答對，達 66.5%；答案為「不知道」者共有 84 人，佔百分比 26.1%；最後選擇「不正確」共 24 人，佔 7.5%。詳細資料請見表 4-1-15 青少年成癮物質認知答題表。
- 六、「使用成癮藥物，藥效退後，常陷入不安情緒」，此題正確答案為「正確」，共有 224 人答對，達 69.8%；答案為「不知道」者共有 77 人，佔百分比 24%；而選擇「不正確」者僅 20 人，佔 6.2%。最後共有遺漏值 1 人。詳細資料請見表 4-1-15 青少年成癮物質認知答題表。
- 七、「成癮物質會引響神經系統傳導，產生興奮或抑制作用」，此題正確答案為「正確」，共有 244 人答對，達 75.8%；答案為「不知道」者共有 70 人，佔百分比 21.7%；最後為「不正確」僅 8 人，佔 2.5%。詳細資料請見表 4-1-15 青少年成癮物質認知答題表。
- 八、「藥物受耐性是為了達到藥效，不斷增加藥量的現象」，此題正確答案為「正確」，共有 143 人答對，達 44.7%；答案為「不知道」者共有 138 人，佔百分比 43.1%；而答案「不正確」，共 39 人佔 12.2%。最後遺漏值共有 2 人。詳細資料請見表 4-1-15 青少年成癮物質認知答題表。
- 九、「染上毒癮者的心理上依賴容易戒除」，此題正確答案為「不正確」，共有 176 人答對，達 55%；答案為「不知道」者共有 90 人，佔百分比 28.1%；而答案「正

確」，共有 54 人佔 16.9%。最後遺漏值共有 2 人。詳細資料請見表 4-1-15 青少年成癮物質認知答題表。

十、「嗎啡在醫學上是用來幫助病人解除疼痛的藥品」，此題正確答案為「正確」，共有 189 人答對，達 59.1%；其次答案為「不知道」者共有 108 人，佔百分比 33.8%；而答案「不正確」，共 23 人佔 7.2%。最後遺漏值共有 2 人。詳細資料請見表 4-1-15 青少年成癮物質認知答題表。

十一、「搖頭丸屬於中樞神經興奮劑，使用後會產生幻覺」，此題正確答案為「正確」，共有 202 人答對，達 62.9%；其次答案為「不知道」者共有 110 人，佔百分比 34.3%；而答案選擇「不正確」者，共 9 人佔 2.8%。最後遺漏值共有 1 人。詳細資料請見表 4-1-15 青少年成癮物質認知答題表。

十二、「我國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毒品分為三級」，此題正確答案為「不正確」，僅有 18 人答對，佔 5.6%；其次最多人選擇答案為「正確」者共有 184 人，佔百分比 57.5%；而答案「不知道」，共 118 人佔 36.9%。最後遺漏值共有 2 人。詳細資料請見表 4-1-15 青少年成癮物質認知答題表。

十三、「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的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可免除死刑或無期徒刑」，此題正確答案為「正確」，共有 163 人答對，達 50.8%；其次答案為「不知道」者共有 127 人，佔百分比 39.6%；而答案選擇「不正確」者，共 31 人佔 9.7%。最後遺漏值共有 1 人。詳細資料請見表 4-1-15 青少年成癮物質認知答題表。

十四、「只持有大麻種子而沒有吸食大麻行為，並不會觸犯毒品防制條例」，此題正確答案為「不正確」，共有 188 人答對，達 58.8%；其次答案為「不知道」者共有 96 人，佔百分比 30%；而答案「正確」，共 36 人佔 11.2%。最後遺漏值共有 2 人。詳細資料請見表 4-1-15 青少年成癮物質認知答題表。詳細資料請見表 4-1-15 青少年成癮物質認知答題表。

十五、「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吸毒者視為病犯」，此題正確答案為「正確」，共有 131 人答對，佔 41.2%；其次答案為「不知道」者共有 145 人，佔百分比 45.6%

；而答案「不正確」，共 42 人佔 13.2%。最後遺漏值共有 4 人。詳細資料請見表 4-1-15 青少年成癮物質認知答題表。

十六、「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 K 他命者，需罰款二萬至五萬台幣，並須接受六到八小時的毒品危害講習」，此題正確答案為「正確」，共有 124 人答對，達 38.8%；其次答案為「不知道」者共有 176 人，佔百分比 55%；而答案「不正確」，共 20 人佔 6.3%。最後遺漏值共有 2 人。詳細資料請見表 4-1-15 青少年成癮物質認知答題表。

十七、「青少年要戒除成癮藥物時，可向醫院尋求戒治協助」，此題正確答案為「正確」，共有 233 人答對，達 72.6%；其次答案為「不知道」者共有 76 人，佔百分比 23.6%；而答案「不正確」，共 12 人佔 3.7%。最後遺漏值共有 1 人。詳細資料請見表 4-1-15 青少年成癮物質認知答題表。

十八、「對成癮藥物有任何疑問，可向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詢問」，此題正確答案為「正確」，共有 243 人答對，達 75.9%；其次答案為「不知道」者共有 69 人，佔百分比 21.6%；而答案「不正確」，共 8 人佔 2.5%。最後遺漏值共有 2 人。詳細資料請見表 4-1-15 青少年成癮物質認知答題表。

十九、「過半數的成年人每天吸菸」，此題正確答案為「不正確」，僅有 45 人答對，佔 14%；答案為「正確」者共有 122 人，佔百分比 38%；而答案「不知道」者，共 154 人佔 48%。最後遺漏值共有 1 人。詳細資料請見表 4-1-15 青少年成癮物質認知答題表。

二十、「過半數的青少年有使用 K 他命」，此題正確答案為「不正確」，共有 87 人答對，達 27%；其次答案為「不知道」者共有 190 人，佔百分比 59%；而答案「不正確」，共 87 人佔 27%。最後遺漏值共有 1 人。詳細資料請見表 4-1-15 青少年成癮物質認知答題表。

二十一、「過半數的青少年有使用 K 他命」「過半數的成年人使用嗎啡或海洛因等成癮藥物」，此題正確答案為「不正確」，共有 70 人答對，達 21.8%；其次答案

為「不知道」者共有 196 人，佔百分比 61.1%；而答案「正確」，共 55 人佔 17.1%。最後遺漏值共有 2 人。詳細資料請見表 4-1-15 青少年成癮物質認知答題表。

表 4-1-16 成癮物質認知答題表

變項名稱	項目	個數	百分比 (%)
使用成癮藥物，常出現多 話、多疑、誇大行為	正確答案	182	56.5
	錯誤答案	22	6.8
	不知道	118	36.6
使用成癮藥物，大多先前 都沒有吸菸習慣	正確答案	134	41.7
	正確	34	10.6
	錯誤答案	153	47.7
	遺漏值	1	
搖頭丸常被放入飲料中， 藉已迷昏他人	正確答案	40	12.4
	錯誤答案	191	59.3
	不知道	91	28.3
安非他命常被不法人士 混入減肥藥中	正確答案	167	52
	錯誤答案	30	9.3
	不知道	124	38.6
	遺漏值	1	
使用成癮藥物，如果和 別人共用針頭，可能感 染愛滋病	正確答案	214	66.5
	錯誤答案	24	7.5
	不知道	84	26.1
使用成癮藥物，藥效退 後，常陷入不安情緒	正確答案	224	69.8
	錯誤答案	20	6.2
	不知道	77	24

	遺漏值	1	
成癮物質會引響神經系統傳導，產生興奮或抑制作用	正確答案	244	75.8
	錯誤答案	8	2.5
	不知道	70	21.7
藥物受耐性是為了達到藥效，不斷增加藥量的現象	正確答案	143	44.7
	錯誤答案	39	12.2
	不知道	138	43.1
	遺漏值	2	
染上毒癮者的心理上依賴容易戒除	正確答案	176	55
	錯誤答案	54	16.9
	不知道	90	28.1
	遺漏值	2	
嗎啡在醫學上是用來幫助病人解除疼痛的藥品	正確答案	189	59.1
	錯誤答案	23	7.2
	不知道	108	33.8
	遺漏值	2	
搖頭丸屬於中樞神經興奮劑，使用後會產生幻覺	正確答案	202	62.9
	錯誤答案	9	2.8
	不知道	110	34.3
	遺漏值	1	
我國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毒品分為三級	正確答案	18	5.6
	錯誤答案	184	57.5
	不知道	118	36.9
	遺漏值	2	
	正確答案	163	50.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的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可免除死刑或無期徒刑	錯誤答案	31	9.7
	不知道	127	39.6
	遺漏值	1	
	正確答案	188	58.8
只持有大麻種子而沒有吸食大麻行為，並不會觸犯毒品防制條例	錯誤答案	36	11.2
	不知道	96	30
	遺漏值	2	
	正確答案	131	41.2
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吸毒者視為病犯	錯誤答案	42	13.2
	不知道	145	45.6
	遺漏值	4	
	正確答案	124	38.8
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K他命者，需罰款二萬至五萬台幣，並須接受六到八小時的毒品危害講習	錯誤答案	20	6.3
	不知道	176	55
	遺漏值	2	
	正確答案	233	72.6
青少年要戒除成癮藥物時，可向醫院尋求戒治協助	錯誤答案	12	3.7
	不知道	76	23.6
	遺漏值	1	
	正確答案	243	75.9
對成癮藥物有任何疑問，可向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詢問	錯誤答案	8	2.5
	不知道	69	21.6
	遺漏值	2	
	正確答案	243	75.9

過半數的成年人每天吸菸	正確答案	45	14
	錯誤答案	122	38
	不知道	154	48
	遺漏值	1	
過半數的青少年有使用K他命	正確答案	87	27.1
	錯誤答案	44	13.7
	不知道	190	59.2
	遺漏值	1	
過半數的成年人使用嗎啡或海洛因等成癮藥物	正確答案	70	21.8
	錯誤答案	55	17.1
	不知道	196	61.1
	遺漏值	1	

將測驗結果進行結算，計分方式如下：答對題目得1分，答錯、回答「不知道」與未填答者該題以0分計算。滿分為21分，得到結果如表4-1-17所示。根據結果顯示測驗0分共有25人，約佔整體比例8.1%；而最多得分人次為13分，共有40人，佔總比例13%，其次則是獲得12分，共有37人次，佔總體比例12%；本次測驗當中最高分者所獲得分數為19分，共有4人次，僅佔總比例1.3%。其餘詳細資訊請見下表4-1-17 認知分數分配表。

表4-1-17 認知分數分配表

分數	整體青少年	
	個數	百分比 (%)
0	25	8.1
1	6	1.9
2	7	2.3
3	3	1
4	5	1.6
5	12	3.9
6	12	3.9
7	12	3.9
8	15	4.9
9	15	4.9
10	15	4.9
11	27	8.8
12	37	12
13	40	13
14	31	10.1
15	18	5.8
16	10	3.2
17	10	3.2
18	4	1.3
19	4	1.3
總和	322	100

肆、前導物質與成癮物質使用現況

將青少年前導物質使用情形進行統計分析，因青少年使用成癮物質者稀少，因此將使用強力膠、K他命、搖頭丸、安非他命、大麻、海洛英、嗎啡等題組合併為成癮物質使用情形，前導物質與成癮物質使用情形結果如下所示：

- 一、 青少年菸品使用現況：在抽菸使用情形方面共 307 位青少年未使用過菸百分比達 95.3%，扣除遺漏值後剩下使用過菸品的青少年僅有 10 位 3%，而扣除過去一年未抽菸的青少年，僅剩 7 位 2.1%有在持續使用菸品，詳細請見表 4-1-18 青少年菸品使用現況。

表 4-1-18 青少年菸品使用現況

菸品使用情況	次數	百分比 (%)
從未使用	307	95.3
曾經使用，過去一年沒用過	3	0.9
過去一年曾經使用，過去一 月沒用過	2	0.6
過去一個月曾經使用，過去 一週沒用過	1	0.3
幾乎天天使用	4	1.2
遺漏值	5	1.6
總和	322	100.0

二、 青少年第一次使用菸的實足歲年齡:在第一次使用菸的實足歲年齡當中可以看到有兩位青少年是在12歲時初次使用，而有1位則是在13歲時，未使用過菸品的跳答者共有312人，佔總比例的96.9%，而遺漏值則有7人，佔2.2%，詳細請見表4-1-19青少年第一次使用菸的實足歲年齡。

表 4-1-19 青少年第一次使用菸的實足歲年齡

第一次使用菸的實足歲年齡	次數	百分比 (%)
12歲	2	0.6
13歲	1	0.3
跳答	311	96.6
遺漏值	7	2.2
總和	322	100

三、 青少年酒類使用狀況:在青少年酒類使用狀況中可以看到從未使用過的人數佔絕大多數，共有 267 人共 82.9%，而扣除過去一年沒使用酒類的青少年後，剩下 25 位青少年有在使用酒類，佔整體比例 7.8%，詳細請見表 4-1-20 青少年酒類使用狀況。

表 4-1-20 青少年酒類使用狀況

酒類使用情況	次數	百分比 (%)
從未使用	267	82.9
曾經使用，過去一年沒用過	25	7.58
過去一年曾經使用，過去一月沒用過	12	3.7
過去一個月曾經使用，過去一週沒用過	5	1.6
過去一週曾經使用，不是天天使用	7	2.2
幾乎天天使用	1	0.3
遺漏值	5	1.6
總和	322	100.0

四、 青少年第一次使用酒的實足歲年齡:在青少年使用酒的年齡當中可以看到，8歲、9歲、10歲、11歲時各有一人初次使用，12歲、13歲時則增多至人在此時期使次使用酒類，14歲時則有2人使用，15歲時則有1人，詳細請見表4-1-21 青少年第一次使用酒的實足歲年齡。

表 4-1-21 青少年第一次使用酒的實足歲年齡

第一次使用酒類的實足歲年齡	次數	百分比 (%)
8歲	1	0.3
9歲	1	0.3
10歲	1	0.3
11歲	1	0.3
12歲	5	1.6
13歲	5	1.6
14歲	2	0.6
15歲	1	0.3
跳答	286	88.8
遺漏值	19	5.9
總和	322	100

五、 在檳榔的使用狀況中可以發現高達97.5%的青少年未使用過檳榔，而還有在使用檳榔比例降低到0.9%，青少年整體使用檳榔比例不高，詳細請見表4-1-22青少年檳榔使用狀況。

表 4-1-22 青少年檳榔使用狀況

檳榔使用狀況	次數	百分比 (%)
從未使用	314	97.5
過去一年曾經使用，過去一月沒用過	1	0.3
過去一個月曾經使用，過去一週沒用過	1	0.3
過去一週曾經使用，不是天天使用	1	0.3
遺漏值	5	1.6
總和	322	100.0

六、 在第一次使用檳榔的實足歲年齡當中可以看到僅有1位在14歲時初次使用，而未使用跳答者達316位98.1%，另遺漏值達5位1.6%，詳細請見表4-1-23青少年第一次使用檳榔的實足歲年齡。

表 4-1-23 青少年第一次使用檳榔的實足歲年齡

第一次使用檳榔的實足歲年齡	次數	百分比 (%)
14歲	1	0.3
跳答	319	98.1
遺漏值	5	1.6
總和	322	100

七、 因青少年成癮物質使用者稀少，因此將強力膠、強精膠、K他命、搖頭丸、安非他命、大麻、海洛英、嗎啡等題組合併分析，發現未有青少年使用過強力膠、K他命、搖頭丸、安非他命、大麻、海洛英、嗎啡等成癮物質，詳細請見表 4-1-24 青少年使用成癮物質狀況。

表 4-1-24 青少年使用成癮物質狀況

成癮物質狀況	次數	百分比 (%)
從未使用	317	98.4
遺漏值	5	1.6
總和	322	100.0

八、 在青少年第一次使用成癮物質的實足歲年齡當中可以看到共有320位未使用的青少年，佔總體98.4%，而遺漏值共有5位，詳細請見表4-1-25青少年第一次使用成癮物質的實足歲年齡。

表 4-1-25 青少年第一次使用成癮物質的實足歲年齡

第一次使用成癮物質的實足歲 年齡	次數	百分比 (%)
跳答	317	98.4
遺漏值	5	1.6
總和	322	100

小結：由上述題組可以看出絕大多數青少年對於前導物質與成癮物質皆具有良好態度，但其中可見青少年對於飲酒採取較為開放之態度，高達三成的青少年認為只喝一次酒並沒有關係，與抽一次菸、嚼一次檳榔、使用一次成癮物質相比，青少年明顯更願意嘗試飲酒，而其中超過兩成的青少年不同意飲酒是危險的行為，與其他物質相比，皆可以反應出青少年認為飲酒較其他前導物質無危害或危害程度較低。此一結果與之後的酒使用率互相呼應，未飲酒過之青少年明顯少於未使用菸的比率，此結果與周思源、李玫姿、梁文敏、郭憲華、張麗惠、賴璟賢、朱日橋、郭憲文等人在 2006 年所做之調查相同，青少年飲酒比例明顯高於抽菸之比例。而新住民子女在態度選擇上與整體相距不大，也同樣的在喝酒態度上較為更容易接受喝酒一事。在認知方面青少年對於成癮物質的基礎認知、成癮物質法律與社會現實皆有理解錯誤之地方，「搖頭丸常被放入飲料中，藉已迷昏他人」、「我國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毒品分為三級」、「過半數的成年人每天吸菸」、「過半數的青少年有使用 K 他命」、「過半數的成年人使用嗎啡或海洛因等成癮藥物」答對率皆不到三成，而有九題答對率未超過五成，顯見青少年對於成癮物質相關認知明顯不足，與呂明峻（2016）研究相符，呂明峻指出南投縣的高中職學生，於成癮物質認知答對率為 74.35%，多數學生對 FM2、K 他命等毒品危害皆有基礎認知，但對於法律及衍生社會問題則較為不足。

第二節 態度、認知與前導物質使用行為差異檢定

本節旨在探討新住民子女與非新住民子女，於青少年時期的成癮物質認知、態度與前導物質使用狀況之比較，以 t 檢定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各背景變項在態度、認知與物質使用狀況為避免統計上錯誤，並使數據更具代表性，因此針對樣本數過少之變項加以調整，茲將變項更動整理如下：

因青少年前導物質樣本數過少，因此將「菸的使用狀況」、「酒的使用情況」、「檳榔的使用情況」、「成癮物質使用情況」以上題目中的選項「曾經使用，過去一年沒用過」、「過去一年曾經使用，過去一月沒用過」、「過去一個月曾經使用，過去一週沒用過」、「過去一週曾經使用，不是天天使用」、「幾乎天天使用」合併為「曾使用過」，修改後詳情請見表 4-2-1。

將態度題組「吸菸是危險的行為」、「吸一次應該沒問題」、「吸菸讓我看起來很酷」、「我堅持不吸菸的決定」、「吸菸是個人行為，不會影響親友」、「遇到問題，吸菸可以暫時逃避」選項「非常同意」與「同意」合併為「認同」，將選項「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合併為「不認同」。題目「吸菸是危險的行為」、「我堅持不吸菸的決定」以上題目選擇認同者得一分，不認同者得零分；、「吸一次應該沒問題」、「吸菸讓我看起來很酷」、「吸菸是個人行為，不會影響親友」、「遇到問題，吸菸可以暫時逃避」以上題目選擇不認同者得一分，不認同者得零分；將以上題目合併為菸使用態度，得分越高者態度越正確。

將態度題組「喝酒是危險的行為」、「喝一次應該沒問題」、「喝酒讓我看起來很酷」、「我堅持不喝酒的決定」、「喝酒是個人行為，不會影響親友」、「遇到問題，喝酒可以暫時逃避」選項「非常同意」與「同意」合併為「認同」，將選項「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合併為「不認同」。題目「喝酒是危險的行為」、「我堅持不喝酒的決定」以上題目選擇認同者得一分，不認同者得零分；、「喝一次應該沒問題」、「喝酒讓我看起來很酷」、「喝酒是個人行為，不會影響親友」、「遇到問題，喝酒可以暫

時逃避」以上題目選擇不認同者得一分，認同者得零分；將以上題目合併為菸使用態度，得分越高者態度越正確。

將態度題組「嚼檳榔是危險的行為」、「嚼一次應該沒問題」、「嚼檳榔讓我看起來很酷」、「我堅持不嚼檳榔的決定」、「嚼檳榔是個人行為，不會影響親友」、「遇到問題，嚼檳榔可以暫時逃避」選項「非常同意」、與「同意」合併為「認同」，將選項「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合併為「不認同」。題目「嚼檳榔是危險的行為」、「我堅持不嚼檳榔的決定」以上題目選擇認同者得一分，不認同者得零分；、「嚼一次應該沒問題」、「嚼檳榔讓我看起來很酷」、「嚼檳榔是個人行為，不會影響親友」、「遇到問題，嚼檳榔可以暫時逃避」以上題目選擇不認同者得一分，認同者得零分；將以上題目合併為菸使用態度，得分越高者態度越正確。

將態度題組「使用成癮藥物是危險的行為」、「使用一次應該沒問題」、「使用成癮藥物讓我看起來很酷」、「我堅持不使用成癮藥物的決定」、「使用成癮藥物是個人行為，不會影響親友」、「遇到問題，使用成癮藥物可以暫時逃避」選項「非常同意」、與「同意」合併為「認同」，將選項「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合併為「不認同」。題目「使用成癮藥物是危險的行為」、「我堅持不使用成癮藥物的決定」以上題目選擇認同者得一分，不認同者得零分；、「使用一次應該沒問題」、「使用成癮藥物讓我看起來很酷」、「使用成癮藥物是個人行為，不會影響親友」、「遇到問題，使用成癮藥物可以暫時逃避」以上題目選擇不認同者得一分，認同者得零分；將以上題目合併為菸使用態度，得分越高者態度越正確。

因樣本數過少，故將居住情形之「僅與其他親戚同住」與「其他」合併為「其他」。

因樣本數過少，因此將父親教育程度選項進行合併，選項「國小」與「國中」合併為「國中及以下」，「專科」與「研究所以上」合併為「專科及研究所以上」，「其他」與「父親狀況不詳」合併為「其他與不詳」。

因樣本數過少，因此將母親教育程度選項進行合併，選項「國小」與「國中」合併為「國中及以下」，「專科」與「研究所以上」合併為「專科及研究所以上」，「其他」與「母親狀況不詳」合併為「其他與不詳」。

表4-2-1 修改後樣本

變項名稱	項目	個數	百分比
菸使用情況	有使用	10	3.1
	無使用	307	95.3
	遺漏值	5	
酒使用情況	有使用	50	15.5
	無使用	267	82.9
	遺漏值	5	
檳榔使用情況	有使用	3	0.9
	無使用	314	97.5
	遺漏值	5	
成癮物質使用情況	有使用	0	0
	無使用	317	100
	遺漏值	5	
使用成癮藥物，常出現多話、多疑、誇大行為	不知道與錯誤答案	140	43.5
	正確答案	182	56.5
安非他命常被不法人士混入減肥藥中	不知道與錯誤答案	154	48
	正確答案	167	52
	遺漏值	1	
使用成癮藥物，如果和別人共用針頭，可能感染愛滋病	不知道與錯誤答案	108	33.5
	正確答案	214	66.5
	不知道與錯誤答案	97	30.2
	正確答案	224	69.8

使用成癮藥物，藥效 消退後，常陷入不安 情緒	遺漏值	1	
成癮物質會引響神經 系統傳導，產生興奮 或抑制作用	不知道與錯誤答案	78	24.2
	正確答案	244	75.8
	遺漏值		
藥物受耐性是為了達 到藥效，不斷增加藥 量的現象	不知道與錯誤答案	177	55.3
	正確答案	143	44.7
	遺漏值	2	
嗎啡在醫學上是用來 幫助病人解除疼痛的 藥品	不知道與錯誤答案	131	40.9
	正確答案	189	59.1
	遺漏值	2	
搖頭丸屬於中樞神經 興奮劑，使用後會產 生幻覺	不知道與錯誤答案	119	37.1
	正確答案	202	62.9
	遺漏值	1	
製造、運輸、販賣第 一級毒品的人，依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可免 除死刑或無期徒刑	不知道與錯誤答案	158	49.2
	正確答案	163	50.8
	遺漏值	1	
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將吸毒者視為病 犯	不知道與錯誤答案	187	58.8
	正確答案	131	41.2
	遺漏值	4	
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 用K他命者，需罰款	不知道與錯誤答案	196	61.3

二萬至五萬台幣，並 須接受六到八小時的 毒品危害講習	正確答案	124	38.8
	遺漏值	2	
青少年要戒除成癮藥 物時，可向醫院尋求 戒治協助	不知道與錯誤答案	88	27.3
	正確答案	233	72.4
	遺漏值	1	
對成癮藥物有任何疑 問，可向各縣市毒品 危害防制中心詢問	不知道與錯誤答案	77	23.9
	正確答案	243	75.5
	遺漏值	1	
使用成癮藥物，大多 先前都沒有吸菸習慣 (錯誤為正確答案)	不知道與錯誤答案	187	58.3
	正確答案	134	41.7
	遺漏值	1	
搖頭丸常被放入飲料 中，藉已迷昏他人 (錯誤為正確答案)	不知道與錯誤答案	282	87.6
	正確答案	40	12.4
染上毒癮者的心理上 依賴容易戒除(錯誤 為正確答案)	不知道與錯誤答案	144	45
	正確答案	176	55
	遺漏值	2	
我國的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將毒品分為三 級(錯誤為正確答 案)	不知道與錯誤答案	302	94.4
	正確答案	18	5.6
	遺漏值	2	
只持有大麻種子而沒 有吸食大麻行為，並	不知道與錯誤答案	132	41.2
	正確答案	188	58.8

不會觸犯毒品防制條例（錯誤為正確答案）	遺漏值	2	
過半數的成年人每天吸菸（錯誤為正確答案）	不知道與錯誤答案	276	86
	正確答案	45	14
	遺漏值	1	
過半數的青少年有使用K他命（錯誤為正確答案）	不知道與錯誤答案	234	85.7
	正確答案	45	14
	遺漏值	1	
過半數的成年人使用嗎啡或海洛因等成癮藥物（錯誤為正確答案）	不知道與錯誤答案	251	78.2
	正確答案	70	21.8
	遺漏值	1	
父親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70	21.7
	高中	141	43.8
	大學、專科及以上	58	18
	其他與不詳	53	16.5
母親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56	17.4
	高中	148	46
	大學、專科及以上	69	21.4
	其他與不詳	49	15.2

壹、各背景變項與菸使用態度檢定

為了瞭解不同背景在「菸使用態度」此一態度當中的差異性，以不同背景為自變項，「菸使用態度」為依變項進行 t 檢定或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分析其差異性，檢定結果如下所示。

一、以性別為自變項，使用 t 檢定來檢定不同性別在「菸使用態度」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1-1 未獲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2 性別與菸使用態度 t 檢定。

表4-2-2 性別與菸使用態度 t 檢定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男 (n=194)	女 (n=119)	
菸使用態度	5.50 (.95)	5.69 (.80)	-1.904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二、以年級為自變項，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檢定不同年級在「菸使用態度」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1-2 未獲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3 年級與菸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表4-2-3 年級與菸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i>Post-hoc</i>
菸使用態度			
國一 (g1)	5.59 (.79)	1.305	<i>n.s.</i>
國二 (g2)	5.44 (1.06)		
國三 (g3)	5.64 (.88)		

*n.s.*表無顯著差異

三、以是否為新住民子女為自變項，使用 t 檢定來檢定不同年級在「菸使用態度」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1-3 未獲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4 是否新住民子女與菸使態度 t 檢定

表4-2-4 是否新住民子女與菸使用態度 t 檢定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不是新住民子女 (n=254)	新住民子女 (n=61)	
菸使用態度	5.58 (.906)	5.55 (.957)	.187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四、以父親教育為自變項，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檢定不同父親教育程度在「菸使用態度」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1-4 未獲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5 父親教育與菸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表4-2-5 父親教育與菸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ost-hoc
菸使用態度			
國中以下 (g1)	5.58 (1.02)	.165	n.s.
高中 (g2)	5.56 (.91)		
大學、專科及以上 (g3)	5.63 (.89)		
其他與不詳 (g4)	5.52 (.90)		

n.s.表無顯著差異

五、以母親教育為自變項，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檢定不同母親教育程度在「菸使用態度」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為達統計顯著差異 ($F=2.74, p<.05$)。青少年母親學歷為大學、專科及以上者(5.72)，菸使用態度高於母親教育為其他與不詳(5.25)之青少年，因此假設 1-5 獲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6 母親教育與菸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表4-2-6 母親教育與菸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ost-hoc
菸使用態度			g3>g4
國中以下 (g1)	5.66 (.84)	2.74*	
高中 (g2)	5.6 (.87)		
大學、專科及以上 (g3)	5.72 (.73)		
其他與不詳 (g4)	5.25 (1.31)		

*表示 $p<.05$ ，**表示 $p<.01$ ，***表示 $p<.001$

六、以父親就業為自變項，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檢定父親就業與否在「菸使用態度」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1-6 未獲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7 父親就業情形與菸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表4-2-7 父親就業情形與菸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ost-hoc
菸使用態度			
有工作 (g1)	5.55 (.93)	.534	n.s.
無工作 (g2)	5.58 (1.16)		
其他 (g3)	5.62 (.74)		
爸爸資訊不詳 (g4)	6 (0)		

n.s.表無顯著差異

七、以母親就業情形為自變項，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來檢定母親就業情形在「菸使用態度」之檢定結果為有達統計顯著差異 ($F=4.126, p<.05$)，因此假設 1-7 獲驗證，接續進行事後比較分析發現，有工作之母親平均分數與無工作之母親相較媽媽資訊不詳青少年平均分數達統計顯著差異，有工作之母親平均分數 (5.58) 與無工作之母親 (5.62) 高於媽媽資訊不詳 (4.4)。詳細資訊請見表 4-2-35 年級與成癮物質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表4-2-8 母親就業情形與菸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ost-hoc
菸使用態度			
有工作 (g1)	5.58 (.89)	4.126*	g1>g3
無工作 (g2)	5.62 (.80)		g2>g3
媽媽資訊不詳 (g3)	4.40 (2.50)		

*表示 $p<.05$ ，**表示 $p<.01$ ，***表示 $p<.001$ 。n.s.表無顯著差異

八、以居住情形為自變項，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檢定居住情形在「菸使用態度」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1-8 未獲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9 居住情形與菸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表4-2-9 居住情形與菸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ost-hoc
菸使用態度			
與父母同住 (g1)	5.57 (.92)	.183	n.s.
僅與父親同住 (g2)	5.52 (1.22)		
僅與母親同住 (g3)	5.66 (.63)		
僅與祖父母同住 (g4)	5.41 (1.24)		

其他 (g5)

5.5 (.65)

*n.s.*表無顯著差異

貳、各背景變項與酒使用態度檢定

一、以性別為自變項，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來檢定年級在「酒使用態度」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1-9 未獲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10 性別與酒使用態度 *t* 檢定。

表4-2-10 性別與酒使用態度 *t* 檢定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i>t</i> 值
	男 (n=194)	女 (n=117)	
菸使用態度	4.87 (1.47)	4.85 (1.30)	.130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二、以年級為自變項，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來檢定年級在「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之檢定結果為有達統計顯著差異 ($f=4.058$, $p < .05$)，因此假設 1-10 獲驗證，接續進行事後比較分析發現，國一之青少年之平均分數相較國三之青少年平均分數達統計顯著差異，國一平均分數 (5.09) 高於國一 (4.58)。詳細資訊請見表 4-2-11 年級與成癮物質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表4-2-11 年級與酒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i>Post-hoc</i>
酒使用態度			
國一 (g1)	5.09 (1.24)	4.058*	g1>g3
國二 (g2)	4.98 (1.29)		
國三 (g3)	4.58 (1.57)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n.s.*表無顯著差異

三、以是否為新住民子女為自變項，使用 t 檢定來檢定年級在「酒使用態度」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1-11 未獲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12 是否新住民子女與酒使用態度 t 檢定。

表4-2-12 是否新住民子女與酒使用態度 t 檢定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不是新住民子女 (n=254)	新住民子女 (n=61)	
酒使用態度	4.85 (1.42)	4.89 (1.37)	-.234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四、以父親教育為自變項，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來檢定父親教育在「酒使用態度」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1-12 未獲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13 父親教育與酒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表4-2-13 父親教育與酒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ost-hoc
酒使用態度			
國中以下 (g1)	4.75 (1.65)	.43	n.s.
高中 (g2)	4.94 (1.28)		
大學、專科及以上 (g3)	4.73 (1.59)		
其他與不詳 (g4)	4.9 (1.23)		

n.s.表無顯著差異

五、以母親教育為自變項，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來檢定母親教育在「酒使用態度」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1-13 未獲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14 母親教育與酒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表4-2-14 母親教育與酒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ost-hoc
酒使用態度			
國中以下 (g1)	4.81 (1.44)	.795	n.s.
高中 (g2)	4.96 (1.36)		
大學、專科及以上 (g3)	4.84 (1.37)		
其他與不詳 (g4)	4.6 (1.62)		

n.s.表無顯著差異

六、以父親就業情形為自變項，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來檢定父親就業情形在「酒使用態度」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1-14 未獲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15 父親就業情形與酒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表4-2-15 父親就業情形與酒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ost-hoc
酒使用態度			
有工作 (g1)	4.82 (1.43)	.502	n.s.
無工作 (g2)	5.00 (1.53)		
其他 (g3)	5.28 (.95)		
爸爸資訊不詳 (g4)	4.85 (1.42)		

n.s.表無顯著差異

七、以母親就業情形為自變項，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來檢定母親就業情形在「酒使用態度」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1-15 未獲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16 母親就業情形與酒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表4-2-16 母親就業情形與酒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ost-hoc
酒使用態度			
有工作 (g1)	4.84 (1.35)	.002	n.s.
無工作 (g2)	4.84 (1.66)		
媽媽資訊不詳 (g3)	4.80 (2.68)		

n.s.表無顯著差異

八、以居住情形為自變項，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來檢定居住情形在「酒使用態度」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1-16 未獲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17 居住情形與酒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表4-2-17 居住情形與酒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ost-hoc
酒使用態度			
與父母同住 (g1)	4.79 (1.43)	.579	n.s.
僅與父親同住 (g2)	5.20 (1.55)		
僅與母親同住 (g3)	4.96 (1.24)		
僅與祖父母同住 (g4)	4.81 (1.40)		
其他 (g5)	5.07 (1.25)		

n.s.表無顯著差異

參、各背景變項與檳榔使用態度檢定

一、以性別為自變項，使用 t 檢定來檢定性別在「檳榔使用態度」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為有差異，因此假設 1-17 獲驗證，如就檳榔使用態度來看，在性別上男性平均認知分數 (5.47) 低於女性 (5.7) 達統計顯著差異 ($t=-2.328$, $p<.05$)，詳細資訊請見表 4-2-18 性別與檳榔使用態度 t 檢定。

表4-2-18 性別與檳榔使用態度 t 檢定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男 (n=197)	女 (n=118)	
檳榔使用態度	5.47 (.99)	5.70 (.71)	-2.328*

*表示 $p<.05$ ，**表示 $p<.01$ ，***表示 $p<.001$

二、以年級為自變項，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來檢定性別在「檳榔使用態度」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1-18 未獲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19 年級與檳榔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表4-2-19 年級與檳榔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ost-hoc
檳榔使用態度			
國一 (g1)	5.50 (1.00)	1.337	n.s.
國二 (g2)	5.46 (1.06)		
國三 (g3)	5.65 (.74)		

n.s. 表無顯著差異

三、以是否新住民子女為自變項，使用 t 檢定來檢定性別在「檳榔使用態度」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1-19 未獲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20 是否新住民子女與檳榔使用態度 t 檢定。

表4-2-20 是否新住民子女與檳榔使用態度 t 檢定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不是新住民子女 (n=256)	新住民子女 (n=61)	
檳榔使用態度	5.57 (.93)	5.52 (.84)	.349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四、以父親教育為自變項，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來檢定父親教育在「檳榔使用態度」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1-20 未獲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21 父親教育與檳榔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表4-2-21 父親教育與檳榔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ost-hoc
檳榔使用態度			
國中以下 (g1)	5.57 (.94)	.147	n.s.
高中 (g2)	5.54 (.96)		
大學、專科及以上 (g3)	5.61 (.92)		
其他與不詳 (g4)	5.5 (.87)		

n.s.表無顯著差異

五、以母親教育為自變項，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來檢定性別在「檳榔使用態度」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1-21 未獲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22 母親教育與檳榔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表4-2-22 母親教育與檳榔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ost-hoc
檳榔使用態度			
國中以下 (g1)	5.53 (.93)	.521	n.s.
高中 (g2)	5.61 (.89)		
大學、專科及以上 (g3)	5.53 (.95)		
其他與不詳 (g4)	5.43 (1)		

n.s.表無顯著差異

六、以父親就業情形為自變項，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來檢定父親就業情形在「檳榔使用態度」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1-22 未獲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23 父親就業情形與檳榔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表4-2-23 父親就業情形與檳榔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ost-hoc
檳榔使用態度			
有工作 (g1)	5.54 (.93)	.359	n.s.
無工作 (g2)	5.50 (1.16)		
其他 (g3)	5.62 (.74)		
爸爸資訊不詳 (g4)	5.87 (.35)		

n.s.表無顯著差異

七、以母親就業情形為自變項，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來檢定母親就業情形在「檳榔使用態度」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1-23 未獲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24 父親就業情形與檳榔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表4-2-24 母親就業情形與檳榔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ost-hoc
檳榔使用態度			
有工作 (g1)	5.52 (.93)	1.361	n.s.
無工作 (g2)	5.75 (.74)		
媽媽資訊不詳 (g4)	5.20 (1.78)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八、以居住情形為自變項，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來檢定居住情形在「檳榔使用態度」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1-24 未獲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25 居住情形與檳榔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表4-2-25 居住情形與檳榔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ost-hoc
檳榔使用態度			
與父母同住 (g1)	5.54 (.95)	.237	n.s.
僅與父親同住 (g2)	5.52 (.96)		
僅與母親同住 (g3)	5.64 (.70)		
僅與祖父母同住 (g4)	5.41 (1.24)		
其他 (g5)	5.71 (.61)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肆、各背景變項與成癮物質使用態度檢定

一、以性別為自變項，使用 t 檢定來檢定性別在「成癮物質使用態度」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1-25 未獲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26 居住情形與檳榔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表4-2-26 性別與成癮物質使用態度 t 檢定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男 (n=198)	女 (n=119)	
成癮物質使用態度	5.6 (.87)	5.78 (.70)	-1.852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二、以年級為自變項，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來檢定年級在「成癮物質使用態度」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1-26 未獲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27 居住情形與成癮物質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表4-2-27 年級與成癮物質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ost-hoc
成癮物質使用態度			
國一 (g1)	5.70 (.79)	.907	n.s.
國二 (g2)	5.58 (.95)		
國三 (g3)	5.72 (.77)		

n.s.表無顯著差異

三、以是否新住民子女為自變項，使用 t 檢定來檢定居住情形在「成癮物質使用態度」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1-27 未獲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28 居住情形與成癮物質使用態度 t 檢定。

表4-2-28 是否新住民子女與成癮物質使用態度 t 檢定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不是新住民子女 (n=258)	新住民子女 (n=61)	
成癮物質使用態度	5.67 (.82)	5.66 (.89)	.157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四、以父親教育為自變項，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來檢定父親教育在「成癮物質使用態度」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1-28 未獲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29 居住情形與成癮物質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表4-2-29 父親教育與成癮物質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ost-hoc
成癮物質使用態度			
國中以下 (g1)	5.57 (1.14)	.744	n.s.
高中 (g2)	5.73 (.68)		
大學、專科及以上 (g3)	5.7 (.78)		
其他與不詳 (g3)	2.6 (.82)		

n.s.表無顯著差異

五、以母親教育為自變項，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來檢定母親教育在「成癮物質使用態度」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為有達統計上之顯著差異。但經事後兩兩檢定未發現顯著差異，因此假設 1-29 未獲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30 居住情形與成癮物質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表4-2-30 母親教育與成癮物質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ost-hoc
成癮物質使用態度			
國中以下	5.57 (.99)	2.698*	n.s.
高中	5.73 (.71)		
大學、專科及以上	5.79 (.61)		
其他與不詳	5.4 (1.17)		

n.s.表無顯著差異

六、以父親就業情形為自變項，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來檢定父親就業情形在「成癮物質使用態度」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1-30 未獲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31 父親就業情形與成癮物質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表4-2-31 父親就業情形與成癮物質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ost-hoc
成癮物質使用態度			
有工作 (g1)	5.54 (.93)	.603	n.s.
無工作 (g2)	5.50 (1.16)		
其他 (g3)	5.62 (.74)		
爸爸資訊不詳 (g4)	5.87 (.35)		

n.s.表無顯著差異

七、以母親就業情形為自變項，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來檢定母親就業情形在「成癮物質使用態度」之檢定結果為有達統計顯著差異 ($f=3.165, p<.05$)，因此假設 1-31 獲驗證，接續進行事後比較分析發現，母親無工作之青少年之平均分數相較媽媽資訊不詳之青少年平均分數達統計顯著差異，母親無工作平均分數 (5.8) 高於媽媽資訊不詳平均分數 (4.8)。詳細資訊請見表 4-2-32 母親就業情形與成癮物質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表4-2-32 母親就業情形與成癮物質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ost-hoc
成癮物質使用態度			
有工作 (g1)	5.66 (.80)	3.165*	g2>g3
無工作 (g2)	5.80 (.72)		
媽媽資訊不詳 (g3)	4.80 (2.68)		

*表示 $p<.05$ ，**表示 $p<.01$ ，***表示 $p<.001$ 。n.s.表無顯著差異

八、以居住情形為自變項，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來檢定居住情形在「成癮物質使用態度」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1-32 未獲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33 居住情形與成癮物質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表4-2-33 居住情形與成癮物質使用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ost-hoc
成癮物質使用態度			
與父母同住 (g1)	5.67 (.78)	.391	n.s.
僅與父親同住 (g2)	5.60 (1.22)		
僅與母親同住 (g3)	5.76 (.59)		
僅與祖父母同住 (g4)	5.41 (1.50)		
其他 (g5)	5.71 (.61)		

n.s.表無顯著差異

伍、背景變項與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

一、以性別為自變項，使用 t 檢定來檢定性別在「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為有差異，因此假設 1-33 獲驗證，如就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來看，在性別上男性平均認知分數 (5.67) 低於女性 (6.5) 達統計顯著差異 ($t=-2.772$, $p<.01$)，詳細資訊請見表 4-2-34 性別與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表4-2-34 性別與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 t 檢定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男 (n=194)	女 (n=118)	
成癮物質相關特性 認知	5.67 (3.04)	6.5 (2.64)	-2.772**

*表示 $p<.05$ ，**表示 $p<.01$ ，***表示 $p<.001$

二、以年級為自變項，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來檢定年級在「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之檢定結果為有達統計顯著差異 ($f=3.581$, $p<.01$)，因此假設 1-34 獲驗證，接續進行事後比較分析發現，國三青少年之平均分數相較國一青少年平均分數達統計顯著差異，國三平均分數 (6.37) 高於國一 (5.29)，此應與年級越長，獲得的成癮物質資訊越多有關。詳細資訊請見表 4-2-35 年級與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表4-2-35 年級與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ost-hoc
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			
國一 (g1)	5.29 (3.01)	3.581**	g3>g1
國二 (g2)	6.05 (2.83)		
國三 (g3)	6.37 (2.90)		

*表示 $p<.05$ ，**表示 $p<.01$ ，***表示 $p<.001$ 。

三、以是否新住民子女為自變項，使用 t 檢定來檢定年級在「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1-35 未獲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36 是否新住民子女與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 t 檢定。

表4-2-36 是否新住民子女與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 t 檢定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不是新住民子女 (n=254)	新住民子女 (n=60)	
成癮物質相關特性 認知	5.92 (2.98)	6.26 (2.70)	-.801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四、以父親教育為自變項，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來檢定父親教育在「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1-36 未獲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37 父親教育與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表4-2-37 父親教育與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i>Post-hoc</i>
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			
國中以下	5.64 (3.03)	2.486	<i>n.s.</i>
高中	5.88 (2.87)		
大學、專科及以上	6.92 (2.55)		
其他與不詳	5.71 (3.2)		

*n.s.*表無顯著差異

五、以母親教育為自變項，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來檢定母親教育在「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1-37 未獲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38 母親教育與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表4-2-38 母親教育與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ost-hoc
菸使用態度			
國中以下	6.1 (2.8)	.287	n.s.
高中	5.96 (2.77)		
大學、專科及以上	6.16 (3.17)		
其他與不詳	5.68 (3.26)		

n.s.表無顯著差異

六、以父親就業情形為自變項，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來檢定父親就業情形在「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1-38 未獲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39 父親就業情形與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表4-2-39 父親就業情形與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ost-hoc
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			
有工作 (g1)	5.99 (2.95)	.708	n.s.
無工作 (g2)	4.83 (3.13)		
其他 (g3)	5.29 (2.81)		
爸爸資訊不詳 (g4)	5.88 (2.59)		

n.s.表無顯著差異

七、以母親就業情形為自變項，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來檢定母親就業情形在「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1-39 未獲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40 母親就業情形與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表4-2-40 母親就業情形與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ost-hoc
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			
有工作 (g1)	6.05 (2.91)	.297	n.s.
無工作 (g2)	5.67 (3.01)		
媽媽資訊不詳 (g3)	6.00 (3.16)		

n.s.表無顯著差異

八、以居住情形為自變項，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來檢定居住情形在「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1-40 未獲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41 居住情形與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表4-2-41 居住情形與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ost-hoc
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			
與父母同住 (g1)	5.94 (2.93)	.738	n.s.
僅與父親同住 (g2)	6.43 (2.62)		
僅與母親同住 (g3)	6.12 (2.92)		
僅與祖父母同住 (g4)	6.45 (3.44)		
其他 (g5)	4.85 (3.32)		

n.s.表無顯著差異

陸、背景變項與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檢定

一、以性別為自變項，使用 t 檢定來檢定性別在「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為有差異，因此假設 1-41 獲驗證，如就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來看，在性別上男性平均認知分數 (1.81) 低於女性 (2.15) 達統計顯著差異 ($t=-2.195, p<.05$)，詳細資訊請見表 4-2-42 性別與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 t 檢定。

表4-2-42 性別與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 t 檢定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男 (n=193)	女 (n=119)	
成癮物質相關法律 認知	1.81 (1.36)	2.15 (1.25)	-2.195*

*表示 $p<.05$ ，**表示 $p<.01$ ，***表示 $p<.001$

二、以年級為自變項，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來檢定年級在「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1-42 未獲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43 年級與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表4-2-43 年級與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ost-hoc
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			
國一 (g1)	1.72 (1.45)	1.771	<i>n.s.</i>
國二 (g2)	1.96 (1.29)		
國三 (g3)	2.06 (1.27)		

n.s. 表無顯著差異

三、以是否新住民子女為自變項，使用 t 檢定來檢定是否新住民子女在「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1-43 未獲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44 是否新住民子女與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 t 檢定。

表4-2-44 是否新住民子女與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 t 檢定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不是新住民子女 (n=253)	新住民子女 (n=61)	
成癮物質相關法律 認知	1.88 (1.33)	2.18 (1.29)	-1.573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四、以父親教育為自變項，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來檢定父親教育在「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1-44 未獲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45 父親教育與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表4-2-45 父親教育與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ost-hoc
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			
國中以下	1.84 (1.31)	1.292	<i>n.s.</i>
高中	1.86 (1.34)		
大學、專科及以上	2.25 (1.22)		
其他與不詳	1.94 (1.43)		

*n.s.*表無顯著差異

五、以母親教育為自變項，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來檢定母親教育在「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1-45 未獲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46 母親教育與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表4-2-46 母親教育與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ost-hoc
菸使用態度			
國中以下	1.89 (1.41)	.531	n.s.
高中	1.87 (1.31)		
大學、專科及以上	1.97 (1.28)		
其他與不詳	2.15 (1.38)		

n.s.表無顯著差異

六、以父親就業情形為自變項，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來檢定父親就業情形在「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1-46 未獲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47 父親就業情形與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表4-2-47 父親就業情形與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ost-hoc
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			
有工作 (g1)	1.95 (1.33)	1.454	n.s.
無工作 (g2)	1.33 (1.37)		
其他 (g3)	1.33 (1.37)		
爸爸資訊不詳 (g4)	1.50 (.93)		

n.s.表無顯著差異

七、以母親就業情形為自變項，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來檢定母親就業情形在

「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1-47 未獲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48 母親就業情形與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表4-2-48 母親就業情形與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ost-hoc
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			
有工作 (g1)	1.93 (1.32)	.117	n.s.
無工作 (g2)	1.89 (1.33)		
媽媽資訊不詳 (g3)	2.20 (1.30)		

n.s.表無顯著差異

八、以居住情形為自變項，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來檢定居住情形在「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1-48 未獲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49 居住情形與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表4-2-49 居住情形與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ost-hoc
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			
與父母同住 (g1)	1.91 (1.33)	.365	n.s.
僅與父親同住 (g2)	2.20 (1.25)		
僅與母親同住 (g3)	1.80 (1.35)		
僅與祖父母同住 (g4)	1.92 (1.24)		
其他 (g5)	1.79 (1.53)		

n.s.表無顯著差異

柒、各背景變項與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檢定

一、以性別為自變項，使用 t 檢定來檢定性別在「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為有差異，因此假設 1-49，如就成癮物質相關社會來看，在性別上男性平均認知分數 (1.97) 低於女性 (2.38) 達統計顯著差異 ($t=-2.496$ ， $p<.05$)，詳細資訊請見表 4-2-50 性別與成癮物質使用 t 檢定。

表4-2-50 性別與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 t 檢定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男 (n=197)	女 (n=120)	
成癮物質相關社會 認知	1.97 (1.43)	2.38 (1.42)	-2.496*

*表示 $p<.05$ ，**表示 $p<.01$ ，***表示 $p<.001$

二、以年級為自變項，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來檢定年級在「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之檢定結果為有達統計顯著差異 ($f=8.362$ ， $p<.001$)，因此假設 1-50 獲驗證，接續進行事後比較分析發現，國三青少年之平均分數相較國一青少年平均分數達統計顯著差異，國三平均分數 (2.38) 高於國一 (1.6)，而國二青少年之平均分數也相較國一青少年平均分數達統計顯著差異，國二平均分數 (2.22) 高於國一 (1.6)。詳細資訊請見表 4-2-51 年級與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表4-2-51 年級與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ost-hoc
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		8.362***	
國一 (g1)	1.60 (1.30)		$g3>g1$
國二 (g2)	2.22 (1.45)		$g2>g1$
國三 (g3)	2.38 (1.46)		

*表示 $p<.05$ ，**表示 $p<.01$ ，***表示 $p<.001$

三、以是否新住民子女為自變項，使用 t 檢定來檢定年級在「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1-51 未獲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52 年級與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 t 檢定。

表4-2-52 是否新住民子女與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 t 檢定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不是新住民子女 (n=257)	新住民子女 (n=62)	
成癮物質相關社會 認知	2.04 (1.46)	2.42 (1.35)	-1.845+

+表示 $p < .1$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四、以父親教育為自變項，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來檢定父親教育在「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1-52 未獲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53 父親教育與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表4-2-53 父親教育與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ost-hoc
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			
國中以下 (g1)	2.23 (1.45)	1.455	<i>n.s.</i>
高中 (g2)	1.92 (1.44)		
大學、專科及以上 (g3)	2.33 (1.23)		
其他與不詳 (g4)	2.23 (1.64)		

*n.s.*表無顯著差異

五、以母親教育為自變項，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來檢定母親教育在「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1-53 未獲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54 母親教育與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表4-2-54 母親教育與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ost-hoc
國中以下	2.21 (1.41)	.235	n.s.
高中	2.05 (1.47)		
大學、專科及以上	2.1 (1.39)		
其他與不詳	2.2 (1.51)		

n.s.表無顯著差異

六、以父親就業情形為自變項，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來檢定父親就業情形在「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1-54 未獲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55 父親就業情形與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表4-2-55 父親就業情形與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ost-hoc
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			
有工作 (g1)	2.11 (1.44)	1.82	n.s.
無工作 (g2)	1.41 (1.56)		
其他 (g3)	2.29 (1.50)		
爸爸資訊不詳 (g4)	3.00 (1.83)		

n.s.表無顯著差異

七、以母親就業情形為自變項，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來檢定父親就業情形在

「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1-55 未獲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56 母親就業情形與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表4-2-56 母親就業情形與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ost-hoc
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			
有工作 (g1)	2.11 (1.47)	.272	n.s.
無工作 (g2)	2.12 (1.49)		
媽媽資訊不詳 (g3)	2.60 (1.14)		

n.s.表無顯著差異

八、以居住情形為自變項，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來檢定居住情形在「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上有無差異，檢定結果為無差異，因此假設 1-56 未獲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57 居住情形與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表4-2-57 居住情形與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ost-hoc
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			
與父母同住 (g1)	2.09 (1.47)	.573	n.s.
僅與父親同住 (g2)	2.38 (1.13)		
僅與母親同住 (g3)	2.38 (1.61)		
僅與祖父母同住 (g4)	1.92 (1.56)		
其他 (g5)	1.86 (1.23)		

n.s.表無顯著差異

捌、各背景變項與菸有無使用相關檢定

一、使用卡方檢定檢定性別在菸有無使用上有無影響，檢定結果為有達統計顯著差

異，男女在使用菸品在統計上達顯著差異（ $\chi^2=6.218^*$ ， $p<.05$ ），因此假設 1-57 獲得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58 性別與菸有無使用卡方檢定。

表4-2-58 性別與菸有無使用卡方檢定交叉表

	無使用	有使用	總和
男	186 (93.9%)	10 (5.1%)	100.0%
女	118 (100%)	0 (0%)	100.0%
總和	304 (96.8%)	10 (3.2%)	100.0%

$\chi^2=6.218^*$

*表示 $p<.05$ ，**表示 $p<.01$ ，***表示 $p<.001$

二、使用卡方檢定檢定性別在菸有無使用上有無影響，因方格係數超過四分之一未大

於 5，因此後續未進行卡方獨立性檢定，因此假設 1-58 未獲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59 年級與菸有無使用卡方檢定交叉表。

表4-2-59 年級與菸有無使用卡方檢定交叉表

	無使用	有使用	總和
國一	87 (97.8%)	2 (2.2%)	100.0%
國二	94 (96.9%)	3 (3.1%)	100.0%
國三	126 (96.9%)	5 (3.8%)	100.0%
總和	307 (96.8%)	10 (3.2%)	100.0%

三、使用卡方檢定檢定是否新住民子女在菸有無使用上有無影響，檢定結果為未達顯著差異，因此假設 1-59 未獲得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60 是否新住民子女與菸有無使用卡方檢定。

表4-2-60 是否新住民子女與菸有無使用卡方檢定交叉表

	無使用	有使用	總和
非新住民子女	250 (96.5%)	9 (3.5%)	100.0%
新住民子女	56 (98.2%)	1 (1.8%)	100.0%
總和	306 (96.8%)	10 (3.2%)	100.0%

$\chi^2 = .451$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四、使用卡方檢定檢定父親教育在菸有無使用上有無影響，因方格係數超過四分之一未大於 5，因此後續未進行卡方獨立性檢定，因此假設 1-60 未獲得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61 父親教育與菸有無使用卡方檢定。

表4-2-61 父親教育與菸有無使用卡方檢定交叉表

項目	無使用	有使用	總和
國中及以下	67 (97.1%)	2 (2.9%)	69 (100%)
高中	135 (96.4%)	5 (3.6%)	140 (100%)
大學、專科及以上	56 (98.2%)	1 (1.8%)	57 (100%)
其他與不詳	49 (96.1%)	2 (3.9%)	51 (100%)
總和	307 (96.8%)	10 (3.2%)	317 (100%)

五、使用卡方檢定檢定母親教育在菸有無使用上有無影響，因方格係數超過四分之一未大於 5，因此後續未進行卡方獨立性檢定，因此假設 1-61 未獲得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62 母親教育與菸有無使用卡方檢定。

表4-2-62 母親教育與菸有無使用卡方檢定交叉表

項目	無使用	有使用	總和
國中及以下	53 (100%)	0 (0%)	53 (100%)
高中	140 (95.6%)	6 (4.1%)	146 (100%)
大學、專科及以上	69 (100%)	0 (0%)	69 (100%)
其他與不詳	45 (91.8%)	4 (8.2%)	49 (100%)
總和	307 (96.8%)	10 (3.2%)	317 (100%)

六、使用卡方檢定檢定父親就業情形在菸有無使用上有無影響，因方格係數超過四分之一未大於 5，因此後續未進行卡方獨立性檢定，因此假設 1-62 未獲得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63 父親就業情形與菸有無使用卡方檢定。

表4-2-63 父親就業情形與菸有無使用卡方檢定交叉表

項目	無使用	有使用	總和
有工作	271 (96.8%)	9 (3.2%)	280 (100%)
無工作	11 (91.7%)	1 (8.3%)	12 (100%)
其他	8 (100%)	0 (0%)	8 (100%)
爸爸資訊不詳	7 (100%)	0 (0%)	7 (100%)
總和	297 (96.7%)	10 (3.3%)	307 (100%)

七、使用卡方檢定檢定母親就業情形在菸有無使用上有無影響，因方格係數超過四分之一未大於 5，因此後續未進行卡方獨立性檢定，因此假設 1-63 未獲得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64 母親就業情形與菸有無使用卡方檢定。

表4-2-64 母親就業情形與菸有無使用卡方檢定交叉表

項目	無使用	有使用	總和
有工作	248 (96.5%)	9 (3.5%)	257 (100%)
無工作	39 (97.5%)	1 (2.5%)	40 (100%)
媽媽資訊不詳	5 (100%)	0 (0%)	5 (100%)
總和	292 (96.7%)	10 (3.3%)	302 (100%)

八、使用卡方檢定檢定居住情形在菸有無使用上有無影響，因方格係數超過四分之一未大於 5，因此後續未進行卡方獨立性檢定，因此假設 1-64 未獲得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65 居住情形與菸有無使用卡方檢定。

表4-2-65 居住情形與菸有無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整理表

項目	無使用	有使用	總和
與父母同住	231 (96.7%)	8 (3.3%)	239 (100%)
僅與父親同住	24 (96%)	1 (4%)	25 (100%)
僅與母親同住	24 (100%)	0 (0%)	24 (100%)
僅與祖父母同住	11(91.7%)	1 (8.3%)	12 (100%)
其他	13 (100%)	0 (0%)	13 (100%)
總和	292 (96.7%)	10 (3.2%)	313 (100%)

玖、各背景變項與酒有無使用相關檢定

一、使用卡方檢定檢定性別在酒有無使用上有無影響，檢定結果為無達統計上之顯著差異，因此假設 1-65 未獲得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66 性別與酒有無使用卡方檢定。

表4-2-66 性別與酒有無使用卡方檢定交叉表

	無使用	有使用	總和
男	164 (83.7%)	32 (16.3%)	100.0%
女	101 (85.6%)	17 (14.4%)	100.0%
總和	265 (84.4%)	48 (15.6%)	100.0%

$\chi^2 = .206$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二、使用卡方檢定檢定年級在酒有無使用上有無影響，檢定結果為無達統計上之顯著差異，因此假設 1-66 未獲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67 年級與酒有無使用卡方檢定交叉表。

表4-2-67 年級與酒有無使用卡方檢定交叉表

	無使用	有使用	總和
國一	74 (83.1%)	15 (16.9%)	100.0%
國二	94 (88.7%)	11 (11.3%)	100.0%
國三	107 (81.7%)	24 (18.3%)	100.0%
總和	267 (84.2%)	50 (15.8%)	100.0%

$\chi^2 = 2.153$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三、使用卡方檢定檢定是否新住民子女在酒有無使用上有無影響，檢定結果為未達顯著差異，因此假設 1-67 未獲得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68 性別與酒有無使用卡方檢定。

表4-2-68 是否新住民子女與酒有無使用卡方檢定交叉表

	無使用	有使用	總和
非新住民子女	221 (85.3%)	38 (14.7%)	100.0%
新住民子女	45 (78.9%)	12 (21.1%)	100.0%
總和	266 (84.2%)	50 (15.8%)	100.0%

$\chi^2=1.428$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四、使用卡方檢定檢定父親教育在酒有無使用上有無影響，因方格係數超過四分之一未大於 5，因此後續未進行卡方獨立性檢定，因此假設 1-68 未獲得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69 父親教育與酒有無使用卡方檢定。

表4-2-69 父親教育與酒有無使用卡方檢定交叉表

項目	無使用	有使用	總和
國中及以下	59 (85.5%)	10 (14.5%)	69 (100%)
高中	122 (87.1%)	18 (12.9%)	140 (100%)
大學、專科及以上	47 (82.5%)	10 (17.5%)	57 (100%)
其他與不詳	39 (76.5%)	12 (23.5%)	51 (100%)
總和	267 (84.2%)	50 (15.8%)	317 (100%)

$\chi^2=3.425$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五、使用卡方檢定檢定母親教育在酒有無使用上有無影響，結果為無影響，因此假設 1-

69 未獲得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70 母親教育與酒有無使用卡方檢定。

表4-2-70 母親教育與酒有無使用卡方檢定交叉表

項目	無使用	有使用	總和
國中及以下	50 (94.3%)	3 (5.7%)	53 (100%)
高中	124 (84.9%)	22 (15.1%)	146 (100%)
大學、專科及以上	56 (81.2%)	13 (18.8%)	69 (100%)
其他與不詳	37 (75.5%)	12 (24.5%)	49 (100%)
總和	267 (84.2%)	50 (15.8%)	317 (100%)

$\chi^2=7.426$

*表示 $p<.05$ ，**表示 $p<.01$ ，***表示 $p<.001$

六、使用卡方檢定檢定父親就業情形在酒有無使用上有無影響，因方格係數超過四分之一

未大於 5，因此後續未進行卡方獨立性檢定，因此假設 1-70 未獲得驗證。詳細

資訊請見表 4-2-71 父親就業情形與酒有無使用卡方檢定。

表4-2-71 父親就業情形與酒有無使用卡方檢定交叉表

項目	無使用	有使用	總和
有工作	235 (83.9%)	45 (16.1%)	280 (100%)
無工作	9 (75%)	3 (25%)	12 (100%)
其他	7 (87.5%)	1 (12.5%)	8 (100%)
爸爸資訊不詳	6 (85.7%)	1 (14.3%)	7 (100%)
總和	257 (83.7%)	50 (16.3%)	307 (100%)

七、使用卡方檢定檢定母親就業情形在酒有無使用上有無影響，因方格係數超過四分之一未大於 5，因此後續未進行卡方獨立性檢定，因此假設 1-71 未獲得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72 母親就業情形與酒有無使用卡方檢定。

表4-2-72 母親就業情形與酒有無使用卡方檢定交叉表

項目	無使用	有使用	總和
有工作	214 (83.3%)	43 (16.7%)	257 (100%)
無工作	36 (90%)	4 (10%)	40 (100%)
媽媽資訊不詳	4 (80%)	1 (20%)	5 (100%)
總和	256 (84.1%)	48 (15.9%)	302 (100%)

八、使用卡方檢定檢定居住情形在酒有無使用上有無影響，因方格係數超過四分之一未大於 5，因此後續未進行卡方獨立性檢定，因此假設 1-72 未獲得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73 居住情形與酒有無使用卡方檢定。

表4-2-73 居住情形與酒有無使用卡方檢定

項目	無使用	有使用	總和
與父母同住	205 (85.8%)	34 (14.2%)	239 (100%)
僅與父親同住	20 (80%)	5 (20%)	25 (100%)
僅與母親同住	17 (70.8%)	7 (29.2%)	24 (100%)
僅與祖父母同住	10 (83.3%)	2 (16.7%)	12 (100%)
其他	11 (84.6%)	2 (15.4%)	13 (100%)
總和	263 (84%)	50 (16%)	313 (100%)

壹拾、 各背景變項與檳榔有無使用相關檢定

一、使用卡方檢定檢定性別在檳榔有無使用上有無影響，因方格係數超過四分之一未大於 5，因此後續未進行卡方獨立性檢定，因此假設 1-73 未獲得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74 性別與檳榔有無使用卡方檢定。

表4-2-74 性別與檳榔有無使用卡方檢定交叉表

	無使用	有使用	總和
男	193 (98.5%)	3 (1.5%)	100.0%
女	118 (100%)	0 (0%)	100.0%
總和	311 (99%)	3 (1%)	100.0%

二、使用卡方檢定檢定年級在檳榔有無使用上有無影響，因方格係數超過四分之一未大於 5，因此後續未進行卡方獨立性檢定，因此假設 1-74 未獲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75 年級與檳榔有無卡方檢定交叉表。

表4-2-75 年級與檳榔有使用無卡方檢定交叉表

	無使用	有使用	總和
國一	88 (98.9%)	1 (1.1%)	100.0%
國二	95 (97.9%)	2 (2.1%)	100.0%
國三	131 (100%)	0 (0%)	100.0%
總和	314 (99.1%)	3 (0.9%)	100.0%

三、使用卡方檢定檢定是否新住民子女在檳榔有無使用上有無影響，因方格係數超過四分之一未大於 5，因此後續未進行卡方獨立性檢定，因此假設 1-75 未獲得驗證。

詳細資訊請見表 4-2-76 性別與檳榔有無卡方檢定。

表4-2-76 是否新住民子女與檳榔有無使用卡方檢定交叉表

	無使用	有使用	總和
非新住民子女	256 (98.8%)	3 (1.2%)	100.0%
新住民子女	57 (100%)	0 (0%)	100.0%
總和	313 (99.1%)	3 (0.9%)	100.0%

四、使用卡方檢定檢定父親教育在檳榔有無使用上有無影響，結果為無影響，因此假設 1-76 未獲得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77 父親教育與檳榔有無卡方檢定。

表4-2-77 父親教育與檳榔有無使用卡方檢定交叉表

項目	無使用	有使用	總和
國中及以下	59 (85.5%)	10 (14.5%)	69 (100%)
高中	122 (87.1%)	18 (12.9%)	140 (100%)
大學、專科及以上	47 (82.5%)	10 (17.5%)	57 (100%)
其他與不詳	39 (76.5%)	12 (23.5%)	51 (100%)
總和	267 (84.2%)	50 (15.8%)	317 (100%)

$$\chi^2 = 6.1$$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五、使用卡方檢定檢定母親教育在檳榔有無使用上有無影響，結果為無影響，因此假設

1-77 未獲得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78 母親教育與檳榔有無卡方檢定。

表4-2-78 母親教育與檳榔有無使用卡方檢定交叉表

項目	無使用	有使用	總和
國中及以下	53 (100%)	0 (0%)	53 (100%)
高中	145 (99.3%)	1 (0.7%)	146 (100%)
大學、專科及以上	69 (100%)	0 (0%)	69 (100%)
其他與不詳	47 (95.9%)	2 (4.1%)	49 (100%)
總和	317 (99.1%)	3 (0.9%)	317 (100%)

$\chi^2=6.41$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六、使用卡方檢定檢定父親就業情形在檳榔有無使用上有無影響，因方格係數超過四分

之一未大於 5，因此後續未進行卡方獨立性檢定，因此假設 1-70 未獲得驗證。詳

細資訊請見表 4-2-71 父親就業情形與檳榔有無卡方檢定。

表4-2-79 父親就業情形與檳榔有無使用卡方檢定交叉表

項目	無使用	有使用	總和
有工作	278 (99.3%)	2 (0.7%)	280 (100%)
無工作	11 (91.7%)	1 (8.3%)	12 (100%)
其他	8 (100%)	0 (0%)	8 (100%)
爸爸資訊不詳	7 (100%)	0 (0%)	7 (100%)
總和	304 (99%)	3 (1%)	307 (100%)

七、使用卡方檢定檢定母親就業情形在檳榔有無使用上有無影響，因方格係數超過四分之一未大於 5，因此後續未進行卡方獨立性檢定，因此假設 1-71 未獲得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72 母親就業情形與檳榔有無卡方檢定。

表4-2-80 母親就業情形與檳榔有無使用卡方檢定交叉表

項目	無使用	有使用	總和
有工作	254 (98.8%)	3 (1.2%)	257 (100%)
無工作	40 (100%)	0 (0%)	40 (100%)
媽媽資訊不詳	5 (100%)	0 (0%)	5 (100%)
總和	299 (99%)	3 (1%)	302 (100%)

八、使用卡方檢定檢定居住情形在檳榔有無使用上有無影響，因方格係數超過四分之一未大於 5，因此後續未進行卡方獨立性檢定，因此假設 1-72 未獲得驗證。詳細資訊請見表 4-2-73 居住情形與檳榔有無卡方檢定。

表4-2-81 居住情形與檳榔有無使用卡方檢定

項目	無使用	有使用	總和
與父母同住	236 (98.7%)	3 (1.1%)	239 (100%)
僅與父親同住	25 (100%)	0 (0%)	25 (100%)
僅與母親同住	24 (100%)	0 (0%)	24 (100%)
僅與祖父母同住	12 (100%)	0 (0%)	12 (100%)
其他	13 (100%)	0 (0%)	13 (100%)
總和	310 (99%)	3 (1%)	313 (100%)

小結:不同性別在檳榔使用態度上具有差異，男性青少年在檳榔使用態度上顯著低於女性青少年，換句話說男性青少年對於檳榔之態度明顯較女性青少年不佳；不同性別在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等認知面向上皆有顯著差異，男性青少年在認知層面明顯低於女性青少年，這亦表示，對於成癮物質認知而言，男性青少年相關認知顯著地不足於女性青少年。

不同性別在菸有無使用上具有差異，在整體上，男性青少年菸的使用顯著高於女性青少年。而在以上表格中可發現，性別、年級、母親就業情形以上三者經統計分析後，結果發現在眾多層面當中皆造成影響，性別影響態度、認知與菸的使用；年級影響認知。

而母親就業則影響著態度。不同年級在酒使用態度上具有顯著差異，國一在酒使用態度上比國三好，國二則與國一、國三無顯著差異，國二酒使用態度分數則介於國三與國一之間。

不同年級在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上具有顯著差異，國三在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上優於國一，而國二在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上與國一國三無顯著差異。

不同年級在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上具有顯著差異，國三之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顯著高於國一，而國二之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亦顯著高於國一。

不同母親就業情形在菸使用態度上具有顯著差異，母親有工作、無工作者之青少年在菸使用態度上顯著高於爸爸資訊不詳者。

不同母親就業情形在成癮物質使用態度上具有顯著差異，母親有工作、無工作之青少年在成癮物質使用態度上高於爸爸資訊不詳者。

在本節當中可以看到是否為新住民子女並不影響其對於前導物質及成癮物質的使用態度、成癮物質相關認知與前導物質之使用，此結果與侯年陽（2008）所發現之結果雷同，侯指出是否新住民子女並非是偏差行為主因，偏差行為更多是來自於同儕團體、歧視感受與低自我控制等因素影響導致，偏差行為之因素並非族群。楊鈞圭（2004）、曾琬婷（2011）、莊行健（2020）等人研究發現一致，指出青少年對酒的使用態度最為認可，相關結果與本研究第四章第一節發現相似。

第三節 新住民子女與非新住民子女之認知、態度與物質使用之比較

本節旨在探討新住民子女與非新住民子女，於青少年時期的成癮物質認知、態度與前導物質使用狀況之比較，本節主要以 Pearson 卡方檢定是否新住民子女在態度、認知與物質使用狀況上有無差異，本章節將採取逐題檢驗，比較兩者之間的差異，分析結果如下所示：

一、新住民子女與非新住民子女對抽菸之態度比較

- (一) 在對於「吸菸是危險的行為」此一態度當中，不論是否為新住民子女皆勾選「認同」比例最高，而非新二代之青少年在「認同」中比率高於新二代，但以 Pearson 卡方檢定並無顯著差異。

表4-3-1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吸菸是危險的行為 交叉表

	認同	不認同	總和
非新住民子女	245 (94.6%)	14 (5.4%)	100.0%
新住民子女	57 (91.9%)	5 (8.1%)	100.0%
總和	302 (94.1%)	19 (5.9%)	100.0%

$\chi^2 = .635$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二) 在「吸一次應該沒問題」此一態度當中，不論是否為新住民子女皆以「不認同」比例最高，而非新住民子女之青少年在「不認同」中比率高於新住民子女，但以 Pearson 卡方檢定並無顯著差異。

表4-3-2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吸一次應該沒問題 交叉表

	認同	不認同	總和
非新住民子女	19 (7.3%)	240 (92.7%)	100.0%
新住民子女	5 (8.1%)	57 (91.9%)	100.0%
總和	24 (7.5%)	297 (92.5%)	100.0%

$\chi^2 = .038$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三) 在「吸菸讓我看起來很酷」此一態度當中，不論是否為新住民子女皆勾選「不認同」比例最高，而非新住民子女之青少年在「不認同」中比率略高於新住民子女，但以 Pearson 卡方檢定並無顯著差異。

表4-3-3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吸菸讓我看起來很酷 交叉表

	認同	不認同	總和
非新住民子女	13 (5%)	246 (95%)	100.0%
新住民子女	4 (6.5%)	58 (93.5%)	100.0%
總和	17 (5.3%)	304 (94.7%)	100.0%

$\chi^2 = .205$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四) 在「我堅持不吸菸的決定」此一態度當中，不論是否為新住民子女皆勾選「認同」比例最高，而非新住民子女之青少年在「認同」中比率略高於新住民子女，但以 Pearson 卡方檢定並無顯著差異。

表4-3-4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我堅持不吸菸的決定 交叉表

	認同	不認同	總和
非新住民子女	234 (90.7%)	24 (9.3%)	100.0%
新住民子女	56 (90.3%)	6 (9.7%)	100.0%
總和	290 (90.6%)	30 (9.4%)	100.0%

$\chi^2 = .008$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五) 在「吸菸是個人行為，不會影響親友」此一態度當中，不論是否為新住民子女皆勾選「不認同」比例最高，而非新住民子女之青少年在「不認同」中比率略高於新住民子女，但以 Pearson 卡方檢定並無顯著差異。

表4-3-5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吸菸是個人行為，不會影響親友 交叉表

	認同	不認同	總和
非新住民子女	22 (8.6%)	234 (91.4%)	100.0%
新住民子女	6 (9.7%)	56 (90.3%)	100.0%
總和	28 (9.4%)	290 (91.2%)	100.0%

$\chi^2 = .073$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六) 在「遇到問題，吸菸可以暫時逃避」此一態度當中，不論是否為新住民子女皆勾選「不認同」比例最高，而新住民子女之青少年在「不認同」中比率略高於非新住民子女，但以 Pearson 卡方檢定並無顯著差異。

表4-3-6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遇到問題，吸菸可以暫時逃避 交叉表

	認同	不認同	總和
非新住民子女	14 (5.4%)	244 (94.6%)	100.0%
新住民子女	2 (3.3%)	59 (96.7%)	100.0%
總和	16 (5%)	303 (95%)	100.0%

$\chi^2 = .073$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綜上表格所述，新住民子女在「吸菸是危險的行為」中選擇「認同」者達 91.9%；「吸一次應該沒問題」當中選擇「不認同」者達 92%；「吸菸讓我看起來很酷」當中選擇「不認同」者達 93.6%；在「我堅持不吸菸的決定」當中選擇「認同」者達 90.3%；於「吸菸是個人行為，不會影響親友」選擇「不認同」者達 90.3%；在「遇到問題時，吸菸可以暫時逃避」當中，選擇「不認同」者達 95.2%；透過 Pearson 卡方檢定可以發現，在吸菸態度選擇上新住民子女與非新住民子女並無明顯差異。

二、新住民子女與非新住民子女對喝酒之態度比較

- (一) 在「喝酒是危險的行為」此一態度當中，不論是否為新住民子女皆勾選「認同」比例最高，而非新住民子女之青少年在「認同」中比率略高於新住民子女，但以 Pearson 卡方檢定並無顯著差異。

表4-3-7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喝酒是危險的行為 交叉表

	認同	不認同	總和
非新住民子女	197 (76.4%)	61 (23.6%)	100.0%
新住民子女	47 (75.8%)	15 (24.2%)	100.0%
總和	244 (76.3%)	76 (23.8%)	100.0%

$\chi^2 = .008$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 (二) 在「喝一次應該沒問題」此一態度當中，不論是否為新住民子女皆勾選「不認同」比例最高，而新住民子女之青少年在「認同」中比率略高於非新住民子女，但以 Pearson 卡方檢定並無顯著差異。

表4-3-8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喝一次應該沒問題 交叉表

	認同	不認同	總和
非新住民子女	81 (31.4%)	177 (68.6%)	100.0%
新住民子女	18 (29.5%)	43 (70.5%)	100.0%
總和	9 (31%)	220 (69%)	100.0%

$\chi^2 = .082$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三) 在「喝酒讓我看起來很酷」此一態度當中，不論是否為新住民子女皆勾選「認同」比例最高，而新住民子女之青少年在「認同」中比率略高於非新住民子女，但以 Pearson 卡方檢定並無顯著差異。

表4-3-9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喝酒讓我看起來很酷 交叉表

	認同	不認同	總和
非新住民子女	18 (6.9%)	241 (93.1%)	100.0%
新住民子女	2 (3.2%)	60 (96.8%)	100.0%
總和	20 (6.2%)	301 (93.8%)	100.0%

$\chi^2=1.187$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四) 在「我堅持不喝酒的決定」此一態度當中，不論是否為新住民子女皆勾選「認同」比例最高，而非新住民子女之青少年在「認同」中比率高於新住民子女，兩者差距達 6.7%，但以 Pearson 卡方檢定並無顯著差異。

表4-3-10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我堅持不喝酒的決定 交叉表

	認同	不認同	總和
非新住民子女	192 (74.4%)	66 (25.6%)	100.0%
新住民子女	42 (67.7%)	20 (32.3%)	100.0%
總和	234 (73.1%)	86 (26.9%)	100.0%

$\chi^2=1.187$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五) 在「喝酒是個人行為，不會影響親友」此一態度當中，不論是否為新住民子女皆以「不認同」比例最高，而新住民子女之青少年在「不認同」中比率高於非新住民子女，兩者在「不認同」差距達 6.6%，但以 Pearson 卡方檢定並無顯著差異。

表4-3-11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喝酒是個人行為，不會影響親友 交叉表

	認同	不認同	總和
非新住民子女	44 (17.1%)	214 (82.9%)	100.0%
新住民子女	7 (11.7%)	53 (88.3%)	100.0%
總和	51 (16%)	267 (84%)	100.0%

$\chi^2=1.049$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六) 在「遇到問題，喝酒可以暫時逃避」此一態度當中，不論是否為新住民子女皆以「不認同」比例最高，而新住民子女之青少年在「不認同」中比率與非新住民子女相同，兩者在此題並無差異，而以 Pearson 卡方檢定也同樣無顯著差異。

表4-3-12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遇到問題，喝酒可以暫時逃避 交叉表

	認同	不認同	總和
非新住民子女	25 (9.7%)	233 (90.3%)	100.0%
新住民子女	6 (9.7%)	56 (90.3%)	100.0%
總和	31 (9.7%)	289 (90.3%)	100.0%

$\chi^2=0.000$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綜上表格所述，新住民子女在「喝酒是危險的行為」中選擇「認同」者達 74.8%；「喝一次應該沒問題」當中選擇「不認同」者達 69.3%；「喝酒讓我看起來很酷」當中選擇「不認同」者達 96.8%；在「我堅持不喝酒的決定」當中選擇「認同」

者達 67.7%；於「喝酒是個人行為，不會影響親友」選擇「不認同」者達 85.5%；在「遇到問題時，喝酒可以暫時逃避」當中，選擇「不認同」者達 90.3%。由上述統計中可以發現「我堅持不喝酒的決定」此題中新住民子女「不認同」者大於非新住民子女，差距達 6.7%，但在 Pearson 卡方檢定上並無顯著差異。而在其餘喝酒態度上新住民子女與非新住民子女經由 Pearson 卡方檢定後並無顯著差異。



三、新住民子女與非新住民子女對嚼檳榔之態度之比較

- (一) 在「嚼檳榔是危險的行為」此一態度當中，不論是否為新住民子女皆以「認同」比例最高，而非新住民子女之青少年在「認同」中比率略高於新住民子女，兩者差距僅 1.7%，以 Pearson 卡方檢定並無顯著差異。

表4-3-13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嚼檳榔是危險的行為 交叉表

	認同	不認同	總和
非新住民子女	225 (87.2%)	33 (12.8%)	100.0%
新住民子女	53 (85.5%)	9 (14.5%)	100.0%
總和	278 (86.9%)	43 (13.1%)	100.0%

$$\chi^2=0.131$$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 (二) 在「嚼一次應該沒問題」此一態度當中，不論是否為新住民子女皆以「不認同」比例最高，而新住民子女之青少年在「不認同」中比率略高於非新住民子女，以 Pearson 卡方檢定並無顯著差異。

表4-3-14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嚼一次應該沒問題 交叉表

	認同	不認同	總和
非新住民子女	10 (3.9%)	248 (96.1%)	100.0%
新住民子女	1 (1.6%)	60 (98.4%)	100.0%
總和	11 (3.4%)	308 (96.6%)	100.0%

$$\chi^2=0.741$$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 (三) 在「嚼檳榔讓我看起來很酷」此一態度當中，不論是否為新住民子女皆以「不認同」比例最高，而新住民子女之青少年在「不認同」中比率略高於非新住民子女，以 Pearson 卡方檢定並無顯著差異。

表4-3-15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嚼檳榔讓我看起來很酷 交叉表

	認同	不認同	總和
非新住民子女	12 (4.7%)	246 (95.3%)	100.0%
新住民子女	2 (3.2%)	60 (96.8%)	100.0%
總和	14 (4.4%)	306 (95.6%)	100.0%

$\chi^2=0.243$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四) 在「我堅持不嚼檳榔的決定」此一態度當中，不論是否為新住民子女皆以「認同」比例最高，而非新住民子女之青少年在「認同」中比率略高於新住民子女，但以 Pearson 卡方檢定並無顯著差異。

表4-3-16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我堅持不嚼檳榔的決定 交叉表

	認同	不認同	總和
非新住民子女	234 (91.1%)	23 (8.9%)	100.0%
新住民子女	55 (88.7%)	7 (11.3%)	100.0%
總和	289 (90.6%)	30 (9.4%)	100.0%

$\chi^2=0.243$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五) 在「嚼檳榔是個人行為，不會影響親友」此一態度當中，不論是否為新住民子女皆以「不認同」比例最高，而非新住民子女之青少年在「不認同」中比率高於新住民子女，兩者相差6%，但以 Pearson 卡方檢定並無顯著差異。

表4-3-17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嚼檳榔是個人行為，不會影響親友 交叉表

	認同	不認同	總和
非新住民子女	22 (8.5%)	236 (91.5%)	100.0%
新住民子女	9 (14.5%)	53 (85.5%)	100.0%
總和	31 (9.7%)	289 (90.3%)	100.0%

$\chi^2=2.049$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六) 在「遇到問題，嚼檳榔可以暫時逃避」此一態度當中，不論是否為新住民子女皆以「不認同」比例最高，而非新住民子女之青少年在「不認同」中比率略高於新住民子女，但以 Pearson 卡方檢定並無顯著差異。

表4-3-18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遇到問題，嚼檳榔可以暫時逃避 交叉表

	認同	不認同	總和
非新住民子女	11 (4.3%)	247 (95.7%)	100.0%
新住民子女	3 (4.8%)	59 (95.2%)	100.0%
總和	14 (4.4%)	306 (95.6%)	100.0%

$\chi^2=.04$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綜上表格所述，新住民子女在「嚼檳榔是危險的行為」中選擇「認同」者達85.5%；「嚼一次應該沒問題」當中選擇「不認同」者達98.4%；「嚼檳榔讓我看起來很酷」當中選擇「不認同」者達96.8%；在「我堅持不嚼檳榔的決定」當中選擇「認同」者達

88.7%；於「嚼檳榔是個人行為，不會影響親友」選擇「不認同」者達85.5%；在「遇到問題時，嚼檳榔可以暫時逃避」當中，選擇「不認同」者達95.2%；經由Pearson卡方檢定發現，新住民子女與非新住民子女在嚼檳榔態度選擇上並無差異。



四、新住民子女與非新住民子女對使用成癮物質之態度之比較

- (一) 在「使用成癮藥物是危險的行為」此一態度當中，不論是否為新住民子女皆以「認同」比例最高，而非新住民子女之青少年在「認同」中比率略高於新住民子女，但以 Pearson 卡方檢定並無顯著差異。

表4-3-19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使用成癮藥物是危險的行為 交叉表

	認同	不認同	總和
非新住民子女	232 (89.6%)	27 (10.4%)	100.0%
新住民子女	54 (87.1%)	8 (12.9%)	100.0%
總和	286 (89.1%)	35 (10.9%)	100.0%

$$\chi^2 = .316$$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 (二) 在「使用一次應該沒問題」此一態度當中，不論是否為新住民子女皆以「不認同」比例最高，而新住民子女之青少年在「不認同」中比率略高於非新住民子女，但以 Pearson 卡方檢定並無顯著差異。

表4-3-20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使用一次應該沒問題 交叉表

	認同	不認同	總和
非新住民子女	6 (2.3%)	253 (97.7%)	100.0%
新住民子女	1 (1.6%)	61 (98.4%)	100.0%
總和	7 (2.2%)	314 (97.8%)	100.0%

$$\chi^2 = .116$$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 (三) 在「使用成癮藥物讓我看起來很酷」此一態度當中，不論是否為新住民子女皆以「不認同」比例最高，而新住民子女之青少年在「不認同」中比率略高於非新住民子女，但以 Pearson 卡方檢定並無顯著差異。

表4-3-21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使用成癮藥物讓我看起來很酷 交叉表

	認同	不認同	總和
非新住民子女	9 (3.5%)	250 (96.5%)	100.0%
新住民子女	1 (1.6%)	60 (98.4%)	100.0%
總和	10 (3.1%)	310 (96.9%)	100.0%

$\chi^2 = .549$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四) 在「我堅持不使用成癮藥物的決定」此一態度當中，不論是否為新住民子女皆以「認同」比例最高，而非新住民子女之青少年在「認同」中比率略高於新住民子女，但以 Pearson 卡方檢定並無顯著差異。

表4-3-22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我堅持不使用成癮藥物的決定 交叉表

	認同	不認同	總和
非新住民子女	237 (91.5%)	22 (8.5%)	100.0%
新住民子女	56 (90.3%)	6 (9.7%)	100.0%
總和	293 (91.3%)	28 (8.7%)	100.0%

$\chi^2 = .088$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五) 在「我堅持不使用成癮藥物的決定」此一態度當中，不論是否為新住民子女皆以「不認同」比例最高，而非新住民子女之青少年在「不認同」中比率略高於新住民子女，但以 Pearson 卡方檢定並無顯著差異。

表4-3-23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使用成癮藥物是個人行為，不會影響親友 交叉表

	認同	不認同	總和
非新住民子女	13 (5%)	245 (95%)	100.0%
新住民子女	4 (6.5%)	58 (93.5%)	100.0%
總和	17 (5.3%)	303 (94.7%)	100.0%

$\chi^2 = .198$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六) 在「遇到問題，使用成癮藥物可以暫時逃避」此一態度當中，不論是否為新住民子女皆以「不認同」比例最高，而非新住民子女之青少年在「不認同」中比率略高於新住民子女，但以 Pearson 卡方檢定並無顯著差異。

表4-3-24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遇到問題，使用成癮藥物可以暫時逃避 交叉表

	認同	不認同	總和
非新住民子女	7 (2.7%)	252 (97.3%)	100.0%
新住民子女	3 (4.8%)	59 (95.2%)	100.0%
總和	10 (3.1%)	311 (96.9%)	100.0%

$\chi^2 = .756$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綜上表格所述，新住民子女在「使用成癮藥物是危險的行為」中選擇「認同」者達 97.1%；「使用一次應該沒問題」當中選擇「不認同」者達 98.4%；使用成癮藥物讓我看起來很酷」當中選擇「不認同」者達 96.8%；在「我堅持不使用成癮藥物的決定」當中選擇「認同」者達 90.3%；於「使用成癮藥物是個人行為，不會影響親友」

選擇「不認同」者達 93.6%；在「遇到問題時，使用成癮藥物可以暫時逃避」當中，選擇「不認同」者達 95.1%；在使用成癮藥物態度經由 Pearson 卡方檢定發現，新住民子女與非新住民子女在使用成癮藥物態度選擇上並無差異。

小結：從分析中可以發現新住民子女與非新住民子女對於吸菸、喝酒、嚼檳榔與使用成癮藥物方面的態度並無太大差異，這可能與新住民子女雖有一方父母為新住民，但因接受台灣之普及化教育、大眾傳播媒體、非新住民一方的父母既有台灣社會對於前導物質與成癮藥物看法影響，讓新住民子女對於前導物質與成癮藥物之態度與非新住民子女並無太大差異。



五、新住民子女與非新住民子女成癮物質相關認知之比較

(一) 在「使用成癮藥物，常出現多話、多疑、誇大行為」此一認知題目當中，不論是否為新住民子女皆以回答「正確答案」比例最高，而新住民子女之青少年在回答「正確答案」中比率略高於非新住民子女。而使用 Pearson 卡方檢定，檢定是否是新住民子女在此認知題上表現差異，結果並無顯著差異。

表4-3-25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使用成癮藥物，常出現多話、多疑、誇大行為 交叉表

	不知道與錯誤答案	正確答案	總和
非新住民子女	115 (44.4%)	144 (55.6%)	100.0%
新住民子女	24 (38.7%)	38 (61.3%)	100.0%
總和	139 (43.3%)	182 (56.7%)	100.0%

$\chi^2 = .66$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二) 在「使用成癮藥物，大多先前都沒有吸菸習慣」此一認知題目當中，不論是否為新住民子女皆以回答「不知道與錯誤答案」比例最高，而新住民子女之青少年在回答「正確答案」中比率略高於非新住民子女。而使用 Pearson 卡方檢定，檢定是否是新住民子女在此認知題上表現差異，結果並無顯著差異。

表4-3-26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使用成癮藥物，大多先前都沒有吸菸習慣 交叉表

	不知道與錯誤答案	正確答案	總和
非新住民子女	152 (58.7%)	107 (41.3%)	100.0%
新住民子女	34 (55.7%)	27 (44.3%)	100.0%
總和	186 (58.1%)	134 (41.9%)	100.0%

$\chi^2 = .176$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三) 在「搖頭丸常被放入飲料中，藉已迷昏他人」此一認知題目當中，不論是否為新住民子女皆以回答「不知道與錯誤答案」比例最高，而新住民子女之青少年在回答「正確答案」中比率略高於非新住民子女。而使用 Pearson 卡方檢定，檢定是否是新住民子女在此認知題上表現差異，結果並無顯著差異。

表4-3-27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搖頭丸常被放入飲料中，藉已迷昏他人 交叉表

	不知道與錯誤答案	正確答案	總和
非新住民子女	229 (88.4%)	30 (11.6%)	100.0%
新住民子女	52 (83.9%)	10 (16.1%)	100.0%
總和	281 (87.5%)	40 (12.5%)	100.0%

$\chi^2 = .948$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四) 在「安非他命常被不法人士混入減肥藥中」此一認知題目當中，新住民子女以回答「不知道與錯誤答案」比例較高，而非新住民子女答案則相反，以「正確答案」回答比率最高。但以 Pearson 卡方檢定並無顯著差異。

表4-3-28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安非他命常被不法人士混入減肥藥中 交叉表

	不知道與錯誤答案	正確答案	總和
非新住民子女	122 (47.3%)	136 (52.7%)	100.0%
新住民子女	32 (51.6%)	30 (48.4%)	100.0%
總和	154 (48.1%)	166 (51.9%)	100.0%

$\chi^2 = .375$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五) 在「使用成癮藥物，如果和別人共用針頭，可能感染愛滋病」此一認知題目當中，不論是否新住民子女皆以回答「正確答案」比例較高。而使用 Pearson 卡方檢

定，檢定是否是新住民子女在此認知題上表現差異，結果並無顯著差異。

表4-3-29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使用成癮藥物，如果和別人共用針頭，可能感染愛滋病 交叉表

	不知道與錯誤答案	正確答案	總和
非新住民子女	89 (34.4%)	170 (65.6%)	100.0%
新住民子女	19 (30.6%)	43 (69.4%)	100.0%
總和	108 (33.6%)	21 (66.4%)	100.0%

$\chi^2 = .31$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六) 在「使用成癮藥物，藥效消退後，常陷入不安情緒」此一認知題目當中，不論是否新住民子女皆以回答「正確答案」比例較高。而使用 Pearson 卡方檢定，檢定是否是新住民子女在此認知題上表現差異，結果並無顯著差異。

表4-3-30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使用成癮藥物，藥效消退後，常陷入不安情緒 交叉表

	不知道與錯誤答案	正確答案	總和
非新住民子女	79 (30.5%)	180 (69.5%)	100.0%
新住民子女	18 (29.5%)	43 (70.5%)	100.0%
總和	97 (30.3%)	223 (69.7%)	100.0%

$\chi^2 = .23$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七) 在「成癮物質會引響神經系統傳導，產生興奮或抑制作用」此一認知題目當中，不論是否新住民子女皆以回答「不知道與錯誤答案」比例較高。而使用 Pearson 卡方檢定，檢定是否是新住民子女在此認知題上表現差異，結果並無顯著差異。

表4-3-31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成癮物質會引響神經系統傳導，產生興奮或抑制作用 交叉表

	不知道與錯誤答案	正確答案	總和
非新住民子女	64 (24.7%)	195 (75.3%)	100.0%
新住民子女	14 (22.6%)	48 (77.4%)	100.0%
總和	78 (24.3%)	243 (75.7%)	100.0%

$\chi^2 = .123$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八) 在「藥物受耐性是為了達到藥效，不斷增加藥量的現象」此一認知題目當中，不論是否新住民子女皆以回答「不知道與錯誤答案」比例較高。而使用 Pearson 卡方檢定，檢定是否是新住民子女在此認知題上表現差異，結果並無顯著差異。

表4-3-32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藥物受耐性是為了達到藥效，不斷增加藥量的現象 交叉表

	不知道與錯誤答案	正確答案	總和
非新住民子女	144 (56%)	113 (44%)	100.0%
新住民子女	32 (51.6%)	30 (48.4%)	100.0%
總和	176 (55.2%)	143 (44.8%)	100.0%

$\chi^2 = .394$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九) 在「染上毒癮者的心理上依賴容易戒除」此一認知題目當中，不論是否新住民子女皆以回答「正確答案」比例較高。而使用 Pearson 卡方檢定，檢定是否是新住民子女在此認知題上表現差異，結果並無顯著差異。

表4-3-33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染上毒癮者的心理上依賴容易戒除 交叉表

	不知道與錯誤答案	正確答案	總和
非新住民子女	113 (44%)	144 (56%)	100.0%
新住民子女	30 (48.4%)	32 (51.6%)	100.0%
總和	143 (44.8%)	176 (55.2%)	100.0%

$\chi^2 = .394$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十) 在「搖頭丸屬於中樞神經興奮劑，使用後會產生幻覺」此一認知題目當中，不論是否新住民子女皆以回答「正確答案」比例較高。而使用 Pearson 卡方檢定，檢定是否是新住民子女在此認知題上表現差異，結果並無顯著差異。

表4-3-34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搖頭丸屬於中樞神經興奮劑，使用後會產生幻覺 交叉表

	不知道與錯誤答案	正確答案	總和
非新住民子女	100 (38.8%)	158 (61.2%)	100.0%
新住民子女	18 (29%)	44 (71%)	100.0%
總和	118 (36.9%)	202 (63.1%)	100.0%

$\chi^2 = 2.032$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十一) 在「我國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毒品分為三級」此一認知題目當中，不論是否新住民子女皆以回答「不知道與錯誤答案」比例較高，且高出許多。而使用 Pearson 卡方檢定，檢定是否是新住民子女在此認知題上表現差異，結果並無顯著差異。

表4-3-35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我國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毒品分為三級 交叉表

	不知道與錯誤答案	正確答案	總和
非新住民子女	242 (94.2%)	15 (5.8%)	100.0%
新住民子女	59 (95.2%)	3 (4.8%)	100.0%
總和	301 (94.4%)	18 (5.6%)	100.0%

$$\chi^2=0.93$$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十二) 在「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的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可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此一認知題目當中，新住民子女以回答「正確答案」比例較高，而非新住民子女則多回答「不知道與錯誤答案」。而使用 Pearson 卡方檢定，檢定是否是新住民子女在此認知題上表現差異，達顯著差異。此差異應與新住民子女父母必須乘坐飛機才能回到母國有關，於乘坐飛機時皆會有廣播提醒不得攜帶毒品等法律規定，導致新住民子女對於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規定較為熟悉，因此在答題上顯現出兩者之間差異。

表4-3-36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的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可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交叉表

	不知道與錯誤答案	正確答案	總和
非新住民子女	135 (52.3%)	123 (47.7%)	100.0%
新住民子女	23 (37.1%)	39 (62.9%)	100.0%
總和	158 (49.4%)	162 (50.6%)	100.0%

$$\chi^2=4.638^* (0.31)$$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十三) 在「持有大麻種子而沒有吸食大麻行為，並不會觸犯毒品防制條例」此一認知題目當中，不論是否新住民子女皆以回答「正確答案」比例較高，其中新住民子女高出 7.3%。而使用 Pearson 卡方檢定，檢定是否是新住民子女在此認知題上表現差異，結果並無顯著差異。

表4-3-37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只持有大麻種子而沒有吸食大麻行為，並不會觸犯毒品防制條例 交叉表

	不知道與錯誤答案	正確答案	總和
非新住民子女	110 (42.8%)	147 (57.2%)	100.0%
新住民子女	22 (35.5%)	40 (64.5%)	100.0%
總和	132 (41.4%)	187 (58.6%)	100.0%

$\chi^2=1.103$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十四) 在「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吸毒者視為病犯」此一認知題目當中，不論是否新住民子女皆以回答「不知道與錯誤答案」比例較高。而使用 Pearson 卡方檢定，檢定是否是新住民子女在此認知題上表現差異，結果並無顯著差異。

表4-3-38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吸毒者視為病犯 交叉表

	不知道與錯誤答案	正確答案	總和
非新住民子女	152 (59.4%)	104 (40.6%)	100.0%
新住民子女	34 (55.7%)	37 (44.3%)	100.0%
總和	186 (58.7%)	131 (41.3%)	100.0%

$\chi^2=.269$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十五) 在「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K他命者，需罰款二萬至五萬台幣，並須接受六到八小時的毒品危害講習」此一認知題目當中，不論是否新住民子女皆以回答「不知道與錯誤答案」比例較高。而使用 Pearson 卡方檢定，檢定是否是新住民子女在此認知題上表現差異，結果並無顯著差異。

表4-3-39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K他命者，需罰款二萬至五萬台幣，並須接受六到八小時的毒品危害講習 交叉表

	不知道與錯誤答案	正確答案	總和
非新住民子女	159 (61.9%)	98 (38.1%)	100.0%
新住民子女	36 (58.1%)	26 (41.9%)	100.0%
總和	195 (61.1%)	124 (38.9%)	100.0%

$\chi^2 = .304$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十六) 在「青少年要戒除成癮藥物時，可向醫院尋求戒治協助」此一認知題目當中，不論是否新住民子女皆以回答「正確答案」比例較高，而新住民子女在此題的正確率高出非新住民子女 12.1%。而使用 Pearson 卡方檢定，檢定是否是新住民子女在此認知題上表現差異，結果並無顯著差異。

表4-3-40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青少年要戒除成癮藥物時，可向醫院尋求戒治協助 交叉表

	不知道與錯誤答案	正確答案	總和
非新住民子女	77 (29.8%)	181 (70.2%)	100.0%
新住民子女	11 (17.7%)	51 (82.3%)	100.0%
總和	88 (27.5%)	232 (72.5%)	100.0%

$\chi^2 = 3.673 (0.55)$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十七) 在「對成癮藥物有任何疑問，可向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詢問」此一認知題目當中，不論是否新住民子女皆以回答「正確答案」比例較高，新住民子女回答正確率比非新住民子女高 12%。而使用 Pearson 卡方檢定，檢定是否是新住民子女在此認知題上表現差異，結果達顯著差異。此差異應與新住民子女父母在教育方針有關，於先前文獻回顧中，提及因新住民對於教育一事與本國人相比較為弱勢，因此需更多仰賴學校老師配合教育，也較鼓勵孩子養成詢問之習慣，因此在答題上顯現出兩者之間差異。

表4-3-41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對成癮藥物有任何疑問，可向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詢問 交叉表

	不知道與錯誤答案	正確答案	總和
非新住民子女	68 (26.5%)	189 (73.5%)	100.0%
新住民子女	9 (14.5%)	53 (85.5%)	100.0%
總和	77 (24.1%)	242 (75.9%)	100.0%
$\chi^2=3.891^*(0.49)$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十八) 在「過半數的成年人每天吸菸」此一認知題目當中，不論是否新住民子女皆以回答「不知道與錯誤答案」比例較高。而使用 Pearson 卡方檢定，檢定是否是新住民子女在此認知題上表現差異，結果並無顯著差異。

表4-3-42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過半數的成年人每天吸菸 交叉表

	不知道與錯誤答案	正確答案	總和
非新住民子女	223 (86.4%)	35 (13.6%)	100.0%
新住民子女	52 (83.9%)	10 (16.1%)	100.0%
總和	275 (85.9%)	45 (14.1%)	100.0%
$\chi^2=.272$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十九) 在「過半數的青少年有使用K他命」此一認知題目當中，不論是否新住民子女皆以回答「不知道與錯誤答案」比例較高。而使用 Pearson 卡方檢定，檢定是否是新住民子女在此認知題上表現差異，結果並無顯著差異。

表4-3-43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過半數的青少年有使用K他命 交叉表

	不知道與錯誤答案	正確答案	總和
非新住民子女	190 (73.6%)	68 (26.4%)	100.0%
新住民子女	43 (69.4%)	19 (30.6%)	100.0%
總和	233 (72.8%)	67 (27.2%)	100.0%

$\chi^2 = .464$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二十) 在「過半數的成年人使用嗎啡或海洛因等成癮藥物」此一認知題目當中，不論是否新住民子女皆以回答「不知道與錯誤答案」比例較高。而使用 Pearson 卡方檢定，檢定是否是新住民子女在此認知題上表現差異，結果並無顯著差異。

表4-3-44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 過半數的成年人使用嗎啡或海洛因等成癮藥物 交叉表

	不知道與錯誤答案	正確答案	總和
非新住民子女	205 (79.5%)	53 (20.5%)	100.0%
新住民子女	45 (72.6%)	17 (27.4%)	100.0%
總和	250 (78.1%)	70 (21.9%)	100.0%

$\chi^2 = 1.383$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二十一) 在整體的認知分數中皆以 8~14 分族群最多，0~7 分為其次，最少的則是 15~21 分。非新住民子女在低分群人數較新住民子女高出 8.1%；而中位數部分新住民子女人數較非新住民子女高出 11.8%；而在高分群兩者相差僅 1.7%。使用 Pearson 卡方檢定，檢驗是否新住民子女在整體認知表現上有無差異，結果並無顯著差異。

表4-3-45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認知分數

	0~7 分	8~14 分	15~21 分	總和
非新住民子女	71 (28.6%)	139 (56%)	38 (15.3%)	100.0%
新住民子女	11 (18.6%)	40 (67.8%)	8 (13.6%)	100.0%
總和	82 (26.7%)	179 (58.3%)	46 (15%)	100.0%

$\chi^2=3.006$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六、新住民子女與非新住民子女前導物質、成癮物質使用之比較

(一) 在比較是否新住民子女兩者在菸有無使用中，皆以無使用最多。後續使用 Pearson 卡方檢定，檢定是否是新住民子女在菸有無使用上表現有無差異，結果並無顯著差異。

表4-3-46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菸有無使用

	無使用	有使用	總和
非新住民子女	250 (96.5%)	9 (3.5%)	100.0%
新住民子女	56 (98.2%)	1 (1.8%)	100.0%
總和	306 (96.8%)	10 (3.2%)	100.0%

$\chi^2 = .451$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二) 在比較是否新住民子女兩者在酒有無使用中，皆以無使用最多，而在有使用酒當中，新住民子女相較非新住民子女高出 6.4%。後續使用 Pearson 卡方檢定，檢定兩者在酒有無使用上表現之差異，結果並無顯著差異。

表4-3-47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酒有無使用

	無使用	有使用	總和
非新住民子女	221 (85.3%)	38 (14.7%)	100.0%
新住民子女	45 (78.9%)	12 (21.1%)	100.0%
總和	266 (84.2%)	50 (15.8%)	100.0%

$\chi^2 = 1.428$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三) 在比較是否新住民子女兩者在檳榔有無使用中，皆以無使用最多，整體而言僅有三人使用，因方格係數過低，因此未進行 Pearson 檢定。

表4-3-48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檳榔有無使用

	無使用	有使用	總和
非新住民子女	256 (98.8%)	3 (1.2%)	100.0%
新住民子女	57 (100%)	0 (0%)	100.0%
總和	266 (84.2%)	50 (15.8%)	100.0%

$\chi^2 = .667$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四) 在比較是否新住民子女兩者在成癮物質有無使用中，兩者皆無使用，因方格係數過低，因此未進行 Pearson 檢定。

表4-3-49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成癮物質有無使用

	無使用	有使用	總和
非新住民子女	259 (100%)	0 (0%)	100.0%
新住民子女	57 (100%)	0 (0%)	100.0%
總和	316 (100%)	0 (0%)	100.0%

$\chi^2 = .$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小結:由上述數據中可以發現，新住民子女在態度與物質使用上皆與非新住民子女無差異，而成癮物質認知方面則是新住民子女表現優於非新住民子女。造成顯著差異之兩題可能與新住民子女家庭教育與生活經歷有關，其餘認知表現上，新住民子女與非新住民子女並無差異。

第四節 態度、成癮物質認知與前導物質使用之相關分析

本節探討青少年菸使用態度、酒使用態度、檳榔使用態度、成癮物質使用態度、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以上變項之間的相關程度。本節分析方式將採取第一部分由整體資料進行分析，第二部分則使用族群為調節變項，將新住民子女與非新住民子女分為兩群體進行統計分析。

相關程度以相關係數之絕對值之高低判別。當兩個變項越相關時，相關係數越高；相關係數為 0 時，則表示變項與變項之間無相關。判別程度共分為五種，「極低度相關」相關係數絕對值在 .10 以下，「低度相關」相關係數絕對值在 .10~.39，「中度相關」相關係數絕對值在 .40~.69，「高度相關」則是相關係數絕對值在 .70~.99，「完全相關」相關係數絕對值為 1（李城忠，2011）。

首先，以「菸使用態度」、「酒使用態度」、「檳榔使用態度」、「成癮物質使用態度」、「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以上變項進行相關程度分析詳細資訊請見 4-3-1 前導物質使用態度、成癮物質使用態度與成癮物質相關認知的交互相關係數矩陣分析表，說明如下：

壹、菸使用態度對各物質使用態度與成癮物質認知相關分析

- 一、 在青少年的菸使用態度對酒使用態度當中經統計分析相關發現，具有中度正相關，兩者相關係數達 .484，證明兩者間具有正向相關聯，代表菸使用態度越高，酒使用態度亦會提高。
- 二、 在青少年菸使用態度與檳榔使用態度當中經統計分析相關發現，兩者達中度正相關，兩者相關係數達 .677，兩者具有中度正向相關聯，證明兩者具有正向相關聯，亦表示菸使用態度越高，酒使用態度亦會提高。
- 三、 菸使用態度與成癮物質使用態度達高度正相關，兩者相關係數達 .728；兩者具高度正相關，表示菸使用態度越高，成癮物質使用態度亦會越高。

四、 菸使用態度也與成癮物質特性相關認知呈現低度正相關，兩者相關係數為.116，雖有相關但相關度較低，表示菸使用態度越高，成癮物質特性相關認知越高。

五、 菸使用態度也與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呈現低度正相關，兩者相關係數為.164，雖有相關但相關度較低，表示菸使用態度越高，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

貳、酒使用態度對各物質使用態度與成癮物質認知相關分析

一、 在青少年的酒使用態度對檳榔使用態度當中經統計分析相關發現，兩者具有中度正相關，相關係數為.425，表示酒使用態度越高，檳榔使用態度同時也會越高。

二、 在青少年的酒使用態度對成癮物質使用態度當中經統計分析相關發現，兩者具有中度正相關，兩者相關係數為.449，代表酒的使用態度越高，檳榔使用態度也會越高。

參、檳榔使用態度對各物質使用態度與成癮物質認知相關分析

一、 在青少年的檳榔使用態度對成癮物質使用態度當中經統計分析相關發現，兩者具有高度正相關，相關係數達.758，表示酒使用態度越高，檳榔使用態度同時也會越高，且兩者之間相關聯大。

二、 在青少年的檳榔使用態度對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當中經統計分析相關發現，兩者具有低度正相關，相關係數為.173，表示檳榔使用態度越高，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越高。

肆、成癮物質使用態度對成癮物質認知相關分析

一、 在青少年的成癮物質使用態度對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經統計分析相關發現，兩者具有低度正相關，相關係數為.174，表示成癮物質使用態度越高，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越高。

伍、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對成癮物質認知相關分析

一、 在青少年的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對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經統計分析相關發現兩者具有中度正相關，相關係數為.653，亦表示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越高，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也會隨之提高。

二、 在青少年的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對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經統計分析相關發現兩者具有中度正相關，相關係數為.531，亦表示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越高，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也會隨之提高。

陸、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對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分析

一、 在青少年的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對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經統計分析相關發現兩者具有中度正相關，相關係數為.458，亦表示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越高，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也會隨之提高。



表4-4-1 前導物質使用態度、成癮物質使用態度與成癮物質相關認知的交互關係數

矩陣分析表

	菸使用 態度	酒使用 態度	檳榔使用 態度	成癮物質 使用態度	成癮物質 相關特性 認知	成癮物質 相關法律 認知	成癮物質 相關社會 認知
菸使用 態度							
酒使用 態度	.484***						
檳榔使用 態度	.677***	.425***					
成癮物質 使用態度	.728***	.449***	.758***				
成癮物質 相關特性 認知	.116*	.026	.052	.106			
成癮物質 相關法律 認知	.086	.073	.012	.045	.653***		
成癮物質 相關社會 認知	.164**	.102	.173**	.174**	.531***	.458***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接續為了解前導物質、成癮物質使用態度與前導物質使用之間關係，故以「菸使用態度」、「酒使用態度」、「檳榔使用態度」、「成癮物質使用態度」對前導物質有無使用變項進行相關程度分析，詳細資訊請見 4-3-2 前導物質、成癮物質相關認知的交互相關係數矩陣分析表，說明如下：

壹、 菸使用態度對前導物質使用分析

- 一、 在青少年菸使用態度對菸有無使用當中，經統計分析相關發現兩者具有低度負相關，兩者相關係數為 -0.211 ，表示菸使用態度越好，菸使用率越低，反之菸使用態度愈差，菸使用率越高。
- 二、 在青少年菸使用態度對檳榔有無使用當中，經統計分析相關發現兩者具有低度負相關，兩者相關係數為 -0.168 ，表示菸使用態度越好，檳榔使用率越低，反之菸使用態度愈差，檳榔使用率越高。

貳、 酒使用態度對前導物質使用分析

- 一、 在青少年酒使用態度對菸有無使用當中，經統計分析相關發現兩者具有低度負相關，兩者相關係數為 -0.173 ，表示酒使用態度越好，菸使用率越低，反之酒使用態度愈低，菸的使用越高。
- 二、 在青少年酒使用態度對酒有無使用當中，經統計分析相關發現兩者具有低度負相關，兩者相關係數為 -0.33 ，表示酒使用態度越好，酒的使用越低，反之酒使用態度愈低，酒的使用越高。

參、 檳榔使用態度對前導物質使用分析

- 一、 在青少年檳榔使用態度對菸有無使用當中，經統計分析相關發現兩者具有低度負相關，兩者相關係數為 -0.128 ，表示檳榔使用態度越好，菸的使用越低，反之檳榔使用態度越低，菸的使用越高。

肆、 成癮物質使用態度對前導物質使用分析

- 一、 在青少年成癮物質態度對菸有無使用中，經統計分析結果發現兩者具有低度負相關，兩者相關係數為 -0.186 ，這表示成癮物質態度越好，菸使用越低，反之成癮物質使用之態度越低，菸的使用越高。

二、 在青少年成癮物質態度對檳榔有無使用中，經統計分析結果發現兩者具有低度負相關，兩者相關係數為 -0.155 ，這表示成癮物質態度越高，檳榔使用越少，反之成癮物質使用之態度越低，菸的使用越多。

伍、菸有無使用對前導物質使用分析

一、 在青少年菸有無使用對酒有無使用當中，經統計分析結果發現兩者具有低度正相關，兩者相關係數為 0.318 ，這表示菸的使用與酒的使用成正向相關聯，菸的使用越高，酒的使用亦會隨之提高，反之，菸的使用越低，酒的使用亦會降低。

二、 在青少年菸有無使用對檳榔有無使用當中，經統計分析結果發現兩者具有中度正相關，兩者相關係數為 0.542 ，這表示菸的使用與檳榔的使用成正向相關聯，菸的使用越高，檳榔的使用亦會隨之提高，反之，菸的使用越低，檳榔的使用亦會降低。

陸、酒有無使用對檳榔使用分析

一、 在青少年酒有無使用對檳榔有無使用當中，經統計分析結果發現兩者具有低度正相關，兩者相關係數為 0.226 ，其代表酒的使用越高，檳榔的使用也會隨之提高，反之，酒的使用越低，檳榔的使用亦會降低。

表4-4-2 前導物質、成癮物質使用態度與前導物質有無使用交互關係數矩陣分析表

	菸使用 態度	酒使用 態度	檳榔使 用態度	成癮物 質使用 態度	菸有無 使用	酒有無 使用	檳榔有 無使用
菸有無 使用	-.211***	-.173**	-.128*	-.186** *			
酒有無 使用	-.01	-.33***	-.015	-.012	.318***		
檳榔有 無使用	-.168**	-.036	-.094	-.155**	.542***	.226***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為瞭解成癮物質相關認知與前導物質使用之間關係，故以「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菸有無使用」、「酒有無使用」、「檳榔有無使用」以上變項進行相關程度分析，詳細資訊請見 4-3-3 成癮物質相關認知的交互關係數矩陣分析表，分析結果說明如下：

壹、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對成癮物質認知、前導物質使用相關分析

- 一、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對菸有無使用中，經統計分析結果後發現兩者具有低度負相關，兩者相關係數達-.165，這亦表示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分數越高，菸的使用越低，反之，成癮物質相關特性分數越低，菸的使用則越高。

貳、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對前導物質使用相關分析

- 一、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對菸有無使用，經統計分析結果後發現兩者達低度負相關，兩者相關係數達-.116，此分析結果代表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越高，菸的使用率越低，反之，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越低，菸的使用率則相對提高。

參、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對前導物質使用相關分析

- 一、 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對菸有無使用，經統計分析結果後發現兩者達低度相關，兩者相關係數為-.125，此分析結果表示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越高，菸的使用率越低，反之，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菸的使用率越高。

表4-4-3 成癮物質相關認知與前導物質有無使用交互相關係數分析表

	成癮物質相關 特性認知	成癮物質相關 法律認知	成癮物質相關 社會認知
菸有無使用	-.165**	-.116*	-.125*
酒有無使用	-.027	-.084	-0.21
檳榔有無使用	-.055	-.07	-.097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接續為瞭解新住民子女與非新住民子女在前導物質態度、成癮物質態度、成癮物質相關認知、與前導物質有無使用之間差異，故分別觀察新住民子女與非新住民子女在以上變項的差異，因新住民子女檳榔使用人數過低，故不計入變項，詳細資訊請見表 4-3-4 只有新住民子女前導物質態度、成癮物質態度、成癮物質相關認知與前導物質有無使用交互相關係數分析表、4-3-5 只有非新住民子女前導物質態度、成癮物質態度、成癮物質相關認知與前導物質有無使用交互相關係數分析表，說明結果如下：

壹、菸使用態度對成癮物質相關認知、菸有無使用新住民子女與非新住民子女比較

- 一、 在菸使用態度對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當中，經統計結果整理後發現，新住民子女與非新住民子女在菸使用態度對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上，相關係數具有差異，非新住民子女在兩者上具有顯著正向相關係，而新住民子女在此兩者上則無顯著關係，此結果表示，是否為新住民子女在菸使用態度對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上，兩者關係中具有差異。

- 二、 在菸使用態度對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當中，經統計結果整理後發現，新住民子女與非新住民子女在菸使用態度對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上之相關係

數具有差異，非新住民子女在兩者關係上具有顯著正向相關係，而新住民子女在此相關聯上則無顯著關係，此結果表示，是否新住民在菸使用態度對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上，兩者關係中具有差異。

三、 在菸使用態度對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當中，經統計結果整理後發現，新住民子女與非新住民子女在菸使用態度對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上之相關係數具有差異，非新住民子女在兩者關係上具有顯著正向相關係，而新住民子女在此相關聯上則無顯著關係，此結果表示，是否新住民在菸使用態度對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上，兩者關係中具有差異。

四、 在菸使用態度對菸有無使用當中，經統計結果整理後發現，新住民子女與非新住民子女在菸使用態度對菸有無使用上之相關係數具有差異，非新住民子女在兩者關係上具有顯著負向相關係，而新住民子女在此相關聯上則無顯著關係，此結果表示，是否為新住民子女在菸使用態度對菸有無使用上，兩者關係中具有相當差異。

貳、酒使用態度對菸有無使用、酒有無使用新住民子女與非新住民子女比較

一、 在酒使用態度對菸有無使用之相關聯當中，經統計結果整理後發現，如就酒使用態度對菸有無使用行為來看，非新住民子女在兩者之間達統計顯著相關，新住民子女在兩者之間則無顯著相關，此結果表示，是否為新住民子女在此關係上具有差異。

二、 在酒使用態度對酒有無使用之相關聯當中，經統計結果整理後發現，新住民子女與非新住民子女在酒使用態度對有無使用上之相關係數具有差異，非新住民子女在兩者關係中呈現顯著相關，但新住民子女在兩者關係中則呈現無顯著相關，此結果表示，是否為新住民子女在此關係上具有差異。

參、檳榔使用態度對成癮物質認知新住民子女與非新住民子女比較

一、 在檳榔使用態度對成癮物質法律認知之相關聯當中，經統計結果整理後發現，如就檳榔使用態度對成癮物質法律認知來看，新住民子女在兩者之間達統

計顯著負相關，非新住民子女在兩者之間則無顯著相關，此結果表示，新住民子女在檳榔使用態度與成癮物質認知關係上具有差異。

二、在檳榔使用態度對成癮物質社會認知之相關聯當中，經統計結果整理後發現，如就檳榔使用態度對成癮物質社會認知來看，非新住民子女在兩者之間達統計顯著相關，新住民子女在兩者之間則無顯著相關，此結果表示，是否為新住民子女在檳榔使用態度與成癮物質認知關係上具有差異。

三、在檳榔使用態度對菸有無使用之相關聯當中，經統計結果整理後發現，如就檳榔使用態度對菸有無使用來看，非新住民子女在兩者之間達統計顯著相關，新住民子女在兩者之間則無顯著相關，此結果表示，新住民子女在檳榔使用態度與菸有無使用關係上具有差異。

肆、是否新住民子女與非新住民子女在成癮物質使用態度、成癮物質相關認知、菸有無使用之比較

一、在成癮物質使用態度對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之相關聯當中，經統計結果整理後發現，如就成癮物質使用態度對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來看，非新住民子女在兩者之間達統計顯著相關，新住民子女在兩者之間則無顯著相關，此結果表示，是否為新住民子女在成癮物質使用態度與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的關係上具有差異。

二、在成癮物質使用態度對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之相關聯當中，經統計結果整理後發現，如就成癮物質使用態度對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來看，非新住民子女在兩者之間達統計顯著相關，新住民子女在兩者之間則無顯著相關，此結果表示，是否為新住民子女在成癮物質使用態度與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的關係上具有差異。

三、在成癮物質使用態度對菸有無使用之相關聯當中，經統計結果整理後發現，如就成癮物質使用態度對菸有無使用來看，非新住民子女在兩者之間達統計顯著相關，新住民子女在兩者之間則無顯著相關，此結果表示，是否為新住民子女在成癮物質使用態度與菸有無使用的關係上具有差異。

伍、成癮相關特性認知對菸有無使用新住民子女與非新住民子女之比較

- 一、 在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對菸有無使用之相關聯當中，經統計結果整理後發現，如就成癮物質使用態度對菸有無使用來看，非新住民子女在兩者之間達統計顯著相關，新住民子女在兩者之間則無顯著相關，此結果表示，是否為新住民子女在成癮相關特性認知與菸有無使用的關係上具有差異。

陸、成癮相關法律認知對菸有無使用新住民子女與非新住民子女之比較

- 一、 在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對菸有無使用之相關聯當中，經統計結果整理後發現，如就成癮相關法律認知對菸有無使用來看，非新住民子女在兩者之間達統計顯著相關，新住民子女在兩者之間則無顯著相關，此結果表示，是否為新住民子女在成癮相關法律認知與菸有無使用的關係上具有差異。

柒、成癮相關社會認知對菸有無使用新住民子女與非新住民子女之比較

- 一、 在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對菸有無使用之相關聯當中，經統計結果整理後發現，如就成癮相關社會認知對菸有無使用來看，非新住民子女在兩者之間達統計顯著相關，新住民子女在兩者之間則無顯著相關，此結果表示，是否為新住民子女在成癮相關社會認知與菸有無使用的關係上具有差異。

捌、菸有無使用對酒有無使用新住民子女與非新住民子女之比較

- 一、 在菸有無使用與酒有無使用之相關聯當中，經統計結果整理後發現，如就菸有無使用對酒有無使用來看，非新住民子女在兩者之間達統計顯著相關，新住民子女在兩者之間則無顯著相關，此結果表示，是否為新住民子女在菸有無使用對酒有無使用的關係上具有差異。

玖、是否為新住民子女在題組間相關具有差異

- 一、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在題組間相關具有差異，新住民子女與非新住民子女在題組相關聯分析具有差異性，非新住民子女與先前文獻預想假設相同，在僅只有非新住民子女進行分析時，各題組間具有相關聯性，證明態度與前導物質使用行為、成癮物質相關認知相互影響；而在只有新住民子女時進行相關分析，可以發現各題組間無相關，相關僅只發生在態度內與認知內交互影

響，其餘皆為無相關，與先前所假定之態度、認知、行為具有相關聯之假定不符。



表4-4-4 只有新住民子女前導物質態度、成癮物質態度、成癮物質相關認知與前導物質有無使用之交互相關係數分析表

	菸使用態度	酒使用態度	檳榔使用態度	成癮物質使用態度	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	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	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	菸有無使用	酒有無使用
菸使用態度									
酒使用態度	.497***								
檳榔使用態度	.659***	.384**							
成癮物質使用態度	.735***	.486***	.794***						
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	-.155	-.057	-.149	-.073					
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	-.068	-.023	-.284*	-.204	.48***				
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	.122	.079	.063	.082	.387**	.283*			
菸有無使用	.060	.113	-.083	-.092	-.01	-.025	.175		
酒有無使用	-.039	-.231	.092	.119	-.052	-.127	.180	.259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網底為是否為新住民子女之有差異相關係數

表4-4-5 只有非新住民子女前導物質態度、成癮物質態度、成癮物質相關認知與前導物質有無使用之交互相關係數分析表

	菸使用態度	酒使用態度	檳榔使用 態度	成癮物質使 用態度	成癮物質相 關特性認知	成癮物質相 關法律認知	成癮物質相 關社會認知	菸有無使用	酒有無使用
菸使用態度									
酒使用態度	.481***								
檳榔使用態 度	.682***	.434***							
成癮物質使 用態度	.727***	.440***	.762***						
成癮物質相 關特性認知	.177**	.042	.091	.148*					
成癮物質相 關法律認知	.125*	.092	.076	.108	.689***				
成癮物質相 關社會認知	.176**	.106	.201***	.198***	.558***	.489***			
菸有無使用	-.258***	-.218***	-.135*	-.206***	-.188**	-.127*	-.165**		
酒有無使用	-.002	-.356***	-.038	-.047	-.025	-.082	-.073	.339***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網底為是否為新住民子女之有差異相關係數

小結

- 一、 整體資料：如就整體資料來看，此一發現與曾琬婷（2011）發現一致，物質之使用與面對物質之態度有相關聯，自覺對於前導物質態度愈不反對，越容易有使用前導物質之行為，而闕可欣等人（2013）亦指出毒品危害知識與物質使用態度會影響是否拒絕成癮物質。整體相關發現與文獻一致。
- 二、 當我們將是否為新住民子女做為調節變項來看：就以整體資料來看與先前文獻發現皆屬一致，但如細究比較新住民子女與非新住民子女兩者之間在前導物質態度、成癮物質態度、成癮物質相關認知、前導物質使用之相關係數，便可發現在眾多相關聯係數上兩者具有差異，此結果表示新住民子女與非新住民子女於態度、認知與前導物質使用受其族群變項發揮調節變項作用效果所影響。



第五章 研究討論與建議

本章節旨在進行第四章之分析結果進行討論，依據統計後分析結果，提出研究之發現，以及相關建議與研究限制，本章共分兩節，第一節為研究發現與討論，第二節研究建議與限制。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討論

壹、是否新住民子女對前導物質與成癮物質之態度無差異

一、是否新住民子女對菸使用之態度並無差異

本研究發現，身分是否為新住民子女並不影響其本身對菸的態度。本論文於第四章第二節時以題組合併模式，檢驗青少年是否會因是否身為新住民子女而對菸使用的態度有無差異，結果為對菸使用態度題組檢驗無差異。在第四章第三節時逐題檢驗，來細看單項選擇在是否新住民子女對菸使用態度的差別，結果是否新住民子女於逐題檢驗時並無差異，可以發現不論是否身為新住民子女，都不影響青少年對菸的使用態度。

二、是否新住民子女對酒使用之態度並無差異

本研究發現，身分是否為新住民子女並不影響其本身對酒的態度。本論文於第四章第二節時以題組合併模式，檢驗青少年是否會因身為新住民子女而對酒使用的態度有無差異，結果為對酒使用態度題組檢驗無差異。在第四章第三節時逐題檢驗，來細看單項選擇在是否新住民子女對酒使用態度的差別，結果是否新住民子女於逐題檢驗時並無差異，可以發現不論是否身為新住民子女，都不影響青少年對酒的使用態度。

三、是否新住民子女對檳榔使用之態度並無差異

本研究發現，身分是否為新住民子女並不影響其本身對檳榔的態度。本論文於第四章第二節時以題組合併模式，檢驗青少年是否會因是否身為新住民子女而對檳榔使用的態度有無差異，結果為對檳榔使用態度題組檢驗無差異。在第四章第三節時逐題檢驗，來細看單項選擇在是否新住民子女對檳榔使用態度

的差別，結果是否新住民子女於逐題檢驗時並無差異，可以發現不論是否身為新住民子女，都不影響青少年對檳榔的使用態度。

四、是否新住民子女對成癮物質使用之態度並無差異

本研究發現，身分是否為新住民子女並不影響其本身對成癮物質的態度。本論文於第四章第二節時以題組合併模式，檢驗青少年是否會因是否身為新住民子女而對成癮物質使用的態度有無差異，結果為對成癮物質使用態度題組檢驗無差異。在第四章第三節時逐題檢驗，來細看單項選擇在是否新住民子女對成癮物質使用態度的差別，結果是否新住民子女於逐題檢驗時並無差異，可以發現不論是否身為新住民子女，都不影響青少年對成癮物質的使用態度。

貳、是否新住民子女對成癮物質相關認知無差異

一、是否新住民子女對成癮物質相關特性認知並無差異

本研究發現，身分是否為新住民子女，並不影響其對成癮物質特性認知。本論文於第四章第二節時以題組合併模式，檢驗青少年是否會因是否身為新住民子女而對成癮物質特性認知有無差異，結果為對成癮物質特性認知題組檢驗無差異。在第四章第三節時逐題檢驗，來細看單項選擇在是否新住民子女對成癮物質特性認知的差別，結果是否新住民子女於逐題檢驗時也無差異，可以發現不論是否身為新住民子女，都不影響青少年對成癮物質特性認知。

二、新住民子女在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表現較佳，但就整體來看並無差異

本研究發現，身分是否為新住民子女，並不影響其對成癮物質法律認知，但逐題檢驗時新住民子女表現較佳。本論文於第四章第二節時以題組合併模式，檢驗青少年是否會因是否身為新住民子女而對成癮物質法律認知有無差異，結果為對成癮物質法律認知題組檢驗無差異。在第四章第三節時逐題檢驗，來細看單項選擇在是否新住民子女對成癮物質法律認知的差別，結果僅在單選題「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的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可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上產生差異，新住民子女表現較佳，此應與新住民子女出國探親之經驗有

所關聯，其餘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皆無差異，身為新住民子女，對於成癮物質法律認知並於太大影響。

三、新住民子女在成癮物質相關社會認知表現較佳，但就整體來看並無差異

本研究發現，身分是否為新住民子女，並不影響其對成癮物質社會認知但逐題檢驗時新住民子女表現較佳。本論文於第四章第二節時以題組合併模式，檢驗青少年是否會因是否身為新住民子女而對成癮物質社會認知有無差異，結果為對成癮物質社會認知題組檢驗無差異。在第四章第三節時逐題檢驗，來細看單項選擇在是否新住民子女對成癮物質社會認知的差別，僅在單選題「對成癮藥物有任何疑問，可向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詢問」上產生差異，新住民子女表現較佳，其餘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皆無差異，是否身為新住民子女，對於成癮物質社會認知並無太大影響。

參、是否新住民子女對前導物質與成癮物質使用無差異

一、是否新住民子女對菸使用上並無差異

本研究發現不論是否身為新住民子女，在菸的使用上並無差異，並不會因為身份別而影響菸的使用。

二、是否新住民子女對酒使用上並無差異

本研究發現不論是否身為新住民子女，在酒的使用上並無差異，並不會因為身份別而影響酒的使用。

三、是否新住民子女對成癮物質使用上並無差異

本研究發現不論是否身為新住民子女，在成癮物質的使用上並無差異，並不會因為身份別而影響成癮物質的使用。

四、是否新住民子女對前導物質使用上並無差異

本研究發現不論是否身為新住民子女，在前導物質的使用上並無差異，雙方皆為全體無使用，並不會因為身份別而影響前導物質的使用。

肆、態度、認知與行為三者是否在是否為新住民子女青少年上相關性作用有所不同

一、非新住民子女態度、認知與行為彼此有正相關聯

在本次調查中可以發現，態度、認知與行為上具有相關聯，除了態度題組與認知題組間內彼此相互影響，在各題組間則兩兩影響，此一結果與林秀霞（1994）、楊鈞圭（2004）、蕭宏蘭（2008）、曾琬婷（2011）等人發現一致，態度、認知、前導物質使用兼具有相關聯。在使用態度上與各變項最為明顯，而酒使用態度雖與成癮物質相關認知無相關聯，但與物質使用上具有負向相關，態度乃代表價值觀與個人內在傾向，而認知是知識性上的邏輯判斷，因此可以發現各項物質在使用態度與物質使用具有相關聯，而酒使用態度與各認知無相關與青少年對酒使用之態度較為不佳有關聯。

二、新住民子女態度、認知與行為三者彼此無相關聯性

在先前非新住民子女之態度、認知與物質使用相關聯中，可以得知以上三者互相具有關聯性，此一發現與過往文獻發現一致，但就以只觀察新住民子女時以上三者卻無相關聯，僅在題組間檳榔使用態度對成癮物質相關法律認知具有相關聯性，此一發現與過往研究相悖，態度與認知二者間並無統計相關，態度乃是社會群體中具有普遍存在的價值觀之認同，以過往文獻資料而言此價值觀越正確，認知亦會正向提高，但在此一研究中並無觀察到此一結果，而態度、認知對物質使用中在過往文獻中具有相關聯，但在只有新住民子女時，物質使用與態度、認知皆無關聯，與過往文獻皆不一致，現有資訊無法回答為何有此一現象，建議之後研究可以朝此一方向進行相關研究。

第二節 研究建議與限制

壹、建議

- 一、未來制定相關防毒政策時，應加強宣導成癮物質認知與正確態度，可以減少前導物質之使用機會。
- 二、未來探究新住民子女之成癮物質相關研究時，可設計包含文化之相關題組，藉以了解影響新住民子女成癮物質使用相關之關鍵因子。
- 三、在未來進行相關研究時，可以蒐集更多的樣本數，以利進行後續分析。

貳、限制：

- 一、本研究資料蒐集方法為便利抽樣，其推論代表性相較隨機抽樣差，因此不應過度推斷其有效代表性，建議未來研究可以採取擴大樣本並採隨機抽樣。
- 二、本研究使用次級資料分析法，因此所能分析的樣本母群僅為嘉義縣地區國一至國三時期青少年，無法推論涵蓋至此範圍以外之群體。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內政部 (2018)。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臺北市：內政部。線上檢索日期：2018 年 11 月 16 日。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 王雅倩、陳宛庭 (2016)。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養態度、生活適應與新住民青少年憂鬱相關性之探討。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10 (1), 29-52。
- 田慶琦 (2009)。高中職學生成癮物質認知、使用與盛行率之調查研究—以台南縣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 嘉義縣。
- 田慶琦 (2009)。高中職學生成癮物質認知、使用與盛行率之調查研究—以台南縣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 嘉義縣。
- 朱正一、徐嘉芸、黃妍淳、陳奕芝 (2007)。山地鄉中學生飲酒認知、態度及行為之初探—以宜蘭縣某山地鄉中學為例。美和技術學院學報, 26 (2), 111-124。
- 吳中勤 (2016)。中學生偏差行為組型的異質性分析：社會心理學觀點的詮釋。教育心理學報, 47 (4), 525-546。
- 吳典武 (1997)。國中偏差行為學生學校生活適應之探討。教育心理學報, 29, 25-49。
- 吳瓊洳、王以仁、蔡明昌 (2016)。新住民及其子女雙重文化認同及其影響之研究。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研究報告委託之研究成果報告。臺北市：內政部。
- 吳瓊洳、蔡明昌 (2015)。新住民母親親職效能感、配偶及公婆共親職與學齡子女生活適應關係之研究。嘉大教育研究學刊, 35, 1-34
- 呂明峻 (2016)。高中職學生成癮物質使用盛行率與認知之調查研究—以南投縣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 嘉義縣。
- 李沛玲 (2013)。新住民學童母親教養態度與學習適應關係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屏東縣。
- 李佳宜 (2008)。國民小學教師提升新住民子女學習適應之行動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輔仁大學, 新北市。

- 李承傑、陳芝吟、董旭英 (2018)。以「前加後式理論整合」探討高中生藥物濫用態度之影響機制。藥物濫用防治，3 (2)，23-45
- 李俊賢 (2005)。青少年的生理發展。中醫兒科醫學雜誌，7 (1)，9-23。
- 李城忠 (2011)。應用統計學：量化研究 SPSS 範例分析。新北市：新文京。
- 李思賢、林國甯、楊浩然、傅麗安、劉筱雯、李商琪 (2009)。青少年毒品戒治者對藥物濫用之認知、態度、行為與因應方式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1 (1)，1-28。
- 李思賢、林國甯、楊浩然、傅麗安、劉筱雯、李商琪 (2009)。青少年毒品戒治者對藥物濫用之認知、態度、行為與因應方式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 1 (1)，1-28。
- 李景美 (2008)。菸幕不再—談青少年菸害預防教育策略。衛生教育，52，89-105。
- 李景美、張鳳琴、賴香如、江振東、李碧霞、陳雯昭、張瑜真 (2008)：台北縣市高職學生開始使用成癮物質之危險與保護因子追蹤研究。台灣衛誌，27 (5)：399-410。
- 周思源、李玫姿、梁文敏、郭憲華、張麗惠、賴璟賢、朱日橋、郭憲文 (2006)。台灣地區在校青少年吸菸、喝酒及嚼食檳榔與藥物使用之盛行率。中臺灣醫學科學雜誌 11 (3)，177-186。
- 周業謙、周光淦 (譯) (2005)。社會學辭典 (David Jary & Julia Jary)。台北市：貓頭鷹出版。
- 林吟霞 (2009)。臺北市國小高年級學童成癮物質知識、態度、行為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北市。
- 林含茵 (2007)。東南亞新住民母親的五歲幼兒國語能力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
- 林秀霞 (1994)。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之藥物濫用知識、態度及行為調查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林秀霞 (1994)。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之藥物濫用知識、態度及行為調查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林昱宏、劉懿慧、徐國強、鄭淑芬（譯）（2013）。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Jose B. Ashford & Craig W. LeCroy）。台北市：雙葉書廊。
- 邱華韻（2018）。新住民子女自我概念、學習態度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雲林縣。
- 侯年陽（2008）。新移民少年之歧視感受、社會控制與偏差行為關聯性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台北。
- 洪立偉（2011）。國中男性少年在校期間偏差行為類型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桃園市。
- 洪莉婷（2018）。情緒能力、生活壓力與國小高年級學生偏差行為之關聯。南華大學（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嘉義縣。
- 徐碧欣（2009）。國小學生對毒品的使用傾向、認知與反毒教育需求之研究—以嘉義市國小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
- 徐碧欣（2009）。國小學生對毒品的使用傾向、認知與反毒教育需求之研究—以嘉義市國小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
- 張孝義、李文正（2018年2月25號）。新興毒品流竄 害死15歲少女。中國時報。
取自：<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80225000558-260106?chdtv>
- 張金田，（2016）。新住民子女文化優勢的轉移。師友月刊，590，9-13。
- 教育部（2019年6月25號）。新語新愛新教材-新住民語文教學啟動元年 2019新課綱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發表暨課程啟動記者會。教育部全球資訊網全球新聞。取自：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C01A8C046DC815E7
- 教育部，（2017）。105學年度各級教育統計概況分析。台北市：教育部統計處。
- 教育部，（2018）。105學年度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臺北市：教育部。線上檢索日期：2018年10月17日。網址：
<https://stats.moe.gov.tw/qframe.aspx?qno=NgA4AA2>

- 教育部，（2018）。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臺北市：教育部。線上檢索日期：2018年10月17日。網址：
http://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6.pdf
- 莊行健（2019）。高中職學生對成癮物質態度之研究-以彰化縣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
- 莊行健（2020）。高中職學生對成癮物質態度之研究—以彰化縣為例，藥物濫用防治5（1），53-73。
- 莊雅婷（2019）。摩鐵兼差陪搖！17歲妹成裸屍 母崩潰：她很乖。東森新聞網。取自
<https://n.yam.com/Article/20190729418983>
- 許春金、吳奕嫻、莊宜佳、陳玉書（2018）。家庭、機會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9（2），57-117。
- 連美惠（2009）。青少年個人及環境因素對物質濫用認知與態度之研究—以台北縣國中生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台北市。
- 郭乃菟（2006）。家庭結構與人格因素對國中生吸菸、飲酒、嚼食檳榔之影響（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高雄醫學大學，高雄。
- 陳癸君、陳畹蘭（2017）。家庭、同儕因素與青少年物質使用縱貫性研究之後設分析。慈濟通識教育學刊，11，40-72
- 陳惠美（2008）。屏東市國中生飲酒行為意向及相關因素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北。
- 陳毓文（2010）。新住民家庭青少年子女生活適應狀況模式檢測。教育心理學報，42（1），29-52。
- 陳毓容、曾楹茹（2012）。淺談新移民子女面臨雙重文化衝擊下之生活適應。雲林國教，58（4-5）。
- 彭如瑩（2000）。台北市國中生家長預防子女藥物濫用措施及藥物教育需求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曾琬婷 (2011)。青少年成癮物質使用態度、社會影響、拒絕自我效能與成癮物質使用意圖及行為之關係研究—以桃園縣國中學生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馮靖惠 (2019 年 6 月 25 日)。創全球先例 東南亞七國語文列小學必選修。聯合報新聞網。取自:<https://udn.com/news/story/7266/3891121>
- 黃雅琪 (2014)。跨越地平線？新住民子女家庭文化資本、學業成就及生活適應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
- 楊佩榮、王增勇 (2016)。自我控制、親子依附、師生依附、父母監督與青少年適應間關聯性的探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31，37-76。
- 楊鈞圭 (2004)。國高中生嚼檳榔、吸菸、飲酒之認知、態度之測量及相關因素探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高雄醫學大學，高雄。
- 楊鈞圭 (2004)。國高中生嚼檳榔、吸煙、飲酒之認知、態度之測量及相關因素 探討。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葉美玉、陳雅欣 (2008)。原住民青少年飲酒的認知模式—飲酒效果預期與拒酒自我效能的影響。27，177-194。
- 詹火生、陳芬苓 (2014)。我國外籍配偶弱勢情境分析之研究。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臺北市。
- 廖志強 (2015)。高中職學生成癮物質認知、使用與盛行率之調查研究—以彰化縣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
- 臺灣精神醫學會 (譯) 2014。DSM-5 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新北市：合記圖書出版社。
- 劉安迪 (2017)。新住民子女與非新住民子女生命意義、希望感及主觀安適感之研究—以嘉義縣某私立高職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嘉義縣。
- 劉昌皓 (2017)。逸樂型休閒參與、家庭教育模式與學校生活適應對國中生虞犯行為之探討-以桃園市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大葉大學，彰化縣。

- 潘昱萱 (2012)。少年藥物濫用特性、介入策略與處遇現況分析。社區發展季刊，139，238-248。
- 蔡松瑜 (2003)。國中生父母親教養知覺、家庭生活適應與偏差行為之關係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
- 蕭宏蘭 (2008)。屏東縣高中職學生藥物濫用知識與態度之調查研究暨常見濫用藥物分析法比較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北。
- 謝衍傑 (2011)。臺北市私立高中職學生物質濫用認知及態度與行為關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輔仁大學，台北市。
- 闕可欣、丁冠玉、姚克武、黃蕙琄、洪兆嘉 (2013)。青少年物質危害知識、物質使用態度與拒毒自信相關探討。臺灣護理學會，60 (1)，60-68。
- 羅玉珠 (2011)。外在社會控制、內在價值信仰與兒童偏差行為相關性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臺北市。
- 羅暉翔 (2009)。國中學生發展性資產與吸菸意向及吸菸行為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北。
- 譚子文、張楓明 (2013a)。依附關係、低自我控制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關聯性之研究。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36，67-90。
- 譚子文、張楓明 (2013b)。依附關係、低自我控制及接觸偏差同儕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當代教育研究季刊，21 (4)，81-120。
- 蘇容瑾 (2005)。外籍配偶對母職之角色覺察與子女教養態度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台科技大學，臺南市。

外文部分

- Chen, C. Y., Storr, C. L., Tang, G. M., Huang, S. L., Hsiao, C. K., Chen, D. R., & Chen, W. J. (2008). Early alcohol experiences and adolescent mental health: A population-based study in Taiwan. *Drug and Alcohol Dependence*, 95 (3), 209–218.
- Colder, C. R., Campbell, R. T., Ruel, E., Richardson, J. L., & Flay, B. R. (2002). A finite mixture model of growth trajectories of adolescent alcohol use: Predictors and consequence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70 (4), 976–985.
- Lawrence Kohlberg. (1958). *The Development of Modes of Moral Thinking and Choice in the Years Ten to Sixteen*: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 Eaton, D. K., Kann, L., Kinchen, S., Ross, J., Hawkins, J., Harris, W. A., Lowry, R., McManus, T., Chyen, D., Shanklin, S., Lim, C., Grunbaum, J. A., Wechsler, H. (2006). Youth risk behavior surveillance-United States, 2005. *Journal of School Health*, 76 (7), 353–372.
- Erikson, E. H. (1968). *Youth and crisis*. New York : Norton Press.
- Erikson, E. H. (1998). *The Life Cycle Completed*. New York : Norton Press.
- Hirschi, Travis.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Hunt, N. (2006). Young people and illicit drug use. Aggleton P., Ball A., Mane P. (ed.), *Sex, drugs and young people: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Oxford: Routledge, 84-100.
- Jaffe, Michael L. (1998) *Adolescence*.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Kandel, D. (1975). Stages in adolescent involvement in drug use. *Science*, 190, 912-914.
- Popovici, I., Homer, J. F., Fang, H., & French, M. T. (2012). Alcohol use and crime: Findings from a longitudinal sample of U.S. adolescents and young adults. *Alcoholism: Clinical and Experimental Research*, 36 (3), 532–543.